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 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按照台灣證交所之規章，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在台灣召開上市前大會。

為了促進相關資料能平等傳播至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現將台灣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草案轉載如下。台灣招股書原文以中文書寫，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按照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章，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在台灣召開上市前公司解釋大會(「上市前大會」)。

本公司將會在上市前大會上提供本公司將在台灣刊發的招股書(「台灣公開說明書」)內所載關於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若干資料(「相關資料」)。為了促進相關資料能平等傳播至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現將台灣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草案轉載如下。台灣招股書原文以中文書寫，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台灣招股書屬草案形式，只用作申請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之用，本公司可能不時予以更改、更新或修訂。

台灣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所定義的招股書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招股書、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文件，並非向公眾發出邀請或招攬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台灣公開說明書不是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亦毋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再次注意，台灣公開說明書或其他資料所提述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任何暫定發售價須嚴格遵循本公司、Info Dynasty 及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包銷商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且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預期、預測或實際發售價的陳述或指示。因此，無法保證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實際發售價將與上述暫定發售價一致。於詢價認購程序結束後，本公司將與包銷商磋商釐定實際發售價，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狀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時的行業狀況、本公司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市場對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反應。

由於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視乎(其中包括)當時市場及經濟狀況，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往來銀行、股票經紀、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陳達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庄行方先生及謝麟振先生。

\* 僅供識別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申報用稿本)

參與發行 137,500~165,000 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

表彰 275,000~330,000 仟股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 一、公司名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晨訊集團」)，為百慕達註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之上市公司，證券代號：2000)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本次申請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
  - (一)發行單位總數及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及數量：本公司參與發行 137,500~165,000 仟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以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股份 2 股計算，共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75,000~330,000 仟股，其中包含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37,500~165,000 仟股；及本公司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137,500~165,000 仟股。
  - (二)發行條件：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每單位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1.2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承銷商視市場需求狀況共同議定之，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之每單位發行價格，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匯率、並參考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及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計畫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 (三)發行總金額：暫定為新臺幣 1,540,000~1,848,000 仟元。
  - (四)公開承銷比例：100%辦理公開承銷。
  - (五)承銷及配售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之一條規定，保留承銷之臺灣存託憑證 1 仟單位，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除證券商承銷商自行認購外，並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 四、公司註冊地：百慕達；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承銷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約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玖佰萬元整。
- 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將依據本公司與存託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存託契約約定之。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及香港之證券管理法令，兌回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
- 七、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應先向合格之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辦理帳戶劃撥，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除存託契約另有約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八、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生效及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及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之宣傳，亦不得視為對臺灣存託憑證價值保證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37,500~165,000 仟單位，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 2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公開銷售股權分散符合標準後，列為上市有價證券，並以 99 年 12 月 22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5816 號函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2396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截至 100 年 1 月 27 日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港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00	0.06
現金增資	37,500	23.89
資本公積	112,250	71.51
員工認股權轉換	6,965	4.44
盈餘轉增資	150	0.10
合計	156,96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承銷團，另陳列於存託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親臨上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三、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存託、保管及股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存託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聯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電話：(02)2173-6699  
網址：www.yuantabank.com.tw/bank/

保管機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地址：香港花園道 3 號 44-50 樓 花旗銀行廣場 電話：(852)2868-8888  
網址：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group.com

股務代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www.yuanta.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電話：(852) 2852-1600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cn

六、複核報告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柯志賢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七、發行公司之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120 號大眾銀行中心 13 樓 電話：(852)3421-2870  
網址：www.leunglau.com

八、發行公司之中華民國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宋天祥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電話：(02)2715-3300  
網址：www.leeandli.com

- 九、發行公司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天元律師事務所 電話：(8610)8809-2108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C 座  
網址：www.tylaw.com.cn
- 十、發行公司之百慕達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樓慧妮律師  
事務所名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電話：(852)2524-7106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2901 室  
網址：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 十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達榮 代理發言人：黃荻  
職稱：執行董事 職稱：公司秘書  
電話：(852)2368-6824 電話：(852)2368-6650  
電子信箱：richard.chan@sim.com 電子信箱：tikia.wong@sim.com
- 十二、發行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29 樓 2908 室  
網址：http://www.sim.com  
電話：(852)2368-6824
- 十三、發行公司在臺灣之指定代理人兼訴訟、非訟代理人：  
指定代理人兼訴訟、非訟代理人：毛英富律師事務所  
代表人：毛英富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328 號 7 樓之 6  
電話：(02)2514-8181  
電子信箱：maolaw@ms54.hinet.net
- 十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地國交易資訊查詢網址：www.hkex.com.hk
- 十五、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sim.com/english/investor/Reports.aspx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介紹.....	1
二、集團架構.....	3
三、風險事項.....	5
四、股本.....	9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2
六、主要股東資料.....	17
貳、營運概況.....	18
一、業務範圍.....	18
二、業務目標.....	19
三、競爭策略.....	19
四、策略及計畫.....	20
五、市場、生產及銷售概況.....	21
六、重要契約.....	33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6
參、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約定事項.....	37
一、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7
二、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38
三、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39
肆、財務概況.....	4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4
二、財務報告(請詳附錄 2~附錄 4).....	45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45
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1
陸、證券承銷商總結評估意見.....	54
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55
捌、保管契約(或其他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請詳附錄 1).....	56
玖、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56
拾、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及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	57
拾壹、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57
拾貳、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其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57
拾參、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8
拾肆、其他重要約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58
附錄 1：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	
附錄 2：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附錄 3：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附錄 4：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及集團介紹

#### (一) 設立日期：

設立於西元 2004 年 10 月 27 日。

#### (二) 公司基本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633號 晨訊科技大樓A樓
執行董事	楊文瑛女士 (主席) 王祖同先生 張劍平先生 王曦先生 唐融融女士 陳達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庄行方先生 謝麟振先生
公司秘書	黃荻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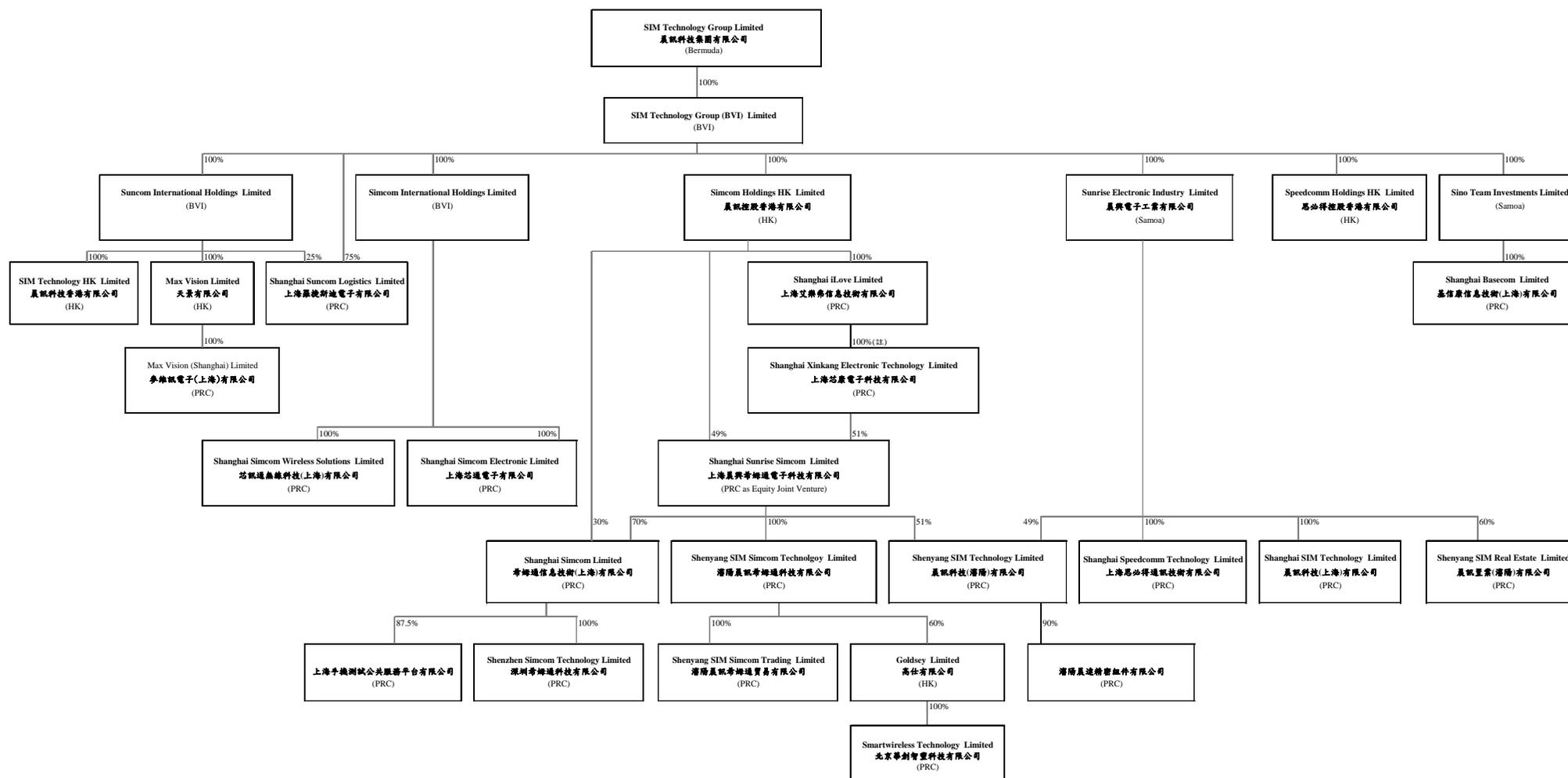
(三)公司沿革與重要事件

年度	重要記事
1993年	建立上海晨興工廠，生產程式控制交換機介面模組 SLIM，為國產交換機事業作出貢獻。
1998年	上海晨興開始製造傳呼機及其他可攜式電子裝置之液晶顯示模組。
1999年	上海晨興開始製造GSM移動手機及公共收費電話之液晶顯示模組。
2001年	上海晨興於2001年開始製造小靈通(PHS)移動手機之液晶顯示模組及於2002年開始製造CDMA移動手機之液晶顯示模組。自此，本集團之液晶顯示模組業務主要集中於移動手機之液晶顯示模組。
2002年	於2002年12月5日，上海希姆通成立，經營有關設計及開發移動手機的整體解決方案及無線通信應用之GSM/GPRS/EDGE模組之業務。上海希姆通之成立進一步標誌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無線電信業之業務發展。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2003年首季，上海希姆通於中國市場推出其無線通信應用之GSM/GPRS模組。</li> <li>● 於2003年9月23日，羅捷斯迪成立，進行本集團產品之採購物流、製造外包以及銷售及推廣業務。</li> <li>● 於2003年第三季，本集團推出其首個具有65K-CSTN顯示及40和絃鈴聲之GSM移動手機（168系列）的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連同整體解決方案。</li> </ul>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2004年第二季，本公司成立晨訊科技（香港），進行本集團產品於中國以外地方之國際推廣及業務發展。</li> <li>● 手機業務增長迅速，上海希姆通被評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體企業”。</li> </ul>
2005年	上海希姆通、上海晨興完成架構重組，組建晨訊科技集團，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從2005年開始，集團連續三年被評為“德勤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科技企業和“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科技企業。
2006年	手機和無線通訊模組年出貨量突破千萬，TD-SCDMA、WCDMA/HSDPA、及電視手機等新技術研發相繼取得突破。
2007年	完成海外區域佈局，印度、俄羅斯及歐洲其他市場銷售額增長迅速。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團被全球著名的波士頓諮詢公司評選為“全球新興市場50強企業”。</li> <li>● 完成全球首款TD電視手機的研發和批量交付，創造了從畫電路圖開始，30天交付萬台的紀錄，為北京奧運作出貢獻。</li> </ul>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WCDMA 3G手機上市，經集團客戶提供給聯通，成為第一批採購的六大品牌機型之一。</li> <li>● 本集團EVDO 3G手機上市，經集團客戶提供給中國電信，成為第一款EVDO + GPS手機。</li> <li>● 晨訊科技CDMA 1X手機產品通過CDMA國際權威組織CDG的「開放市場手機產品（OMH）認證」，是全球第二款通過OMH認證的手機產品。</li> <li>● 本集團與多家國際一流品牌客戶展開全面合作，本集團瀋陽工廠首條SMT產線正式投入生產。</li> </ul>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研發之CDMA手機設計方案，於「2010中國電信CDMA終端產業鏈年會」上，榮獲「2009年度CDMA終端最佳設計創新獎」。</li> <li>● 本集團研發之一款EVDO產品，於[中國電信2010 EVDO手機公闢招標計劃]中，成功奪得中國電信普及性EVDO手機公板項目。</li> </ul>

## 二、集團架構

### (一)集團架構圖

2010年11月30日



註：上海艾樂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係委託自然人持有上海芯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權

## (二)附屬公司資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持有股份類別 (註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幣別	金額	
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04年10月13日	普通股	USD	12,233	投資控股
晨興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1999年12月17日	普通股	USD	2,002	投資控股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3年11月09日	註冊資本	RMB	200,000,000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2年12月05日	註冊資本	USD	5,000,000	從事設計及開發手機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
上海羅捷斯迪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3年09月23日	註冊資本	USD	400,000	採購、外包、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03年10月02日	普通股	USD	1	投資控股
Sun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04年01月12日	普通股	USD	1	投資控股
晨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04月21日	普通股	HKD	1	提供集團行政服務
上海思必得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5年11月16日	註冊資本	RMB	7,500,000	從事設計及開發手機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
天景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09月17日	普通股	HKD	2	投資控股
麥維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3年12月08日	註冊資本	USD	200,000	採購、外包、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6年10月31日	註冊資本	USD	1,000,000	從事設計及開發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6年08月02日	註冊資本	RMB	40,000,000	土地使用權之投資控股
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6年11月21日	註冊資本	USD	200,000	採購、外包、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Sino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2007年01月03日	普通股	USD	1	投資控股
基信康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7年04月18日	註冊資本	USD	200,000	從事設計及開發手機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
晨訊科技(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7年10月25日	註冊資本	USD	10,000,000	土地使用權之投資控股
晨訊置業(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7年11月08日	註冊資本	USD	20,000,000	投資控股
瀋陽晨訊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8年07月24日	註冊資本	RMB	30,000,000	從事設計及開發手機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持有股份類別 (註 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幣別	金額	
深圳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8年08月28日	註冊資本	RMB	5,000,000	提供集團承租營業租賃業務
晨訊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09月22日	普通股	HKD	1	投資控股
思必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註 4)	香港 2008年09月22日	普通股	HKD	1	投資控股
上海艾樂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9年02月27日	註冊資本	USD USD	3,000,000(註冊) 450,000(實繳)	投資控股
上海芯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9年01月05日	註冊資本	RMB	20,000,000	投資控股
瀋陽晨訊希姆通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9年06月05日	註冊資本	RMB	2,000,000	採購、外包、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高仕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01月31日	普通股	HKD	18,000,0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創智豐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7年02月13日	註冊資本	RMB	20,500,000	從事設計及開發手機解決方案
上海手機測試公共服務平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9年12月21日	註冊資本	RMB	20,000,000	註 1
瀋陽晨達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0年11月15日	註冊資本	RMB	30,000,000	註 2

註 1：該附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尚未開始營運。

註 2：該附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尚未開始營運。

註 3：屬大陸有限公司體制之公司，以「註冊資本」代表持有股份。

註 4：該附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取得核准通知。

### 三、風險事項

#### (一)與本集團行業及營運相關風險

##### 1. 依賴主要客戶之風險

本集團 2007~20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港幣 2,896,996 仟元、2,988,617 仟元及 2,983,532 仟元，前十大銷貨客戶所占比重分別為 76.14%、65.25% 及 30.84%，第一大客戶所占比重分別為 20.94%、16.51% 及 5.97%，呈現逐年降低趨勢，顯示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尚無銷貨集中情形，然隨著本集團在手機解決方案業務上，逐漸轉型為專業手機 ODM 廠商，並以國際品牌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其效益於 2010 年度起逐漸顯現，亦使國際手機品牌廠商 G 公司成為本集團第一大銷售客戶，其 2010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佔營收比率達 30.41%，惟本集團除鞏固既有之客戶基礎外，並將積極拓展其他國際手機品牌廠商之訂單，且在無線模組業務上，本集團亦持續拓展海外需求市場，故未來在本集團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下，對 G 公司之營業收入比重將有機會逐步降低。

##### 2. 優秀人才流失之風險

本集團在擴充現有業務及維持盈利能力增長方面，主要係依賴其經營團隊之遠見、管理、經驗及專長，迄今不遺餘力地推動集團策略發展及成果。本集團若失去任何經營團隊要員的服務或未能招攬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嚴重影響公司營

運及獲利能力，從而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成長；另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上，也有許多專業技術人員不斷做出貢獻，若研發團隊人事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又未能及時尋找合適替代人選，不但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影響盈利能力，亦會對其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故本集團致力提升內部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並輔以員工認股權計畫，以建立上述優秀人才與公司績效之連結。

### 3.重要原料短缺及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晶片、記憶體、印刷電路板及液晶顯示器元件等，本集團除採集中採購方式及提升原料使用效率等措施外，如原物料市價的確產生大幅波動情況，本集團將適時與客戶重新議價，期以透過調整售價方式降低原料價格波動所產生之價格風險。另對單一原物料往來供應商多維持在兩家以上，應可降低原物料短缺的風險。

### 4.電力中斷或供應不足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上海及瀋陽，如生產過程中有電壓不穩或停電可能導致生產受阻或不必要之損耗，甚至獲利之能力，又若本集團遇到停電或供電不足，則可能需要限制或延後生產，最終將影響從而損及本集團的產量與營收。惟本集團於電力中斷前，均可獲悉相關政府單位之通知，為減低可能因電壓不穩或供電不足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生產線亦依照停電通知，提前準備適當之投產規劃與人員安排，從而將可能影響產能之電力中斷或供應不足風險降低。

### 5.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多數原材料採購係以美元計價，商品銷售則是以人民幣計價。由於中國實施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變動幅度可能更大，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明朗影響；另本集團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價，應付款項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故任何重大的人民幣與美元的波動，將會對本集團業務與經營績效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積極觀察匯率市場的變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期將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降低。

### 6.技術創新之風險

本集團能否維持在市場的競爭力，主要係取決於其改良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以及是否能即時配合客戶的需要，開發具有價格競爭力、技術先進的新產品。儘管本集團以往一直能夠成功適應科技的轉變，但日後或會在研究設計、開發、生產及推廣其產品方面遇到困難。若本集團未能就科技的迅速發展或競爭對手開發的創新產品作出適當回應，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二)與中國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之營運地為中國，故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受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法規上重大發展的影響。

### 1.政治及經濟考慮風險因素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體制與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均不同。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經濟及政治體制的改革，預期中國會繼續進行該等改革。目前，中國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過渡期。不少該等改革措施是前所未有或屬於試驗性質，而預期中國政府亦可能會對其作出修訂。現時無法保證該等改革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2. 法律及法規之變更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已陸續頒佈許多有關經濟及企業經營之法律及法規及其補充條文來強化規範與落實管理，但與其他發達國家相較，中國法制確屬發展中階段。因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隨當地政治及政策改變之差異致有不同詮釋，且在中國執行外地之法律裁決亦可能遇上困難，故中國現行多數法律及法規僅頒佈大原則，其後才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逐步制訂實施細則，並適時修訂以達完善。有鑒於此，中國日後頒佈之新法律或現有法律之完善與修改或會影響外國投資者。自 1982 年全國人大修改憲法後，中國所頒佈的法律都能夠較顯著地提高對外資企業的保障。然而，並不保證日後法律以及法規及其補充條文或其詮釋之變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3. 人民幣匯率之波動

本集團之資產及營收多依人民幣計價，原物料採購則是用美元計算。一旦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在兌換採購所需的美元及外幣時，將會產生匯兌損益。目前本集團與往來銀行偶有對沖操作以期降低相關外匯風險。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仍受限制。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獲准在中國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從其外幣戶口提取外幣或兌換人民幣成為外幣，以匯返或分派溢利或股息。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就經常帳項目(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如果本集團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專案下的支付，則本集團可能進行的相關支出計畫將受到影響，並最終影響本集團擴展業務的能力。因此，根據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並不保證可按既定匯率提供足夠外幣因應個別企業所需，亦不保證外幣供應不足不會影響本集團支付其他外匯需求之能力。

### (三) 與臺灣存託憑證發售及公開說明書陳述內容有關之風險

#### 1. 投資人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尚不能完全仰賴摘錄之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公開說明書所轉載提及之若干統計資料、數據及其他資料，係參考值得信任之官方資料或非官方資料，雖摘錄時已採合理謹慎方式為之，惟該等資料並非經本公司、參與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成員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且該等資料及數據與其他編製之資料可能有出入，尚不能保證該等資料及數據之完全可靠及正確性，故本公司及參與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成員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之準確性不做任何聲明或保證，亦建議投資人不宜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 2.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集團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

素。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業務行為及發展

本集團將不會就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更新或修改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 (四)其他風險

##### 1.有關全球經濟衰退風險

自 2007 年第二季以來，因美國次級房貸市場風暴，致美國信貸市場和全球經濟開始陷入困境。而於 2008 年 9 月及 10 月，隨著包括雷曼兄弟一連串公司申請破產事件之發生，以及美國及歐洲各國政府向數個大型金融機構提供援助，市場上對於流通性之憂慮急遽增加，造成金融市場之不穩定及全球數個主要經濟體之經濟衰退。為因應此現象，美國、歐洲及亞洲各國政府均提出若干振興經濟方案以穩定市場經濟，故從 2009 年下半年以來，市場有逐漸復甦之跡象。然而，此並不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因本次金融危機所引發之後續效應（例如 2009 年 11 月杜拜世界即向其債權人請求延期六個月償還債務）。此外，如希臘及其他南歐國家，均出現難以彌平其預算赤字之情形，此等情形即可能引發另一波之金融危機。甚者，許多國家雖以刪減公共支出或降低利率等方式實行其「退出」策略，惟此策略不一定能達到其原欲發生之效果，反而可能產生延長或加劇其經濟困境之結果。考量以上因素，任何因本次全球金融危機所產生之市場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2.有關百慕達及香港法律及司法制度與臺灣法律及司法制度不一致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係於百慕達依百慕達當地法律組織設立，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百慕達及香港之法律及司法制度與臺灣法律及司法制度有所不同，故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能因不瞭解百慕達或香港法律而疏於或無法即時行使其權利。

##### 3.有關臺灣存託憑證之流動性風險

於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前，並無該臺灣存託憑證得以流通之市場。承銷商可為臺灣存託憑證之安定操作，惟其並無義務進行安定操作且承銷商得隨時終止，毋須向本公司為任何書面通知。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下稱證交

所)，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並無其他市場可供交易。因存託機構僅得在(1)本公司辦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原股東依香港及／或百慕達法令享有優先認購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股份，依持有人之持股比例，為持有人利益參與認購新股；(2)本公司就存託股份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或按其他以股代息計劃或安排就存託股份無償發行新股，或本公司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及(3)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註銷後，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在原發行額度所表彰之股份數額內，依存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請求存託機構於原發行額度內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故臺灣存託憑證之流動性可能在臺灣存託憑證經大量兌回而無相對應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情況下顯著降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七項第四款規定，上市臺灣存託憑證連續三個月在外流通單位數少於一千萬個單位，且未依證交所函知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增加發行完竣者，證交所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本公司擬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單位若少於前述規定，則可能遭致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本公司對於臺灣存託憑證市場之流動性及持續性、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是否得出售該臺灣存託憑證，以及持有人願意以何等價格出售，並不提供任何之保證。

#### 4. 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開說明書雖已載明部分本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惟雖有該等因應措施，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本公司所得控制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本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 四、股本

### (一) 股本

2010年11月30日

每股面額港幣 0.1 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數(仟股)	總面額(仟港元)
法定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	1,569,424	156,942

本公司普通股已全數於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 2000。

### (二) 購股權計畫

購股權計畫之目的為激勵本集團僱員，並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回報僱員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本公司於 2005 年 5 月 30 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購股權計畫，有關可供認購股份之上限概要如下：

#### 1. 計畫授權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畫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上限總額不得超過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數目（「計畫授權」），即 150,000,000 股股份。就計算計畫授權而言，根據相關計畫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2.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項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為已失效或已被行使）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已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現時的計劃授權為 151,749,000 股股份。）

## 3.授出超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定之參與者(即超過授權計劃之購股權參與者可透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出此批准，該等購股權參與者即為特定之參與者)。

## 4.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即使購股權計劃內有任何相反之條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 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該 30%限額，則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 5.承授人之持股上限

倘承授人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接納該等購股權而導致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1%，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可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另外，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於授出日期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2.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3.股份之面值。

下表係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權益之變動：

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於2010年10月31日尚未行使數量
張劍平先生	2005年5月30日	2006年4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	1.02港元	1	1,500,000
	2008年3月28日	2009年4月15日至2018年3月27日	0.81港元	4	800,000
	2009年9月3日	2010年4月15日至2019年9月2日	0.79港元	5	7,500,000
				小計	9,800,000

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於2010年10月31日尚未行使數量
唐融融女士	2008年3月28日	2009年4月15日至2018年3月27日	0.81港元	4	800,000
	2009年9月3日	2010年4月15日至2019年9月2日	0.79港元	5	3,000,000
	小計				3,800,000
陳達榮先生	2005年5月30日	2006年4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	1.02港元	1	500,000
	2008年3月28日	2009年4月15日至2018年3月27日	0.81港元	4	1,600,000
	2009年9月3日	2010年4月15日至2019年9月2日	0.79港元	5	3,000,000
	小計				5,100,000
集團員工	2005年5月30日	2006年4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	1.02港元	1	3,022,500
	2006年5月12日	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1日	3.675港元	2	5,967,500
	2007年11月13日	2008年4月1日至2017年11月12日	1.64港元	3	7,239,000
	2008年3月28日	2009年4月15日至2018年3月27日	0.81港元	4	31,259,000
	2009年9月3日	2010年4月15日至2019年9月2日	0.79港元	5	73,539,000
	小計				121,027,000
總計				139,727,000	

註1：該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本公司於2005年6月21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價之60%。就根據於2005年6月21日獲授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而言，將分別於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由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三個曆年每年獲歸屬25%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02港元及行使期為2006年4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

註2：本公司於2006年5月12日之收盤價為港幣3.65元，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港幣3.675元。就根據於2006年5月12日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而言，由2007年1月1日起的四個曆年每年將獲歸屬25%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3.675港元及行使期為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1日。

註3：本公司於2007年11月13日之收盤價為港幣1.49元，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港幣1.64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11月13日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而言，由2008年4月1日起的四個年曆年每年將獲歸屬25%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64港元及行使期為2008年4月1日至2017年11月12日。

註4：本公司於2008年3月28日之收盤價為港幣0.81元，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港幣0.796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08年3月28日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而言，由2009年4月15日起的四個年曆年每年將獲歸屬25%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1港元及行使期為2009年4月15日至2018年3月27日。

註5：本公司於2009年9月3日之收盤價為港幣0.79元，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港幣0.764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9月3日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而言，由2010年4月15日起的四個年曆年每年將獲歸屬25%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79港元及行使期為2010年4月15日至2019年9月2日。

註6：本公司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依照每股公開發行股價之60%外，歷年所發行之其他四次購股權行使價格係皆按其授出日期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格取較高者。

##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 (一)董事

#### 1.董事資料

2010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任期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董事 (主席)	楊文瑛	2009年 5月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 20 年營運及管理經驗</li> <li>● 於 1977 年曾任教華南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系</li> <li>● 自 2003 年起，同濟大學之客席教授</li> <li>● 於 1968 年畢業於北京航天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li> </ul>	(註 2)	320,000	0.02%	420,166,912	26.77%
執行董事	王祖同	2010年 5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電機、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 20 年營運及管理經驗</li> <li>● 曾於廣州華南理工大學電腦中心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任職。在這些職位上，王先生主要從事電機設計、電腦硬件及軟件的研發和改進</li> <li>● 於 1968 年畢業於北京航天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li> </ul>	(註 2)	無	-	488,991,912	31.16
執行董事	王曦	2010年 5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li> <li>● 於投資及業務管理上擁有豐富經驗</li> <li>● 於 1995 年曾任職於矽谷 National Semiconductor 之總部</li> <li>● 於 1995 年取得波士頓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專修電機工程</li> </ul>	(註 2)	無	-	420,588	0.03%
執行董事	張劍平	2008年 5月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 20 年技術及管理經驗</li> <li>● 加盟本集團前，於中國電子工業部第十四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li> </ul>	(註 2)	4,564,000	0.29% (註 1)	無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任期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1990 年獲國家頒發之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及分別於 1989 年及 1992 年獲電子工業部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二等獎</li> <li>● 於 2004 年，其獲上海市政府稱譽為「上海市優秀專業技術人才」</li> <li>● 於 1986 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 2002 年在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i> </ul>					
執行董事	唐融融	2009 年 5 月 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li> <li>● 於 1995 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唐女士為江西省贛州市第一人民醫院之醫師，並為南昌市計劃生育指導所醫療技術負責人及副總醫師</li> <li>● 於 1978 年於贛南醫學專科學校畢業</li> </ul>	(註 2)	186,000	0.01%	無	-
執行董事	陳達榮	2009 年 5 月 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1988 年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其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li> <li>● 陳先生擁有逾 20 年財務管理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香港億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國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百代唱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於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擔任財務管理職位</li> <li>● 於 1979 年取得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 文學士學位，並於 1982 年於同一所大學獲頒行政學榮譽學士學位</li> </ul>	(註 2)	無	-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庄行方	2010 年 5 月 1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工程系畢業生，並於 1996 年取得工程碩士學位</li> <li>● 曾擔任電子工業部第 877 廠副廠長、電子工業部經濟調節司副司長，中國電子信息</li> </ul>	(註 2)	無	-	無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任期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產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 ● 現時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副理事長。 ● 其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	2009年5月7日	●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 廖先生現主理香港一間專業會計師行，其在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廖先生現時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註2)	無	-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麟振	2009年5月7日	● 於1963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為北京大學無線電系教授 ● 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MEI)通信與系統裝備司副司長、中國信息產業部(MII)信息產品司副司長及中國信息產業部通信科技委常務委員 ● 現為中國移動通信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國產手機首腦論壇主席及中國工業與信息化部通信科技委常務委員 ● 為 Pypo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其證券於美利堅共和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之獨立董事會成員	(註2)	無	-	無	-

註1：張劍平先生及唐融融女士所持股之數量係透過券商代持已併入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持股數計算。

註2：本公司載於章程細則內之重選程序訂明，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為準)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惟退任之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另因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與每一位董事都有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為一年。

## 2. 董事酬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董事袍金</u> 千港元	<u>薪酬 及津貼</u> 千港元	<u>花紅</u> 千港元 (註 1)	<u>以股份 付款</u> 千港元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千港元	<u>總酬金</u>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文瑛女士	-	-	-	-	-	-
王祖同先生	-	-	-	-	-	-
王曦先生	-	547	-	-	-	547
張劍平先生	-	730	228	201	59	1,218
唐融融女士	-	342	228	158	26	754
陳達榮先生	-	1,300	-	136	60	1,496
<b>非執行董事</b>						
曾憲龍先生(註 2)	126	-	-	-	3	129
王晨先生(註 2)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慶雄先生	156	-	-	-	-	156
汪誠蔚先生(註 3)	11	-	-	-	-	11
謝麟振先生(註 3)	146	-	-	-	-	146
庄行方先生	156	-	-	-	-	156
	<u>595</u>	<u>2,919</u>	<u>456</u>	<u>495</u>	<u>148</u>	<u>4,613</u>

註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獎勵花紅是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註2：曾憲龍先生、王晨先生於2009年3月31日辭任。

註3：汪誠蔚先生已於2009年1月25日辭任，謝麟振先生於2009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監察人

本公司無監察人制度。

### (三) 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庄行方先生及謝麟振先生（於2009年1月25日替代汪誠蔚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祖同先生。其等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薪酬委員會由庄行方先生擔任主席。

2010年10月31日

委員會	成員	職稱
薪酬委員會	謝麟振 (於2009年1月25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庄行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王祖同	執行董事

##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慶雄先生、庄行方先生及謝麟振先生組成（於 2009 年 1 月 25 日替代汪誠蔚先生）。審核委員會由廖慶雄先生擔任主席，其具有專業會計資格。

2010 年 10 月 31 日

委員會	成員	職稱
審核委員會	廖慶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庄行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謝麟振 (於 2009 年 1 月 25 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簡歷
總裁	王曦	2004 年 11 月 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li> <li>● 於投資及業務管理上擁有豐富經驗</li> <li>● 於 1995 年曾任職於矽谷 National Semiconductor 之總部</li> <li>● 於 1995 年取得波士頓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專修電工程</li> </ul>
集團業務運營總部 首席執行官	張劍平	2005 年 1 月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 20 年技術及管理經驗</li> <li>● 加盟本集團前，於中國電子工業部第十四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li> <li>● 於 1990 年獲國家頒發之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及分別於 1989 年及 1992 年獲電子工業部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二等獎</li> <li>● 於 2004 年，其獲上海市政府稱譽為「上海市優秀專業技術人才」</li> <li>● 於 1986 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 2002 年在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i> </ul>
集團財務總監	陳達榮	2008 年 6 月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1988 年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其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li> <li>● 陳先生擁有逾 20 年財務管理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香港億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國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百代唱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於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擔任財務管理職位</li> <li>● 於 1979 年取得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 文學士學位，並於 1982 年於同一所大學獲頒行政學榮譽學士學位</li> </ul>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簡歷
集團營運總部 總裁	王祖同	2004年 11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電機、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 20 年營運及管理經驗</li> <li>● 曾於廣州華南理工大學電腦中心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任職。在這些職位上，王先生主要從事電機設計，電腦硬件及軟件的研發和改進</li> <li>● 於 1968 年畢業於北京航天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li> </ul>
集團人事行政部 副總裁	唐融融	2005年 1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li> <li>● 於 1995 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唐女士為江西省贛州市第一人民醫院之醫師，並為南昌市計劃生育指導所醫療技術負責人及副總醫師</li> <li>● 於 1978 年於贛南醫學專科學校畢業</li> </ul>

## 六、主要股東資料

### (一) 主要股東名冊

2010年11月30日；單位：股

排名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1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841,175,000	53.6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註 1)	656,898,100	41.86
3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48,825,000	3.11
4	SIMCOM LIMITED	20,000,000	1.27
	其他	2,526,400	0.16
	合計	1,569,424,500	100.00

註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係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總持股數，其中共計 378 名參與者。

### (二) 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持股股東

2010年11月30日；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53.62%)	楊文瑛	49.95
	王祖同	49.95
	王曦	0.05
	王晨	0.05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3.11%)	王祖同	100.00
SIMCOM LIMITED(1.27%)	王祖同	100.00

## 貳、營運概況

### 一、業務範圍

#### (一)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含手機解決方案業務、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製造業務、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業務等三類業務，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北京、上海、深圳及瀋陽等地區，分別設有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並掌握手機和無線通訊研發的必要技術，可根據集團客戶所指定規格來生產，滿足客戶高度客製化的需求。

本集團於 2008 年開始與日本知名的品牌手機廠商開啟合作關係，在手機解決方案業務上成功切入手機 ODM 生產製造領域，目前手機 ODM 生產製造已得到國際手機品牌客戶的肯定，此項業務營收比重逐年上升，另隨著物聯網的需求增加，無線模組的業務也呈現高度的成長，本集團的無線模組研發能力與全球頂尖大廠無異，擁有制定無線模組標準的能力，且在無線模組的全球市佔率排名第二，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研發技術，提供集團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與服務。

#### (二)各業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港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手機解決方案	1,797,001	62.03	1,728,823	57.85	1,834,995	61.50	1,583,337	78.57
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	638,518	22.04	806,456	26.98	943,873	31.64	365,406	18.14
液晶顯示模組	461,477	15.93	453,338	15.17	204,664	6.86	66,366	3.29
合計	2,896,996	100.00	2,988,617	100.00	2,983,532	100.00	2,015,109	100.00

#### (三)各業務項目內容說明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含手機解決方案業務、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製造業務、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業務等三大類，以下就各項業務分類說明其內容，其說明如下：

1. 手機解決方案：本集團移動手機解決方案業務主要依據客戶產品需求，就外殼設計、內部電路系統及系統軟件之功能，提供產品初始規劃之研發設計、半成品組裝或零件及整體解決方案之全面性服務，提供降低客戶整體開發時間及生產等成本，並有效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目前應用領域有 GSM、GPRS、CDMA、WCDMA、HSDPA、TD-SCDMA、EDGE、GPS 及 EVDO 等相關產品。
2. 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本集團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包含無線通訊模組產品及相關軟體設計服務，無線通訊模組技術主要是從手機產品領域延伸而來，其功能(模式)是利用電信系統及

網路的連結，透過安裝在物體上的感測器，作為資訊傳輸給終端服務器的一種工具模組，以實現對物體的智慧識別、跟蹤和管理，其商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領域產品，如安防、智能服務、POS 機、遠程監控等。

3.液晶顯示模組：本集團液晶顯示模組業務主要是依據手機客戶之產品需求，而予以設計與開發生產，主要提供本集團所生產之手機產品或手機解決方案業務客戶所需使用，透過自行生產手機產品之主要零組件，以可確保集團內生產供貨料源穩定。

## 二、業務目標

本集團為全球知名的無線通訊終端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之供應商，產品含括手機解決方案業務、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製造業務、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業務等三大類，本集團雖已處於產業優勢地位，仍以堅持成為世界級無線通訊企業為目標，透過持續業務擴張模式和技術創新為訴求點，有效落實競爭策略，優化產品和業務組合，並透過不斷的投資，精進本身研發能力，提升 ODM 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能力，執行「向高處走」的競爭策略，同時專注高階產品開發和國際品牌客戶合作，達成「有門檻」的生意目標。未來本集團除了持續加強與國內顧客之合作關係，滿足客戶需求，也將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業務，使集團業務能持續成長，最終成為全球無線通訊終端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的世界級企業。

## 三、競爭策略

本集團之競爭策略主要為下列幾點所示：

### (一)積極發展手機整機解決方案(ODM)

由於目前手機產業面臨多品種、小批量生產、開發週期縮短且投資回報壓力大的產業特性，手機的供應鏈正不斷向中國遷移和整合。本集團除利用與日本、韓國等之國際手機品牌大廠合作穩固市場根基外，也透過與其他手機廠商的合作，擴大其於 3G 手機、智慧型手機以及 ODM 市場的涵蓋率。為滿足客戶需求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本集團已啟動瀋陽工廠的擴建，除預計設置一般生產及測試線外，亦計畫引進模具注塑、噴塗和真空鍍工藝，藉由引進該等新設備與生產線，以進一步擴展至高端手機外殼產品及提升快速交貨之能力，計劃於在未來的 12 個月，將整體產能提升一倍。

### (二)物聯網模組業務的擴展

隨著物聯網應用飛速普及，加速了無線通訊模組產業的發展及增長，不少全球運營商正著手加大對物聯網運用的投資。本集團無線模組之新產品於 2010 年上半年度除通過亞洲、歐洲的認證測試以外，亦獲得美國 AT&T 之技術認證，為北美市場業務之開拓奠定良好基礎。有鑒於此，持續專注於無線模組領域之技術開發，發

展體積更小、性能更優的無線通訊模組，並通過系統商之認證測試與提升本身產品技術能力，將是本集團開發新市場之策略。

### (三)透過戰略夥伴資源，切入高附加價值服務市場

本集團營運已具有 20 年以上的歷史，早與國內外數十家知名手機製造商與系統商建立了良好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因本集團長期耕耘手機解決方案及無線模組產品，除擁有全面性的 ODM 能力外，也將運用經銷商資源，逐漸將本集團產品之應用市場延伸至手機整機以及物聯網領域。未來本集團將可憑藉提供領先技術的解決方案與服務，針對客戶的個別需求進行資源整合，為客戶設計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 (Total Solution)，並創造產品價值最大化。

### (四)強化研發設計能力，確保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目前已開發出可應用在 TD-SCDMA、CDMA2000 1xEV-DO 以及 WCDMA 等技術之產品線，未來除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以客戶需求及市場導向為最終考慮外，也計畫透過現有無線通訊技術與 3G 無線模組的集成與整合，開發出更節能高效的產品，以更好的服務細分市場，從而確保本集團於業界的領導地位。

### (五)擴展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已擁有一流的研發實力，以及提供高附加價值的 ODM 服務能力，執行「向高處走」的策略，瞄準高端產品和高端客戶，做「有門檻」的生意。為進一步帶動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展可提供高盈利增長機會的海外市場，銷售至印度、越南、墨西哥、俄羅斯及東歐等新興市場為海外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綜上所述，本集團雖身為全球知名的無線通訊終端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供應商，已處於產業優勢地位，並以堅持成為無線通信世界級企業的策略為目標，重視投資研發，以持續不斷的業務模式擴張和技術創新為訴求點，有效落實競爭策略，優化產品和業務組合；此外，為滿足國內外市場高標準客戶之需求，本集團將專注提升原物料採購能力，強化與主要供應商之關係，確保主要零組件穩定供應，從而縮短整機產品訂貨交付時間，亦將專注改善客戶服務流程、產品規劃及營運程序，以強化集團的競爭力，達成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追求企業價值的永續經營與成長。

## 四、策略及計畫

本集團為提供無線通訊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之專業廠商，在累積多年營運經驗下，主要客戶中不乏國內外知名大廠，秉持品質第一暨如期交貨理念服務客戶，在客戶關係方面，能維繫良好之互動，以交期準確、迅速交貨、多方資源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專注於各種模組之開發及設計，藉由整合不同自主知識產權技術，研發客製化產品，提供完整的產品線，且透過提供更多元化之軟硬體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次購買 (One-Stop Shopping) 之需求，並針對客戶需要設置專門技術支援之人員，除就近協助客戶產品開發及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Time to Market) 外，亦即時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以建立完整售後服務系統，持續拓展客戶群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 五、市場、生產及銷售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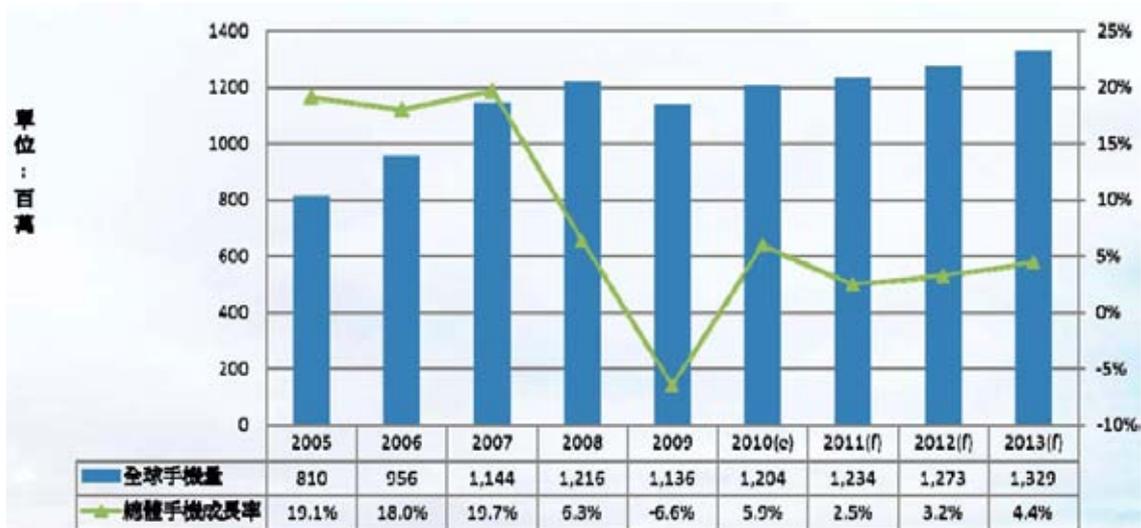
### (一) 產業市場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晨訊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可分為三大類：包括手機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液晶顯示模組。由於本集團生產之液晶顯示模組主要用於手機解決方案業務或提供該業務客戶所需，故茲就手機市場概況與無線通訊模組在物聯網上的運用概況說明如下：

#### 1. 手機市場概況及發展趨勢

2010 年全球經濟隨著金融海嘯後緩步恢復當中，在消費者信心指數等指標顯示各項產業發展已朝正向發展之時，終端手機消費市場也開始站穩腳步；根據 IEK 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手機市場需求將達 12.04 億支，創造約 1,264 億美金規模的市場價值，較 2009 年微幅成長，全球行動電話用戶也預估能突破 50 億戶，年成長率 10.7%，其中又以亞太地區所佔比重達 48% 掛帥。惟在金融風暴後，消費者對於 IT 支出已趨為保守，汰換手機週期延長，導致全球手機需求成長力道不如金融風暴之前，如下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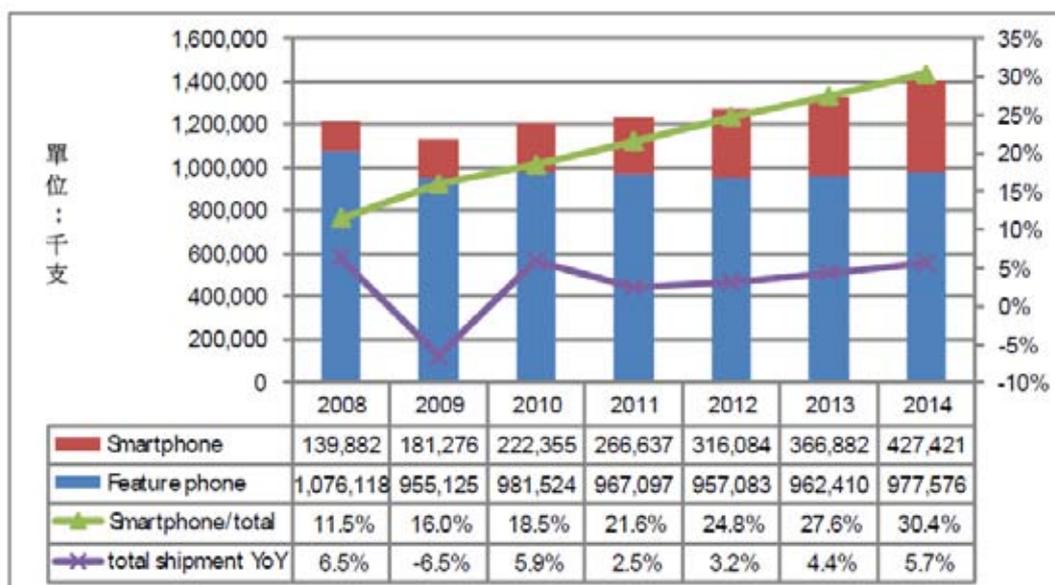
圖一 2005-2013 全球手機成長率



資料來源：IEK, 2010 年 5 月

隨著 3G 及 3.5G 市場的日益成熟，推升消費者對搭載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需求下，智慧型手機的成長率優於預期，手機需求的組成出現改變，如圖二所示，智慧型手機於 2008 年開始逐年成長，且目前部份大廠因推出入門級智慧手機搶攻市場，驅使智慧型手機與主流功能手機(Feature Phone)價差縮小，因此未來智慧型手機市場將有機會逐漸普及，預估 2014 年全球銷量達 4.2 億支，成長率約 30.4%。

圖二 2008-2014 全球手機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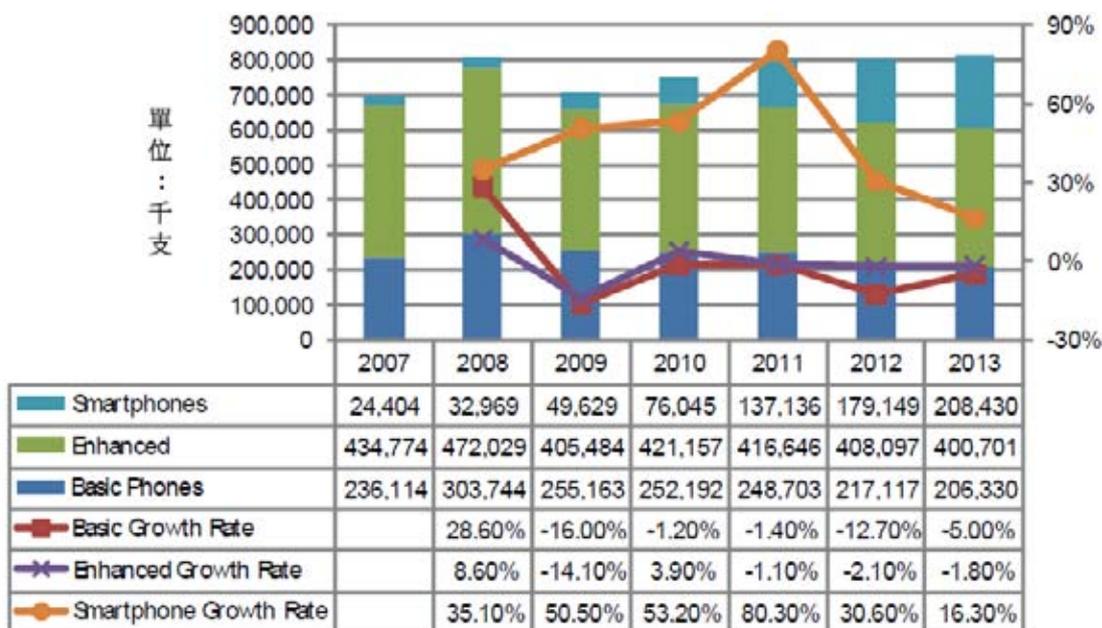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VUM；T.研院 IEK(2010/01)

全球手機銷售市場亦從成熟地區轉向開發中國家，尤其這些開發中國家的網路建設多剛引進未久，相較其他終端連網設備而言，手機為相對便宜的選擇，搭配電力及其他基礎建設下，手機為這些用戶提供多樣化數據應用的最快捷徑，其中又以中國佔四成全球銷量為最大市場。

隨著中國自主研發 3G 標準產業鏈和三網融合的愈趨完善，中國手機產業已開始進入 3G 時代，依據 IEK 資料調查顯示，中國大陸手機於 2010 年出貨量預估可達全球 62.29%，中國大陸近年來儼然已成為全球手機生產大國，此外，根據工研院報告指出，2010 年中國地區移動電話仍以 2G GSM 系統為主，普及率約佔 85%，然受到中國營運商取得 3G 營運執照發放，電信業者加碼 3G 補貼及建構力道等，使得整體中國市場整體手機產業鏈開始逐漸走向 3G 發展，3G 業務的推廣打破互聯網網速和資費的瓶頸，帶動智慧型手機需求，加上未來 2G 新增用戶將逐漸萎縮，龐大手機用戶將創造龐大終端智慧型手機需求量。

圖三 2007-2013 年中國手機產量



資料來源：IEK, 2010 年 2 月

如圖三資料顯示，2009 年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及進階型手機(Enhanced phone)產量達 4.55 億支，預估 2010 年產量可達 4.97 億支，較 2009 年成長 9.67%，預估 2013 年產量可達 6.09 億支，複合成長率達 7.56%。此外，若依照傳輸技術對中國手機產量進行劃分，中國生產之手機現階段以 GSM、EDGE、WCDMA 及 HSDPA 等系統為主，但未來五年將從 2.5G 的傳輸終端(GSM、EDGE)轉戰到 3.5G，包含 WCDMA、HSDPA、CDMA2000、TD-SCDMA 及 HSDPA 等系統，主要動力為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另外，身為全球最大營運業者之中國移動已開始執行 TD-SCDMA 四期網路佈建，除增加產品多元化功能提升附加價值外，亦積極整合 2G 與 3G 服務技術。

綜上所述，全球手機銷售市場從成熟地區轉向開發中國家，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為主，隨著 3G 技術運用的普及化，為了大規模吸引客戶，手機廠商將日益倚重高端智慧型手機銷售，全球手機市場未來亦將出現以下幾大趨勢：

#### (1) 3G 網路流量面臨考驗

3G 網路正式運營不到 10 年的時間，隨著智慧手機用戶的激增，3G 網路將因資料流程量激增面臨巨大壓力。過去 5 年，電信服務業者一直專注於研發如何能有效提高資料流程量。智慧手機的應用程式不僅增加了電信服務業者的收入，也將推動網路更新換代提前到來。

#### (2) 移動產業鏈將整合綠色環保概念

環境保護目前是全球都關注的話題。手機產業全球擁有眾多消費者，全球手機用戶持續強勁增長，語音和資料使用量也在不斷增長，移動電信產業壓力

日增，手機製造商需要制定環保策略，自 2010 年開始，令人矚目的“綠色”手機將越來越多，包括可迴圈塑膠外殼、節能模及能促進生活方式的可持續性等綠色理念，甚或更多的手機將能配備太陽能充電器；同時，離線型手機基站轉用再生能源將受到更大重視。

### (3) 手機開始朝“雲端計算”方向發展

移動應用程式大受歡迎，促使人們重新思考將應用程式傳送給終端用戶的最優方法。HTML5(超文本標記語言)等開放標準的出爐，將催生手機雲端計算平臺的出現，軟體等移動 IT 資源可望作為服務專案並依需求銷售，這種模式將為企業帶來很大機會，有助於開發適合不同手機設備的攜帶型應用程式。

### (4) 市場可望出現集智慧型手機功能與小筆電集於一體的新產品類別

這類產品介於智慧型手機和小筆電之間，與小筆電相比，具有 3G+ / HSDPA(高速資料下行分組接入網路)功能，電池使用時間長，不用關機；與智慧手機相比，螢幕大，鍵盤也大，優勢明顯。

### (5) 移動社交網與手機商務等應用程式接軌

手機與社交網站的連接日益普及，隨之而來的就是增添商業功能。手機配置移動社交網是吸引 35 歲以下年輕人的最佳方式，為了方便 MP3 下載，購買食品和飲料等日常用品，品牌商和零售商都希望增加手機應用程式和鏈結，使移動商務成為社交網路的自然延伸。

### (6) 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手機可望進入市場

2010 年底，消費者很可能在一些國家能夠買到 NFC 手機。NFC 與智慧卡和免接觸技術結合後，消費者只需在閱讀器附近晃動手機即可完成交易，這些應用程式的使用範圍包括價值較低的零購以及購買車票等日常採購，有望給生活帶來真正的變化。

### (7) 至少有十家長期演進技術(LTE)網路投入電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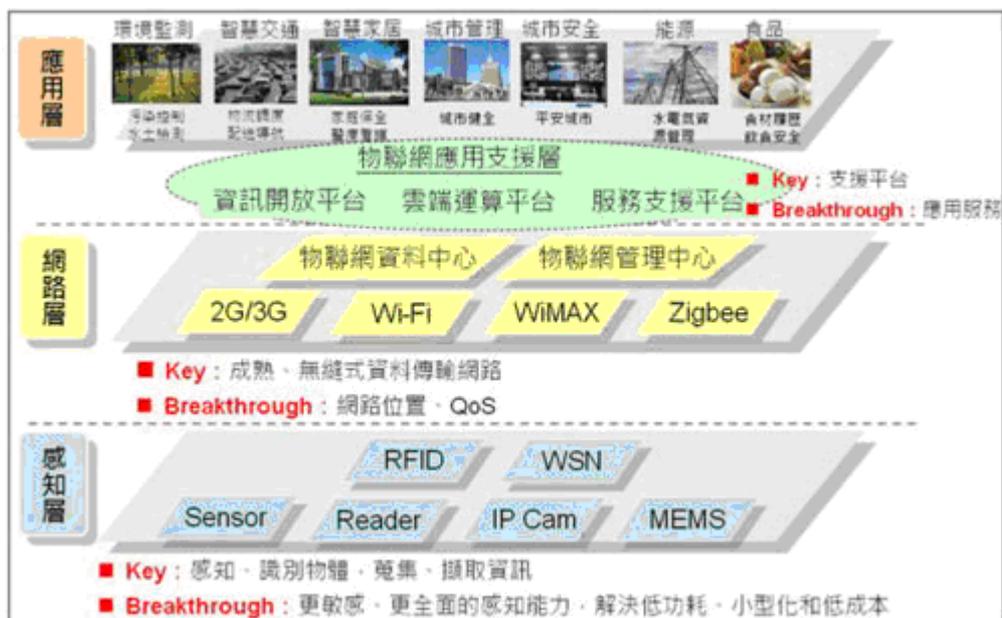
2010 年，配備 LTE 技術的超快移動寬頻可能問世，使移動網傳送速度達到 100Mb/s。目前，全球已有 40 家網路電信商致力於發展 LTE 技術，智慧型手機及資料的使用統一收費，先進的應用程式將刺激對頻寬寬度的需求；同時，反過來刺激建立 LTE 網路的需求，惟由於 LTE 費用昂貴，一些電信服務業者會繼續長時間的使用 HSPA 技術。

## 2. 物聯網發展概況及發展趨勢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的概念從 1999 年首次提出，之後由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於 2005 年所發布的報告「The Internet of Things」中正式提出，係指在網路化的時代下，除了人跟人之間可以透過網路相互聯繫，人也可透過網路取得物件的資訊；甚至，物件與物件之間可以

互通的網路環境。即透過網路連接，利用安裝在各類物體上的射頻識別(RFID)、感測器、二維碼、全球定位系統、雷射掃描等各類感測器，進行資訊交換和通信，並運用雲端計算等各種運算技術去進行資訊的分析處理，以實現對物體智慧管理的一種網路，這種將物體聯接起來的網路被稱為「物聯網」，其架構如下圖四所示。

圖四 物聯網架構



資料來源：資策會 FIND(2010)

換言之，物聯網時代的來臨代表著未來資訊技術在運算與溝通上的演進趨勢，而這樣的演進過程中將會需要各式領域的技術及科技創新來帶動，其影響範圍相當廣泛，目前全球關注的物聯網應用領域涵蓋智慧交通、智慧電網、智慧家居、工業監控、環境安全、遠端醫療等各類工商與生活應用領域，連動的科技產業包含 RFID、無線感測網路 (WSN)、無線通訊、監測器等 ICT 產業，由於物物相連的服務應用規模，更勝於 P2P、P2M、M2M 等互聯網的應用終端，因此物聯網被認為是繼電腦、互聯網之後，世界資訊產業發展的第三波萬億級產業浪潮。

目前物聯網的整體產業尚未臻成熟，處於環境的孕育和準備階段，離大規模應用尚的普及有一段距離，但未來不論在技術、晶片、產品和解決方案上都有相當多的應用與發展機會。根據歐洲智慧系統整合技術平臺-射頻識別工作小組 (European Technology Platform on Smart Systems Integration (EPoSS)-RFID Working Group) 於 2008 年「Internet of Things in 2020」研究報告中依照時間點的劃分，提出未來物聯網發展可分為四個階段：(1)2010 年前萌芽期：RFID 被廣泛運用於物流、醫療與零售產業(2)2010~2015 年導入期：重心在技術研發，如 IPv6、標準及介面制定；(3)2015~2020 年成長期：物聯網商用領域將會隨普及程度而產生規模

及效益；(4)2020 年後的成熟期：整個產業進入全面推廣及應用，並成為全球經濟下一輪的成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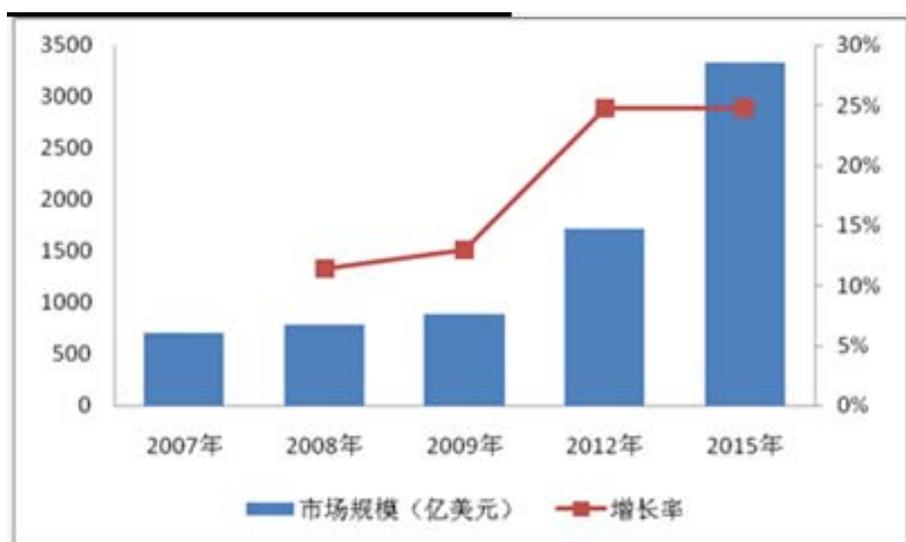
表一 2010~2020 物聯網階段發展項目

項目	2010 年前	2010~2015 年	2015~2020 年	2020 年後
技術願景	*物體之間互聯 *低功耗、低成本	*物聯網普及	*物體半智慧化 *物體可執行指令	*物體全智慧化
標準	*安全及隱私標準 *無線與控制通訊協議	*特定產業的標準 *互動式協定和交互頻率 *電源和容錯協議	*網路交互標準 *智慧器件間系統	*智慧化反應標準 *健康安全
技術研發課題	*交互性框架協定	*分散控制及分散式資料庫 *Ad-Hoc 混合網路 *惡劣環境之應用	*全球化應用模式 *自適化系統 *分散式存儲與運算	*異質系統整合
設備/ 器件	*多波段智慧天線 *低成本微型標籤 *高頻標籤 *微型的嵌入式讀取器	*提高資訊儲存量與感測力 *高傳輸速度 *晶片級天線 *物件整合	*超高速傳輸 *可控制標籤 *智慧化標籤 *自主性標籤 *協同式標籤 *新材質應用	*低成本材料開發 *新式物理功能開發 *生物可分解設備 *納米型驅動運算物件
能源功耗	*低功耗晶片組 *降低能源消耗 *低功耗晶片組 *超薄電池 *電源優化系統(能源管理)	*改善能量管理 *提高電池性能 *能量捕獲 *印刷電池 *超低功耗晶片組	*可再生能源 *能量捕獲 *惡劣環境下發電 *能量迴圈利用	*生物降解電池 *無線電力傳輸

資料來源:EPOSS；拓璞產業研究所(2010/02)

根據美國研究機構 Forrester 的預測，物聯網所帶動的產值將要比互聯網 (Internet) 大 30 倍，將形成下一個兆元級別的通信業務；物聯網產業也吸引各國政府的高度重視；美國總統歐巴馬在 2008 年提出的「物聯網振興經濟戰略」口號，歐盟提出的「歐盟物聯網行動計畫」，韓國提出的「物聯網基礎設施構建基本規劃」及中國總理溫家寶所提出的「感知中國 (Sensing China)」等，均顯示各國對物聯網發展也相當重視，並建立了 RFID 領域的相關國家標準。根據中國物聯網研究發展中心資料顯示，2007 年全球物聯網市場規模達到 700 億美元，2008 年達到 780 億美元，增長 10% 以上。未來 5 年全球物聯網產業市場將呈現快速增長的態勢，預計 2012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超過 1,700 億美元，2015 年更接近 3,500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接近 25%，未來 10 年的全球物聯網產業無疑都將實現數量和品質的飛躍，呈現大規模普及化和商業化。

圖五 2007-2015 年全球物聯網市場規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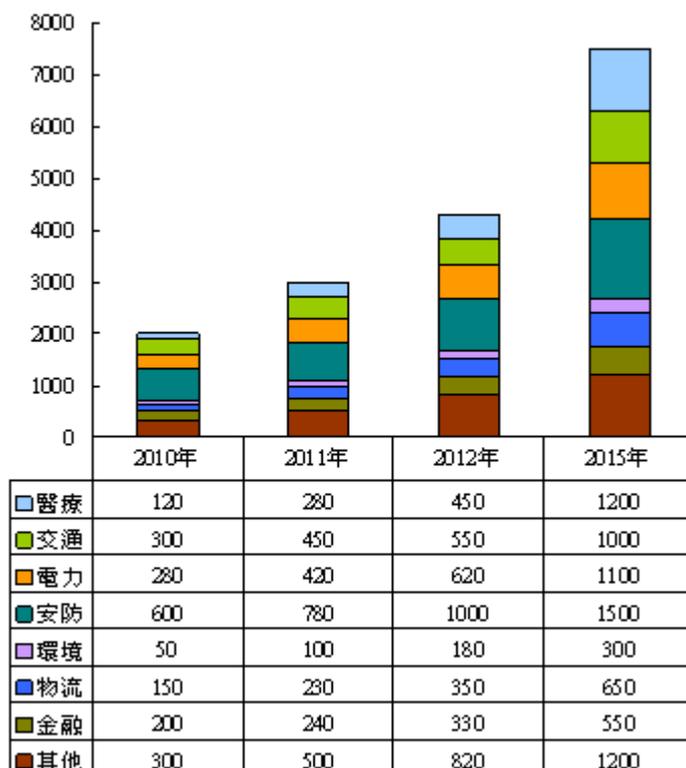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物聯網研究發展中心 2010

由拓璞產業研究所指出，中國城市化速度居全球之冠，2010 年共 236 個城市人口逾 50 萬人，2025 年將再增 107 個，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加上中國龐大驚人的消費應用市場，也正好成為物聯網發展的最佳基地；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杭州、廣州、武漢、青島、揚州、深圳在內的「十大無線城市」建設，也宣告物聯網在中國已是「現在進行式」。根據新華社所正式發佈的「2009-2010 年中國物聯網發展年度報告」及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資料，2009 年中國物聯網產業市場規模約 1,716 億元人民幣，預計 2010 年物聯網產業市場規模將超過 2,000 億元人民幣，至 2015 年則達到 7,500 億元人民幣，年複合增長率為 30.26%，可望成為中國下一個兆元產業。

圖六 中國物聯網運用市場規模

(人民幣億元)



Source：國脈互聯；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10/04

考量到物聯網產業所帶來的巨大市場價值，中國物聯網產業發展的主要模式以「政策先行，技術主導，需求驅動」為主要模式，大陸總理溫家寶亦明確將物聯網建設列入 2010 年的戰略性新興產業與十二五規劃中，各地方政府也都積極投入相關產業研究與投資開發，除無錫成為中國第一個物聯網城市外，中國物聯網目前主要有 2 個大型的產業聯盟及 2 個研發中心，規劃在 2020 年以前，投入 3.68 萬億元人民幣資金於物聯網的研發上，在「感知中國」的策略方向下，企圖在國際標準成形的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目前已可以看見中國政府以 3G 通訊標準（TD-SCDMA）及區域網路通訊的 WAPI 標準著手。由於無線通信技術為物聯網重要組成部分，將決定電信運營商與民間企業在物聯網時代的發展前景，不同無線通信技術對應不同的物聯網市場規模，而中國三大電信業者在物聯網各領域皆有佈局，且採用各自的標準技術進行與物聯網產業的結合；中國移動採用 TD-SCDMA 技術，中國聯通使用 WCDMA 平台，中國電信則推廣 CDMA2000，並已開始進行手機移動支付的物聯網服務，伴隨著中國推展電信網、廣播電視網、互聯網的三網融合進程加快，如圖七所示，無線模組在終端產品內的數量亦將越來越多。

圖七 手機無線模組趨於集成圖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0/07

整體而言，物聯網產業在自身發展的同時，還將帶動微電子技術、傳感元件、自動控制、資訊儲存處理、IT 解決方案等一系列相關產業的持續發展，帶來龐大的產業集群效應，其市場前景將遠遠超過電腦、互聯網、移動通信等市場，衍生出的商機潛力無窮。未來全球物聯網的發展趨勢可概略區分如下：

#### (1) 相關法規將趨於完善

「安全性」是資料在傳輸的過程中無法被忽視的問題，因為訊息若被不法份子截取和利用，會引發一些犯罪行為。故未來如何建置與完善相關法規，加大對物聯網信息涉及到的國家安全、企業機密和個人隱私的保護力度，應會是各國政策的發展趨勢。

#### (2) 關鍵技術需趨於一致與成熟

因物聯網所應用領域十分廣泛，為了創造人、事、時、地、物都能相互聯繫與溝通的物聯網環境，當中有四項關鍵技術的成熟與否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也左右了物聯網未來的發展情勢，這四項主要關鍵技術分別為：射頻識別技術 (Radio-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無線感知網路 (Wireless Sensor Network, WSN)、嵌入式技術 (Embedded Intelligence) 及奈米與微機電技術 (Nanotechnology and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 (3) 各環節業者如有效整合，行動付款服務將成為物聯網發展之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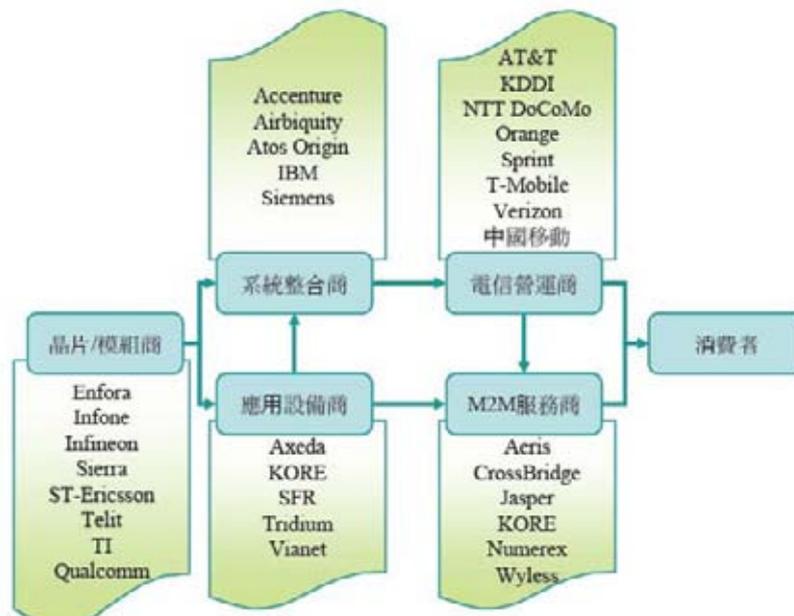
未來互聯網和物聯網有效整合下，最廣泛的商業模式應用將為行動付款服務，惟行動付款服務系統並非單方面推動即可，尚需要晶片業者、手機大廠、電信營運商及其他產業生態系統的結合；行動付款服務系統可分為 4 種類型：A. 電信服務業者為主，其可成為行動付款服務的網路傳輸提供者，具行動付款帳戶管理的優勢；B. 以金融機構(如銀行)為主，具掌握金流的優勢；C. 第三方

支付平台為主，獨立於電信服務業者與金融機構的第三方，具有經營其他虛擬平台及行銷產品的經驗優勢；D.金融機構與電信服務業者合作的模式。

#### (4)系統整合與資訊商服務成為物聯網新勢力

除了 RFID、WSN、MEMS 等產業將隨物聯網蓬勃發展，物聯網所涉及的異質網路結合、資訊匯集與跨產業的應用，亦將促成系統整合(SI)業者與資訊服務業者興起，如下圖八所示之服務供應產業鏈：

圖八 物聯網之服務供應產業鏈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0/09

## (二)公司業務概況及行業地位

2005年6月本集團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據過往幾年上市公司公佈之業績顯示，以銷售額、純利及股市市值計算，本集團連續多年在手機設計行業名列前茅，隨集團在2009年完成基本業務轉型，其成功與國際品牌廠商進行手機ODM合作，並執行「高端」策略，瞄準高端產品和高端客戶，將公司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提高，並提升行業的進入門檻；以下就本集團各塊業務分別說明其產業地位：

### 1. 手機解決方案

本集團旗下研發中心——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希姆通信息）負責推出手機解決方案。希姆通信息研發總部擁有3.6萬平方米的研發大樓，具有近2,000平米的綜合實驗室，且該研發團隊擁有1,200餘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掌握了無線通訊領域的自主知識產權技術，擁有從2.5G，3G到3.5G多平臺移動通訊終端和無線通訊模組設計能力。希姆通信息為國內外多個著名品牌（Sharp\LG\海爾\海信等）提供從軟體、硬體，到外觀、結構的全方位研發設計服務，每年都會推出數百款新穎時尚、功能先進的中高端手機。

此外，希姆通信息所研發設計的手機不僅在其主要營運地之中國聞名，於 2009 年，該公司所研發之 CDMA 1X 手機產品通過了 CDMA 國際權威組織 CDMA Development Group (CDG) 的開放市場手機產品 (Open Market Handset, OMH) 認證，成為全球第二款通過 OMH 認證的手機產品，同時亦獲得 2009 年度國際 GSMA (GSM Association, GSM 行業協會) 3G 模組大獎。

為適應 3G 手機發展潮流，希姆通信息從 2004 年就開始研發 3G 手機，研發團隊擁有從 2.5G、3G 到 3.5G 多平臺終端設計能力，並處於中國領先地位，主要產品系列為運用在 2.5G/2.75G 標準下的 GSM feature Phone (主流功能性手機) 和 Smartphone (智慧手機)、3G 標準下的 TD-SCDMA、CDMA EV-DO、CDMA EV-DO 手機終端和資料卡及 3G 標準下的 WCDMA 的智慧手機和資料卡等。另外，該公司所研發具有中國自主知識產權之 3G 制式 TD-SCDMA 手機相關產品已申請數十類的專利技術，TD-SCDMA 手機研發在其行業內亦擁有許多業界第一。

## 2. 無線模組及資料線

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SIM Com) 提供 GSM/GPRS/EDGE、WCDMA/HSDPA 和 TD-SCDMA 等多種技術平臺的無線模組解決方案。SIM Com 透過和第三方的合作，在 M2M、WLL、移動電腦周邊設備、GPS 等多種行業應用上為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及 ODM 服務。依據 ABI 調查報告顯示，2008 年 SIM Com 無線模組出貨量以 20% 佔據全球第二名。

晨訊集團從 2002 年開始物聯網無線通訊模組的研發設計業務，經過 8 年的積累，掌握了無線通訊領域的自主知識產權技術，SIM Com 擁有從 2.5G、3G 到 3.5G 多平臺物聯網無線通訊模組設計能力，該公司在物聯網市場上的快速發展，來自於公司多年來在以蜂窩物聯網技術為核心的技術平臺上的投入，並整合不同的技術和方案，透過長期的技術自主創新，建立市場優勢；透過與產業鏈合作夥伴的合作，開發從感知層、網路層到應用層的不同產品和技術方案。

在無線通訊模組方面，晨訊集團及 SIM Com 一直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於 2009 年更獲國際 GSMA 組織的「最佳低帶寬應用 3G 模組」殊榮。自 2008 年下半年以來，儘管全球經濟放緩，但 SIM Com 的無線模組解決方案連續 4 年實現出貨量及收入創記錄，業務增長依賴全球擴展佈局成功及個人電腦有關的廣域網應用增加所帶動，從而鞏固了本集團作為全球無線模組解決方案供應商領先的地位。

### 3. 液晶顯示模組

本集團旗下的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興希姆通）是集團的生產基地。目前生產線上產品豐富，擁有 LCD 多種小尺寸產品，窄邊框屏，OLED 屏，電阻屏，電容屏等。晨興希姆通擁有超過 17 年的工業管理經驗，建立了基於 ISO9000 的質量控制體系，已經通過多家國際一流品牌客戶的認證。在供應鏈管理環節，晨興希姆通在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亦有 20 年的歷史，具有豐富的供應鏈管理經驗，並在全球範圍內與眾多客戶展開聯繫與合作。晨興希姆通營運管理係以客戶為導向，擁有靈活的商業模式，從交手機主板到交付整機，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 (三)公司成長性綜合分析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國務院同意啓動第三代移動通信牌照發放工作，並於 2009 年初發放，3G 發牌預計將拉動超萬億投資。從投資結構看，3G 網路在新業務投資力度、產業鏈整合、網路維護成本等方面的投資比例將出現逐年上升態勢，根據中國大陸國金證券的研究預測，3G 牌照發放後的三年，3G 手機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 1,077 億元、1,163 億元及 1,211 億元，呈逐年遞增的趨勢，另根據中國工信部研究數據顯示，截止到 2010 年 9 月，中國每百人擁有手機 62.5 部，移動電話的使用人數已突破 8 億人，手機進一步普及會促使用戶對產品的基本功能方面需求降低，智慧手機的出現將帶來手機市場用戶結構的升級與調整。晨訊集團屬於手機行業的中上游--手機解決方案與整機製造，3G 牌照的發放，為中國的手機設計行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新機遇，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內地，手機行業在中國內地仍在升溫，全球的手機研發生產將繼續向中國大陸轉移，手機解決方案及液晶模組業務都將獲得持續注入的發展空間，雖然受到金融海嘯影響，通信產業經歷了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惟在經歷了 12 個月的調整後，本集團已經回到平穩成長的軌道，從集團內 ODM 業務的成功轉型及 M2M 無線通訊模組業務的擴展、公司收入和利潤均穩步提升，直到 2010 年為止，本集團已完成了 16 個 ODM 專案，2010 年上半年的手機解決方案出貨量與收入亦較 2009 年上半年分別成長超過 35% 和 131%，約為 800 萬套和 15.8 億港元。綜上，顯示中國 3G 網路的建設以及 3G&4G 手機的普及，將推動整個手機行業極大的升級替換需求。

此外，目前物聯網被公認為是繼電腦、互聯網之後的第三次資訊革命，各個主要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都投入大量人、物、財力來研究物聯網的整合及應用，中國政府亦已全面啟動物聯網的發展，並將其列入十二五計劃中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資料顯示，2010 年中國物聯網產業市場規模將達到 2,000 億元，至 2015 年，中國物聯網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 7,500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30.26%。有鑑於此，物聯網和 M2M 應用正加速了無線通訊模組產業的快速發展，不少全球電信業者已不僅僅局限於語音模式的市場，更著手加大對物聯網商機的投資，作為出貨量全球第二的無線通訊模組供應商，本集團以其品質和創新價值為現有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外，亦朝世界第一的市佔量持續挺進。

##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重要子公司包含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羅捷斯迪電子有限公司、麥維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本集團仍有效存續及之重要契約如下：

###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合同編號/名稱	簽署日期	合同對方	主要內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額(元)	合同履行狀況
1.	委託加工協議書	2009年6月9日	東莞航天電子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晨興希姆通生產特定型號數字移動電話機	2009年6月9日至2011年12月8日	不適用	履行中
2.	委託加工協議書	2009年5月8日	浙江新翔通訊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晨興希姆通生產特定型號數據卡	2009年5月8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3.	委託加工協議書	2009年12月9日	夏普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晨興希姆通生產數位移動電話產品	2009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	不適用	履行中
4.	委託加工協議書	2010年4月27日	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晨興希姆通加工生產特定產品	2010年4月27日至2011年4月26日	不適用	履行中
5.	委託加工協議書	2010年5月11日	夏普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晨興希姆通生產特定型號移動數字電話機	2010年5月11日至2012年5月11日	不適用	履行中
6.	委託加工協議書	2010年6月18日	夏普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晨興希姆通生產特定型號數字移動電話機	2010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12日	不適用	履行中
7.	最高額抵押合同	2010年5月5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寧支行	將晨興希姆通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2幢房產抵押予交通銀行，作為麥維訊《綜合授信合同》的擔保	2010年5月5日至2011年4月29日	人民幣1億	履行中

###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序號	合同編號/名稱	簽署日期	合同對方	主要內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額(元)	合同履行狀況
1.	Development Agreement	2008年10月31日	SHARP Corporation	合同對方向希姆通資訊技術採購特定手機裝置及相關應用	2008年10月31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2.	Development and Purchase Agreement	2009年8月3日	U-TEC Corporation	合同對方委託希姆通資訊技術設計、生產手機	2009年8月3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3.	技術轉讓合同(代表自己及關聯公司簽訂)	2009年9月1日	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希姆通資訊技術獲得合同對方轉讓的特定項目的技術	2009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19日	不適用	履行中
4.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2010年5月25日	NeoMtel Co., Ltd.	合同對方授權希姆通資訊技術使用其特定軟體	2010年5月25日至2011年5月24日	不適用	履行中
5.	(移動終端測試)技術服務合同	2010年5月26日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研究院	希姆通資訊技術委託合同提供專項技術服務	2010年5月26日至2012年5月26日	不適用	履行中

序號	合同編號/名稱	簽署日期	合同對方	主要內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額(元)	合同履行狀況
6.	Microsoft Limited OEM License Agreement for Chipset Based Devices	2010年4月21日	Microsoft (China) Company Limited	Microsoft 授權希姆通資訊技術從指定公司獲取特定產品並在該產品上進行加工與測試	2010年3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	不適用	履行中
7.	技術許可協議(代表自己及關聯公司簽訂)	2010年3月25日	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獲得合同對方特定技術的許可授權，製造及銷售相關終端產品	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	不適用	履行中
8.	長期合作框架協議書	2010年6月28日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向希姆通資訊技術提供特定服務	2010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	不適用	履行中
9.	License Agreement	2010年6月21日	Acrodea, Inc.	Acrodea, Inc. 授權希姆通資訊技術在所生產的手機中使用相關技術和軟體	2010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6日	不適用	履行中
10.	Sales Agency Agreement	2010年9月29日	TMX Company	希姆通資訊授權 TMX Company 作為希姆通資訊技術特定區域內的銷售代理商	2010年9月29日至2011年3月28日	不適用	履行中
11.	PCB 生產許可協議	2010年10月11日	景旺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希姆通資訊技術授權合同對方生產 PCB	2010年10月1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上海羅捷斯迪電子有限公司：

序號	合同編號/名稱	簽署日期	合同對方	主要內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額(元)	合同履行狀況
1.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he Sale & Purchase of SUNCOM's Products	2005年1月18日	Excelpoint Systems (H.K.) Limited	合同對方向羅捷斯迪採購特定產品	2005年1月18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2.	智慧三防手持終端購銷協定	2007年1月8日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合同對方向羅捷斯迪購買特定產品	2007年1月8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3.	框架採購協議	2007年3月26日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向羅捷斯迪採購特定產品和服務	2007年3月26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4.	連續性買賣契約書	2007年7月17日	臺灣數位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設計、生產特定產品	2007年7月17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5.	許可、服務、銷售合同	2007年8月16日	中電通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設計特定產品	2007年8月16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6.	委託開發協議	2008年4月23日	北京英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開發特定產品	2008年4月23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7.	合作框架協議書	2008年7月22日	UT 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設計、生產特定產品	2008年7月22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8.	主板合作協議	2010年2月3日	深圳市朵唯志遠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合同對方就特定產品和技術提供的許可和服務	2010年2月3日至2011年2月2日	不適用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編號/名稱	簽署日期	合同對方	主要內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額(元)	合同履行狀況
9.	合作框架協議書	2010年4月13日	中橋電子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設計、生產特定產品	2010年4月13日至2011年4月12日	不適用	履行中
10.	合作框架協議書	2010年4月2日	東莞市君爵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設計、生產特定產品	2010年4月2日至2011年4月1日	180萬美元	履行中
11.	合作框架協議書	2010年4月23日	深圳市德泰興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設計、生產特定產品	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2日	不適用	履行中
12.	合作框架協議書	2010年8月12日	中國華錄資訊產業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設計、生產特定產品	2010年8月12日至2011年8月11日	不低於96萬美元	履行中
13.	合作框架協議書	2010年7月23日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設計、生產特定產品	2010年7月23日至2011年7月22日	不適用	履行中
14.	合作框架協議書	2010年4月12日	深圳市彤霖電子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設計、生產特定產品	2010年4月12日至2011年4月11日	190萬美元	履行中
15.	合作框架協議書	2010年8月11日	恒輝通訊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設計、生產特定產品	2010年8月11日至2011年8月10日	不適用	履行中
16.	合作框架協議書	2010年10月30日	深圳市彤霖電子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設計、生產特定產品	2010年10月30日至2011年10月29日	不適用	履行中
17.	合作框架協議書	2010年10月25日	廣州市索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委託羅捷斯迪設計、生產特定產品	2010年10月25日至2011年10月24日	不適用	履行中
18.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Agreement	2010年3月12日	Brava Techno International Fze	Brava 委託羅捷斯迪設計、製作並供應產品，Brava 以自己的商標銷售該產品。	2010年3月12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19.	Supply Agreement	2010年9月14日	SCT Wireless Inc.	羅捷斯迪委託 SCT 銷售特定商品	2010年9月14日至2011年9月13日	不適用	履行中

麥維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編號/名稱	簽署日期	合同對方	主要內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額(元)	合同履行狀況
1.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09年8月5日	上海速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麥維訊向合同對方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	2009年8月5日至2011年8月5日	不適用	履行中
2.	加工協議	2009年12月1日	杭州紐創電子有限公司	麥維訊電子委託合同對方加工特定產品	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	不適用	履行中
3.	加工協議	2009年12月10日	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麥維訊電子委託合同對方加工特定產品	2009年12月10日至2010年12月9日	不適用	履行中
4.	加工協議	2010年7月13日	深圳市鼎盛達模具發展有限公司	麥維訊電子委託合同對方加工特定產品	2010年7月13日至2011年7月12日	不適用	履行中

序號	合同編號/名稱	簽署日期	合同對方	主要內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額(元)	合同履行狀況		
5.	合作備忘錄	2010年6月8日	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麥維訊電子向合同對方購買特定產品	2010年6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履行中		
綜合授信合同：									
序號	合同名稱	申請人	授信人	授信金額	期限	擔保合同名稱	擔保人	擔保方式	擔保期間
1	綜合授信合同	麥維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寧支行	人民幣9,000萬元	2010年5月5日至2011年4月29日	最高額合同抵押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有限公司	青浦區勝利路888號1幢、2幢房屋及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	至2011年4月29日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序號	合同編號/名稱	簽署日期	合同對方	主要內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額(元)	合同履行狀況
1.	深化手機專案合作框架協議	2007年4月21日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	就特定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進行合作	2007年4月21日至今	不適用	履行中
2.	晨訊科技大樓專案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	2007年3月23日	上海市第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對方對晨訊科技大樓履行施工總承包責任	2010年8月11日至2011年8月10日	人民幣8,000萬	履行中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參、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約定事項

### 一、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運用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美金 32,164 仟元(以台灣銀行 10 月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收盤平均匯率 30.8 元及港幣兌換新臺幣即期收盤平均匯率 4.0 元之匯率換算，約合新臺幣 990,651 仟元或約合港幣 247,663 仟元)。

#### (二) 資金來源

1. 暫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68,750~82,500 仟單位，以一單位存託憑證表彰 2 單位原股計算共發行原股 137,500~165,000 仟股。以暫定發行價格每單位新臺幣 11.2 元(暫以每股發行價格 1.4 港元及 1 港元兌 4 元新臺幣換算)及暫定 82,500 仟單位計算之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924,000 仟元(折合美金 30,000 仟元或港幣 231,000 仟元)，所得款項計畫將全數兌換成外幣匯回本公司，餘約新臺幣 66,651 仟元(美金 2,164 仟元，港幣 16,663 仟元)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
2. 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暫訂價格為新臺幣 11.2 元(暫以每股發行價格 1.4 港元及 1 港元兌 4 元新臺幣換算)，每單位實際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調整，如暫訂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不足之資金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如暫訂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用於晨訊集團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或支付本次擴廠或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款項。

#### (三) 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將以美金 30,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 924,000 仟元或港幣 231,000 仟元)，擬用於晨訊集團旗下瀋陽廠房及上海青浦廠房擴建新廠房之資本支出，以及購置上述廠房之機器設備與瀋陽模塑廠房之機器設備，其計畫項目及其預計進度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1 會計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廠房	美金	15,379	2,929	4,394	3,662	4,394
	港幣	118,418	22,553	33,834	28,197	33,834
	新臺幣	473,673	90,213	135,335	112,790	135,335
機器設備	美金	16,785	2,270	4,043	4,701	5,771
	港幣	129,245	17,479	31,131	36,198	44,437
	新臺幣	516,978	69,916	124,525	144,790	177,747
合計	美金	32,164	5,199	8,437	8,363	10,165
	港幣	247,663	40,032	64,965	64,395	78,271
	新臺幣	990,651	160,129	259,860	257,580	313,082

資料來源：晨訊集團提供

換算匯率：以台灣銀行 10 月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收盤平均匯率 30.8 元及港幣兌換新臺幣即期收盤平均匯率 4.0 元之匯率換算

## 二、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 (一) 本次存託憑證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之公開承銷方式，保留承銷之臺灣存託憑證 1 仟單位，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除以部分由證券商承銷商自行認購外，並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
- (二) 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參考晨訊集團原股於香港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匯率。且主辦承銷商將參酌晨訊集團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以及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於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後，由主辦承銷商與晨訊集團及釋股股東共同議定之。
- (三) 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1.2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由晨訊集團、釋股股東及主辦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

### 三、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臺灣存託憑證暫定發行計畫

##### 一、發行目的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合稱「本公司」或「晨訊集團」)，為百慕達註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之上市公司，證券代號：2000)，為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之用，擬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37,500~165,000 仟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另應股東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之理財資金需求，擬由參與發行股東提撥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37,500~165,000 仟股，以參與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合計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總數為本公司普通股 275,000~330,000 仟股，以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股份 2 股計算，合計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37,500~165,000 仟單位。

##### 二、本次存託憑證暫定發行條件

###### (一)預定發行日期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必要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 (二)發行總額

預計發行總金額暫定為新臺幣 1,540,000~1,848,000 仟元(以發行存託憑證 137,500~165,000 仟單位及存託憑證每單位暫定發行價格新臺幣 11.2 元計算之)。惟實際發行金額將依本次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單位及發行價格予以計算。

###### (三)發行單位總數

預計發行 137,500~165,000 仟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

###### (四)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 1.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股。
- 2.本次發行之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總數為本公司普通股 275,000~330,000 仟股。

###### (五)本次存託憑證預計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 1.本次存託憑證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之一條規定，保留承銷之臺灣存託憑證 1 仟單位，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除證券商承銷商自行認購外，並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2.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參考本公司原股

於香港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匯率。且主辦承銷商將參酌該集團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以及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於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後，由主辦承銷商與該集團及釋股股東共同議定之。

3. 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1.2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由本公司、釋股股東及主辦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

### 三、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

#### (一) 存託憑證表決權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除其章程、百慕達／香港法令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應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日前為通知外，本公司應按其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召開股東會至少十四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本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前，依上述約定將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得不出席股東會，如出席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之舉行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4. 於本公司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依存託契約之規定，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本公司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為免混淆，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 (2)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該股東會的主席或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指定之人，就每一名已寄交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依該等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行使該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為免混淆，存託機構不應(並不應授權或委託第三方)就未有收到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存託股份進行表決。
5. 如依百慕達或香港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惟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係不得就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仍應出席股東會，惟僅得就表決權未受限制之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

會議中行使表決權；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不得就全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本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及上市規則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6.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存託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就本條之前述約定，本公司對於存託股份是否依據持有人或其授權之人之指示投票，並無任何保證亦不負擔任何義務。

(二) 存託憑證之兌回或出售：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中華民國、香港或百慕達法律及相關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程序及規則，配合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辦理相關程序，確使持有人得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

(三) 股利之分派：

1. 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本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本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予持有人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依存託契約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臺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1)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由存託機構作相對調整。除屬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的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無須向持有人或其受讓人支付任何損害賠償責任。(2)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以無條件捨去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壹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如扣除存託機構匯回將產生之匯回及匯兌之相關費用後，仍有餘額者，視為應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2. 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收到本公司就存託股份無償配發新股之通知時，應洽詢本公司，並於收到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於法令之許可範圍內，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費用，以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分新股)，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契約及按其合理判斷下出售(如有適用者)上述無償配發之新股股份之一部分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的餘款依存託契約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3.非以現金或股份所為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本公司以股票之外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財產方式所發放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予存託股份持有人之通知時，存託機構得於洽詢本公司並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依其認為適當且符合相關法令之方法，按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上述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上述全部或部分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以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財產)時，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契約及按其合理判斷下出售(如有適用者)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將賣得價款用以繳納前述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須繳納之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存託機構並將剩餘之有價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持有人，或將賣得價款的餘款依存託契約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四)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 1.如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判定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臺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2.如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判定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存託機構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認購權利而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稅捐或費用)，或持有人於存託機構通知之期限內放棄(包括書面通知放棄或未於期限內回應視為放棄等情形)，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如有適用者)認購權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認購權之價款依存託契約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 3.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認購權，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因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本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認購權。

#### 四、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37,500~165,000 仟股，以及本公司股東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所持有之普通股 137,500~165,000 仟股，以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股份 2 股計算，共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75,000~330,000 仟股參與發行。

#### 五、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本次存託憑證暫定以部份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
- (二)本次存託憑證擬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 六、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一)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所得款項將全數結匯匯出用於本公司擴廠及增購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預計計畫執行後將能提升長期競爭力。

(二)本公司股東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提撥股份參與發行本次存託憑證之所得款項，將全數結匯匯出為股東之理財資金需求。

七、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次存託憑證之發行，無論是否發行完成，本次發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本公司或擔任銷售計劃之承銷機構、會計師、法律顧問及交易執行機構等所產生之報酬及費用，應由本公司及參與發行股東共同分攤之；另本次存託憑證存續期間相關費用包括資訊揭露及其他支出，則由本公司依據存託契約履行相關費用、稅捐及其他賠償責任之負擔。

八、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次參與發行存託憑證，擬由證券承銷商籌組承銷團採行餘額包銷之方式，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後，計劃採行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故無募集不足之情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無。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港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1,296,610	1,542,346	1,365,456	1,299,926	1,767,363	2,311,601
投資	-	-	86,911	53,262	221,217	221,217
固定資產淨額	105,429	157,231	198,386	291,406	255,454	306,925
無形資產	46,958	113,356	181,591	161,598	207,790	214,615
其他資產	12,920	20,980	122,867	126,067	195,621	199,806
資產總計	1,461,917	1,833,913	1,955,211	1,932,259	2,647,445	3,254,164
流動負債	438,737	706,082	703,732	582,931	1,065,863	1,559,811
其他負債	3,308	7,684	6,478	13,937	37,113	35,726
普通股股本	150,000	150,833	151,588	151,749	152,871	156,580
資本公積	557,921	574,751	587,662	598,634	616,333	654,368
保留盈餘	305,258	365,142	403,557	463,912	565,539	639,3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693	29,422	102,194	121,096	192,243	192,26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19,872	1,120,147	1,245,001	1,335,391	1,526,986	1,642,557
少數股權	-	-	-	-	17,483	16,07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61,917	1,833,913	1,955,211	1,932,259	2,647,445	3,254,16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二)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港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719,585	3,418,864	2,896,996	2,988,617	2,983,532	2,015,109
營業成本	(2,276,848)	(2,914,878)	(2,486,378)	(2,604,750)	(2,693,677)	(1,771,903)
營業毛利	442,737	503,986	410,618	383,867	289,855	243,206
營業費用	(196,955)	(203,149)	(255,688)	(275,095)	(240,455)	(164,867)
營業利益	245,782	300,837	154,930	108,772	49,400	78,339
營業外收入	67,219	91,044	102,269	88,232	104,256	57,050
營業外支出	(4,516)	(313)	(576)	(25,067)	(5,034)	(5,487)
稅前純益	308,485	391,568	256,623	171,937	148,622	129,902
本期純益	295,061	372,873	240,715	143,817	133,620	106,803
每股盈餘(港仙)(註)	22.10	24.80	15.90	9.50	8.50	7.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係基本每股盈餘

## 二、財務報告

(一)截至 2010 年 06 月 30 日止會計年度：請詳附錄 2。

(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請詳附錄 3。

(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請詳附錄 4。

##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其變動原因如下：

(一)2008 年度與 20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2008 年度 金額	2009 年度 金額	金額	%	
以下為資產負債表科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8,801	2,196,171	(442,630)	(16.77)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利用人民幣兌美元相對升值之優勢，與金融機構約定，存入人民幣借出美元並用以支付購料款，而將存入之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致使 2009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08 年度減少。
應收票據淨額	76,740	310,164	233,424	304.18	兩期差異主係 2009 年度調整收款政策，故較 2008 年度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983,834	584,056	(399,778)	(40.63)	
其他應收款	245,137	769,640	524,503	213.96	兩期差異主係因 2009 年度應收退稅款及應收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加上隨著景氣復甦，本集團晶片採購需求增加，使供應商優惠退款增加，致使其他應收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存貨	1,175,411	1,696,157	520,746	44.30	兩期差異主係 2009 年下半年起，全球逐漸走出景氣低迷，終端消費者對電子產品之需求強勁，故本集團增加存貨備料因應所致。
受限制資產-流動	0	1,357,924	1,357,924	100.00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利用人民幣兌美元相對升值之優勢，與金融機構約定，存入人民幣借出美元並用以支付購料款，而將存入之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所致。
不動產投資	12,013	342,887	330,874	2,754.30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 2008 年度於上海長寧區建造兩棟辦公大樓，因看好上海商辦租金上漲潛力，而將其一中一棟辦公大樓出租，故完工後於 2009 年底由固定資產將其轉入不動產投資，致使 2009 年度不動產投資高於 2008 年度。

項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金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6,054	0	(156,054)	(100.00)	兩期差異主係 2009 年度股市逐漸回升，故本集團予以處分投資獲利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1,233,522	1,054,003	(179,519)	(14.55)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 2008 年度於上海長寧區建造兩棟辦公大樓，因看好上海商辦租金上漲潛力，而將其中一棟辦公大樓出租，故由固定資產將其轉入不動產投資，致使 2009 年度固定資產略低於 2008 年度。
商譽	0	66,234	66,234	100.00	主係晨訊集團為佈局智能手機而併購他公司所致。
土地使用權	336,757	481,735	144,978	43.05	兩期差異主係 2009 年度本集團欲於瀋陽設置生產基地而支付了購地價款及訂金，致 2009 年度土地使用權及預付土地使用權金額較 2008 年度增加。
預付土地使用權	189,418	450,658	261,240	137.92	
許可證費及 客戶合約	90,264	220,225	129,961	143.98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為佈局 3G 手機市場而向外取得較多授權所致。
短期借款	0	1,118,653	1,118,653	100.00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利用人民幣兌美元相對升值之優勢，與金融機構約定，存入人民幣借出美元並用以支付購料款，致使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應付票據	238,335	45,931	(192,404)	(80.73)	兩期差異主係 2009 年下半年起，全球逐漸走出景氣低迷，終端消費者對電子產品之需求強勁，使本集團購料需求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252,070	2,083,774	831,704	66.43	
應付所得稅	96,800	65,360	(31,440)	(32.48)	兩期差異主係 2008 年度申請租稅獎勵已於 2009 年度核准，故使 2009 年度應付所得稅金額較 2008 年度減少。
應付費用	162,069	253,708	91,639	56.54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於上海長寧區建造之辦公大樓，廠商依合約進度請款，致使 2009 年度應付費用較 2008 年度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371,645	492,479	120,834	32.51	兩期差異主係 2009 年下半年起，全球逐漸走出景氣低迷，終端消費者對電子產品之需求回升，客戶下單量增加，故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1,963,611	2,313,411	349,800	17.81	兩期差異主係 2009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u>以下為損益表科目</u>					
推銷費用	340,778	289,864	(50,914)	(14.94)	兩期差異主係金融風暴期間，本集團控管費用支出，致使 2009 年度各

項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金額	%	
管理費用	420,698	379,873	(40,825)	(9.70)	
研發費用	403,130	329,841	(73,289)	(18.18)	
處分投資利益	0	104,660	104,660	100.00	此係因 2009 年下半年度股票市場回升，本集團將所持有之股票投資予以處份產生投資利益所致。
政府補助收入	37,360	194,368	157,008	420.26	兩期差異主係金融風暴期間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提出多項獎勵措施，因本集團符合獎勵條件而獲得較多補助，致使 2009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較 2008 年度增加。
增值稅退稅收入	214,797	58,688	(156,109)	(72.68)	兩期差異主係中國政府在獎勵企業投資同時亦取消部份租稅優惠，致使 2009 年度增值稅退稅收入較 2008 年度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169)	0	101,169	100.00	此係因金融風暴期間，本集團針對所持有之股票投資予以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稅前純益	727,681	589,196	(138,485)	(19.03)	兩期差異主係 2009 年上半年度受金融風暴衝擊，手機需求趨緩，致 20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2008 年度下滑。
<u>以下為現金流量表科目</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註 1)	(261,662)	(607,033)	(345,371)	(131.99)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 2009 年度利用人民幣兌美元相對升值之優勢，與金融機構約定，存入人民幣借出美元並用以支付購料款，而將存入之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註 1)	(82,987)	250,846	363,833	438.42	兩期差異係因本集團 2009 年度利用人民幣兌美元相對升值之優勢，與金融機構約定，存入人民幣借出美元並用以支付購料款，致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係經會計師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複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現金流量表科目分析，係採用本集團依當地會計原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單位為港幣仟元。

註 2：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包括下列項目：

- (1)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者，應分析變動原因。
- (2)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3)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4)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二)2009 與 2010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差 異		說 明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金額	%	
以下為資產負債表科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8,576	1,943,970	(2,014,606)	(50.89)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利用人民幣兌美元相對升值之優勢，與金融機構約定，存入人民幣借出美元並用以支付購料款，而將存入之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致使 2010 年上半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減少。
應收票據淨額		147,391	583,268	435,877	295.73	兩期差異主係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839,571	729,676	(109,895)	(13.09)	
其他應收款		125,142	971,276	846,134	676.14	兩期差異主係因 2010 年上半年度度應收退稅款及應收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加上隨著景氣復甦，本集團晶片採購需求增加，使供應商優惠退款增加，致使其他應收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存貨		2,094,476	2,754,978	660,502	31.54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考量 2010 年下半年手機需求仍保持強勁，故本集團增加存貨備料因應所致。
受限制資產-流動		0	2,030,552	2,030,552	100.00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利用人民幣兌美元相對升值之優勢，與金融機構約定，存入人民幣借出美元並用以支付購料款，而將存入之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所致。
不動產投資		12,766	334,303	321,537	2,518.70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 2008 年度於上海長寧區建造兩棟辦公大樓，因看好上海商辦租金上漲潛力，而將其中一棟辦公大樓出租，故完工後於 2009 年底由固定資產將其轉入不動產投資，致使 2010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投資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土地使用權		327,889	525,414	197,525	60.24	兩期差異主係 2010 年度本集團為擴大營運規模，瀋陽生產基地第二階段動工，而增購土地及支付訂金，致 2010 年上半年度土地使用權與預付土地使用權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預付土地使用權		201,726	423,660	221,934	110.02	
許可證費及客戶合約		68,972	199,359	130,387	189.04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為佈局 3G 手機市場而向外取得較多授權所致。
短期借款		1,093,145	2,152,060	1,058,915	96.87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利用人民幣兌美元相對升值之優勢，與金融機構約定，存入人民幣借出美元並用以支付購料款，致使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項目	年度	2009年 上半年度	2010年 上半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應付票據		134,192	106,971	(27,221)	(20.29)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考量 2010 年下半年手機需求仍保持強勁，故增加存貨備料而致使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
應付帳款		2,290,911	2,973,319	682,408	29.79	
應付所得稅		6,385	121,550	115,165	1,803.68	兩期差異主係申請之租稅優惠尚未核准，故於 2010 年上半年度估稅時，未予以抵減。
其他流動負債		390,516	568,606	178,090	45.60	兩期差異主係 2010 年下半年手機需求仍保持強勁，客戶訂單不段增加，故預收貨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1,981,263	2,610,027	628,764	31.74	兩期差異主係 2010 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u>以下為損益表科目</u>						
營業收入		4,702,633	8,322,400	3,619,767	76.97	兩期差異主係因全球景氣復甦、手機需求增溫、加上本集團轉型成功及獲國際大廠釋出更多代工訂單，致使 2010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成本		4,288,489	7,317,959	3,029,470	70.64	兩期差異主係隨著 20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推銷費用		132,813	223,450	90,637	68.24	
管理費用		176,776	252,756	75,980	42.98	
研發費用		141,647	215,119	73,472	51.87	
政府補助收入		5,191	157,811	152,620	2,940.09	兩期差異主係金融風暴期間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提出多項獎勵措施，因本集團於瀋陽及上海投資符合獎勵條件而獲得較多補助，致使 2010 年上半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稅前純益		94,799	526,071	431,272	454.93	兩期差異主係因全球景氣復甦、加上本集團轉即成功且手機需求增溫及獲國際大廠釋出更多代工訂單，致使 2010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所得稅利益(費用)		33,300	(95,399)	(128,699)	(386.48)	兩期差異主係 2010 年上半年度獲利優於去年同期，致使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項目	年度	2009年 上半年度	2010年 上半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以下為現金流量表科目						
投資活動之 淨現金流量(註1)		(26,060)	(325,284)	(299,224)	1,148.21	兩期差異主係本集團 2010 年上半年度利用人民幣兌美元相對升值之優勢，與金融機構約定，存入人民幣借出美元並用以支付購料款，而將存入之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係經會計師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複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現金流量表科目分析，係採用本集團依當地會計原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單位為港幣仟元。

註 2：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包括下列項目：

- (1)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者，應分析變動原因。
- (2)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3)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4)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目標為持續提高其對股東及公眾之透明度及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具透明度、問責及具獨立性。公司治理常規守則乃建基於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在由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等已於截至 2010 年 0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

截至 2010 年 06 月 30 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各行業之專業建議及向管理層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及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提供足夠之控制及制衡。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事先安排召開時間，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所有董事均及時獲知會影響本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變動，董事應可獲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並可在其視為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同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編撰會議記錄，並保存會上討論之事項所作出決定之記錄，該等紀錄將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此外，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之特別任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決策，以及編製賬目，以於公佈前待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各種企業事宜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該等保險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下為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職稱	董事姓名	開會次數	出席狀況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文瑛	4	4	100
執行董事	王祖同	4	4	100
執行董事	王曦	4	4	100
執行董事	張劍平	4	4	100
執行董事	唐融融	4	4	100
執行董事	陳達榮	4	4	100
非執行董事	曾憲龍（於2009年3月31日辭任）	4	1	25
非執行董事	王晨（於2009年3月31日辭任）	4	1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庄行方	4	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	4	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麟振（於2009年1月25日委任）	4	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誠蔚（於2009年1月25日辭任）	4	0	0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10(2) 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確認其已符合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所載之標準，內容關於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且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四、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楊文瑛女士及總裁王曦先生之角色分立，以強化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為本集團發展策略性方向和本集團之發展。總裁在執行董事支持下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事宜，包括實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參與規劃及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以及就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

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當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未能出席時由其正式指定代表)，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文瑛女士因故不克出席，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陳達榮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祖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廖慶雄先生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 五、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成立一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制定可達到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成功運作本公司所需素質之董事所需之薪酬福利組合之目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以及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該等薪酬之政策；(ii)確定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具體薪酬福利之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決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本之薪酬；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另外，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庄行方先生及謝麟振先生（於 2009 年 1 月 25 日替代汪誠蔚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祖同先生。其等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薪酬委員會由庄行方先生擔任主席。2009 年度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百分之百，並已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六、審核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 C.3 條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慶雄先生、庄行方先生及謝麟振先生組成（於 2009 年 1 月 25 日替代汪誠蔚先生）。審核委員會由廖慶雄先生擔任主席，其具有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

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有效性提供獨立評價，監督審核程序以及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 2009 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率皆為百分之百，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及法規之遵守情況，並就有關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 七、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制度是專為讓董事可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維護其資產、就欺詐及失誤提供合理之擔保，以及管理不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而設。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活動有明確界定之授權範圍。董事密切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檢討財務業績營運。本公司會不時更新及改善內部監控。董事明白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進行檢討是董事會之責任。董事透過策略規劃、委任具有合適資格、有經驗之人員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定期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對資本開支與投資保持有效控制及設立供僱員遵循之高標準行為守則，進行風險管理。

另外，內部審核部負責對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內部審核的目的是向董事會作出合理的保證，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以令達成業務目標的有關風險得到適當的管理。如有需要，該部門亦進行其他計劃和調查工作。董事經檢討本集團之重要控制措施及內部監控制度所有其他主要元素後，已信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運作有效之控制制度。

## 八、核數師之服務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該等的審核，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本公司會計師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由於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計師考慮與本公司編製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九、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明白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帳目，並根據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要求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事項作出公平、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審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證券承銷商總結評估意見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本次為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於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6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總發行單位數在二千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條件下，發行 137,500~165,000 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2 股，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此外，該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資金用途與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鼎錢

承銷部門主管 曾麗慧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 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本次為參與發行 137,500,000~165,000,000 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擬發行普通股 137,500,000~165,000,000 股及已發行普通股 137,500,000~165,000,000 股，即每 1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2 股，每單位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1.2 元，總金額暫定為新臺幣 1,540,000,000~1,848,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據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百慕達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於中華民國（以下同）9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香港律師 Leung & Lau, Solicitors 於 9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中國律師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存託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 捌、保管契約(或其他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請參閱附錄 1

### 玖、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下列各項係簡要說明百慕達及香港現行法令有關證券交易之限制及稅捐繳納相關規定說明，尚非完整說明，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者，如對百慕達及香港相關法令和稅捐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

#### 一、百慕達

百慕達公司法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買賣百慕達公司之股份，惟限制股份不得轉讓與嬰兒及未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目前英屬百慕達群島稅法規定，外國人無須繳納任何股利所得稅、證券交易所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因此無任何稅捐問題。

#### 二、香港證券交易市場

香港政府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售出香港股票，因此所有外國人在符合本國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皆可在香港開戶並買賣香港股票。

依據香港交易所資訊，買賣證券應繳付之費用如下：

項目	費率	備註
交易徵費	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 0.003% 的交易徵費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莊家交易則獲豁免。
投資者賠償徵費	買賣雙方各付每宗交易金額的 0.002%。	因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已經超過 14 億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暫停投資者賠償徵費。
交易費	買賣雙方須各付每宗交易金額 0.005% 的交易費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交易所」)。	證券莊家交易則獲豁免。
交易系統使用費	買賣雙方均須各付每宗交易港幣 0.50 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	證券經紀商是否會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則屬其商業決定。
股票印花稅	除非另有指示外，股票轉讓時，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 0.1% 的股票印花稅(不足一元亦作一元計)。	所有股票期權莊家經銷交易、證券莊家交易則獲減免。
轉手紙印花稅	不論股份數目多少，每張新轉手紙須繳納轉手紙印花稅港幣 5 元予香港政府，由註冊股份持有人，即賣方負責繳付。	
過戶費用	不論股份數目多少，上市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收取新發股票費用，收費每張港幣 2.50 元，由買方支付。	

註：經紀或託管商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的結算、交收、託管及代理人服務須繳付結算公司服務費用。除非投資者和其經紀或託管商並非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否則經紀或託管商就

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服務或會向投資者收取費用。經紀或託管商會自行決定是否會轉嫁該等費用予投資者。

### 三、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繳納稅捐之情事發生時，係依據存託契約、保管契約為之，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百慕達或香港簽署租稅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 拾、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及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

單位：港幣；股

日期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收盤價	月底收盤價	成交股數
2010年11月	1.74	1.50	1.63	1.50	172,549,000
2010年10月	1.71	1.57	1.65	1.66	279,599,500
2010年9月	1.77	1.63	1.71	1.69	184,503,000
2010年8月	1.83	1.57	1.72	1.58	381,862,000
2010年7月	1.74	1.44	1.59	1.69	301,167,000
2010年6月	1.72	1.46	1.59	1.50	320,164,700

資料來源：Bloomberg；Yahoo Finance。

晨訊集團於99年12月6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前一營業日晨訊集團之收盤價為港幣1.51元。

### 拾壹、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帳簿劃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依存託契約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主要的權利包括有：(1)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2)於受本公司通知時之認購新股之權利；(3)請求出售或兌回存託股份之權利；(4)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以及(5)股利分派及賦稅方式等。而有關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捌、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之說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則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與香港及百慕達法令相關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有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及出售本公司普通股之限制，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玖、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說明。

### 拾貳、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其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不適用。

### 拾參、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 拾肆、其他重要約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一、對本次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價格發行合理性之評估。

##### 承銷商說明：

##### (一) 評價公司簡介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併報表附屬公司合稱「該集團」或「晨訊集團」)，該公司於 2005 年 6 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普通股股本為港幣 156,942 仟元(以 2010 年 12 月 6 日已發行股份 1,569,424,500 股及台灣銀行 10 月港幣兌換新台幣即期收盤平均匯率 4.0 元之匯率換算換算匯率，換算約新台幣 627,770 仟元)。晨訊集團為全球知名的專業無線通訊終端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之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手機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以及液晶顯示模組等三大類業務。有關該公司 2007~2009 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流動資產	5,761,642	5,475,889	7,277,092
資產總額	8,276,408	8,128,829	10,442,331
流動負債	2,978,898	2,467,546	4,397,750
負債總額	3,006,319	2,513,965	4,445,211
股東權益總額	5,270,089	5,614,864	5,997,120
營業收入	12,262,984	12,650,816	12,310,053
營業毛利	1,738,146	1,624,909	1,195,942
營業利益	655,819	460,303	196,364
稅前淨利	1,086,286	727,681	589,196
合併總(損)益	1,018,947	608,649	531,4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7	0.40	0.34

資料來源：各年度係經會計師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複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晨訊集團經會計師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複核編製後之合併財務報告以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換算，其中 2007 及 2008 會計年度係依據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港幣兌新台幣匯率(HKD\$1：4.233)換算，2009 會計年度係依據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港幣兌新台幣匯率(HKDD\$1：4.126)換算。

##### (二) 訂價依據

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匯率。承銷商將參酌晨訊

集團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以及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於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後，由主辦承銷商與晨訊集團及其釋股股東共同議定之。

### (三)以同業價格比較法評估發行價格合理性

晨訊集團主要從事手機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以及液晶顯示模組等三大類業務，以主要業務較為相近之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分別為台灣上市公司華冠(8101)、華寶(8078)、台灣興櫃公司海華(3694)、新加坡上市公司龍旗(L28)及新加坡、香港上市暨台灣第二上市公司 Z-Obee(D5N/948/910948)，該公司及其採樣同業之主要業務及相關資料如下表所列。另同業價格比較法係分別計算暫定訂價基準日(11/26)前 20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及前 1 個營業日之同業股價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推估出該公司之每股價格區間。

#### 1.同業選取

公司別	交易所	主要業務	2009年度股本	2009年度合併營收
晨訊集團 (2000)	香港 聯交所	專業無線通訊終端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之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手機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以及液晶顯示模組	新台幣 630,746 仟元	新台幣 12,310,053 仟元
華冠 (8101)	台灣 證交所	手機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	新台幣 3,684,784 仟元	新台幣 15,343,190 仟元
華寶 (8078)	台灣 證交所	手機製造及買賣	新台幣 6,077,270 仟元	新台幣 24,851,418 仟元
海華 (3694)	台灣櫃買中 心(興櫃)	無線通訊模組及數位影像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902,735 仟元	新台幣 4,622,098 仟元
龍旗 (L28)	新加坡交易 所	手機軟硬體開發、系統測試及外觀設計	新台幣(註 1) 314,918 仟元	新台幣(註 1) 13,656,024 仟元
Z-Obee (D5N/948 /910948)	新加坡/香 港/台灣交 易所	中國手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手機製造商	新台幣(註 2) 151,514 仟元	新台幣(註 2) 4,434,638 仟元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以龍旗 2009 年度(會計年度期間為 2008.07.01~2009.06.30)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以中央銀行 2009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對美金匯率 4.80 計算

2.係取自 Z-Obee 2009 年度(會計年度期間為 2009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複核編製後之合併財務報表

## 2. 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項目	2009 年度 稅後 EPS(A)	前 20 個營業日 均價及本益比 (10/29~11/25)		前 5 個營業日 均價及本益比 (11/19~11/25)		前 1 個營業日 均價及本益比 (11/25)	
		均價(B)	本益比 (B)/(A)	均價 (C)	本益比 (C)/(A)	均價 (D)	本益比 (D)/(A)
同業							
華冠	0.06	11.53	192.17	11.26	187.67	11.25	187.50
華寶	1.31	23.60	18.02	22.85	17.44	22.30	17.02
海華	3.33	66.44	19.95	64.01	19.22	63.66	19.12
龍旗	1.93(註 1)	18.28	9.47	17.66	9.15	17.54	9.09
Z-Obee	0.32(註 2)	8.64	27.00	8.44	26.38	8.30	25.94
採樣同業平均(註 3)		-	18.61	-	18.05	-	17.79

資料來源：EPS 係基本每股盈餘，資料係取自各公司 20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價資料除海華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日興櫃均價計算，龍旗及 Z-Obee 係取自 Bloomberg，餘係取自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 註：1.係以龍旗 2009 年度(會計年度期間為 2008.07.01~2009.06.30)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中央銀行 2009.6.30 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 4.80 計算  
 2.係取自 Z-Obee 2009 年度(會計年度期間為 2009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複核編製後之合併財務報表  
 3.採樣同業平均數因華冠本益比值偏離，故不予納入計算  
 4.龍旗及 Z-Obee 之各期間均價係以台灣銀行 10 月新加坡幣兌換新台幣即期收盤平均匯率 23.7 元之匯率換算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之前 20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及前 1 個營業日同業本益比約介於 9.09 倍~27.00 倍之間(因華冠本益比值異常，故不予納入)。以該公司 2009 年度經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複核編製後合併財務報表之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每股盈餘為港幣 0.082 元(新台幣為 0.34 元)，若以採樣同業平均本益比 9.09 倍~27.00 倍估算，該公司每股普通股交易價格參考區間為港幣 0.75 元~2.21 元之間。

經以同業本益比法推估，該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參考區間為港幣 0.75 元~2.21 元之間。晨訊集團擬發行每一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 2 股，即該公司普通股 2 股價格參考區間為港幣 1.50 元~4.42 元，以台灣銀行 10 月港幣兌換新台幣即期收盤平均匯率 4.0 元之匯率換算，其每一單位台灣存託憑證價格參考區間為新台幣 6.00 元~17.68 元，故暫訂之每一單位台灣存託憑證價格為新台幣 11.2 元，尚落於以同業本益比推估之每一單位台灣存託憑證價格參考區間範圍內。

### 3.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倍

項目	2009.12.31 股東權益 總額(A)	2009.12.31 流通在外 股數(B)	2009.12.31 每股淨值 (C)= (A)/(B)	前 20 個營業日 均價及股價淨值 比(10/29~11/25)		前 5 個營業日 均價及股價淨值比 (11/19~11/25)		前 1 個營業日 均價及股價淨值 比(11/25)	
				均價 (D)	股價淨值 比(D)/(C)	均價 (E)	股價淨值 比(E)/(C)	均價 (F)	股價淨值 比(F)/(C)
華冠	3,578,583	368,478	9.71	11.53	1.19	11.26	1.16	11.25	1.16
華寶	11,275,595	607,727	18.55	23.60	1.27	22.85	1.23	22.30	1.20
海華	1,610,261	90,274	17.84	66.44	3.72	64.01	3.59	63.66	3.57
龍旗(註 1)	3,381,235	350,515	9.65	18.28	1.89	17.66	1.83	17.54	1.82
Z-Obee(註 2)	2,460,264	595,574	4.13	8.64	2.09	8.44	2.04	8.30	2.01
採樣同業平均				-	2.03	-	1.97	-	1.95

資料來源：每股淨值計算資料係取自各公司 20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價資料除海華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日興櫃均價計算，龍旗及 Z-Obee 係取自 Bloomberg，餘係取自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1. 係以龍旗 2009 年度(會計年度期間為 2008.07.01~2009.06.30)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中央銀行 2009.6.30 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 4.80 計算其每股淨值

2. 係以 Z-Obee 2009 年度(會計年度期間為 2009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複核編製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其每股淨值

3. 龍旗及 Z-Obee 之各期間均價係以台灣銀行 10 月新加坡幣兌換新台幣即期收盤平均匯率 23.7 元之匯率換算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之前 20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及前 1 個營業日同業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16 倍~3.72 倍之間。以晨訊集團 2009 年度經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複核編製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港幣 0.951 元(新台幣 3.92 元)，若以採樣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 1.16 倍~3.72 倍估算，晨訊集團每股普通股交易價格參考區間為港幣 1.10 元~3.54 元之間。

經以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估，該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參考區間為港幣 1.10 元~3.54 元。該公司擬發行每一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 2 股，即晨訊集團普通股 2 股價格參考區間為港幣 2.20 元~7.08 元，以台灣銀行 10 月港幣兌換新台幣即期收盤平均匯率 4.0 元之匯率換算，其每一單位台灣存託憑證價格參考區間為新台幣 8.80 元~28.32 元，故暫訂之每一單位台灣存託憑證價格為新台幣 11.2 元，尚落於以同業股價淨值比推估之每一單位台灣存託憑證價格參考區間範圍內。

#### (四) 結論

本承銷商與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釋股股東共同商議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價格暫定為每單位新台幣 11.2 元，主係考量晨訊集團歷年來的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未來發展條件，其中晨訊集團 20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310,053 仟元，較 2008 年衰退 2.69%，惟 20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322,400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76.97%，且綜觀該公司近幾年之營收規模除 2009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外，亦均呈現逐年成長之情形；同時參考晨訊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之股價水準，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暫定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

均價分別為港幣 1.51 元、1.51 元及 1.53 元，折價率分別為 7.28%、7.28% 及 8.50%，此外，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晨訊集團普通股之數額及晨訊集團普通股所用於報價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故本承銷商與晨訊集團及其釋股股東共同議定之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1.2 元，亦介於以同業股價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之價格區間。另外，未來定價時將考量整體經濟環境變化，該公司過去經營成果、目前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方向及同業狀況，以及晨訊集團和其釋股股東與主辦承銷商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訂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訂之作為訂價依據，故評估其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情形暨主要銷貨對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評估說明

### 承銷商說明：

####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港幣仟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9 年 上半年度	2010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2,896,996	2,988,617	91,621	3.16	2,983,532	(5,085)	(0.17)	1,138,652	2,015,109	876,457	76.97
營業成本	2,486,378	2,604,750	118,372	4.76	2,693,677	88,927	3.41	1,038,375	1,771,903	733,528	70.64
營業毛利	410,618	383,867	(26,751)	(6.51)	289,855	(94,012)	(24.49)	100,277	243,206	142,929	142.53
營業費用	255,688	275,095	19,407	7.59	240,455	(34,640)	(12.59)	109,166	164,867	55,701	51.02
營業利益	154,930	108,772	(46,158)	(29.79)	49,400	(59,372)	(54.58)	(8,889)	78,339	87,228	981.30
稅前淨利	256,623	171,937	(84,686)	(33.00)	148,622	(23,315)	(13.56)	23,046	129,902	106,856	463.6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 (1)營業收入

晨訊集團為一專業無線通訊終端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之供應商，主要產品及業務可分為提供手機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以及液晶顯示模組三大類。其中，在手機解決方案上，該集團早期主要為中國大陸國內品牌廠提供設計服務，以手機主板的方式出貨，自 2008 年底開始轉型為具研發能力的手機 ODM 廠商，主要係提供手機品牌廠商整機 ODM 服務，並以國際品牌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而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產品則主要係與電信設備或服務廠商合作開發，產品則主要應用於物聯網上，包括安防、智能服務及遠程監控等；另液晶顯示模組則是搭配手機解決方案之銷售客戶需求，以提供客戶高附加值服務。

該集團係以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為其業務發展重心，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港幣 2,896,996 仟元、2,988,617 仟元、2,983,532 仟元及 2,015,109 仟元，其中，2008 年度該集團營業

收入雖受到手機內需需求持續成長以及無線通訊模組應用的擴大，產品銷售量皆呈現成長，惟手機解決方案業務，受到台灣手機晶片廠商推出 2G 晶片整合方案，使手機設計大幅度簡化，造成 2G 手機市場競爭激烈，使同業間削價競爭，致該集團 2008 年度營收較 2007 年度僅成長 3.16%。2009 年度由於受金融海嘯和景氣衰退影響，讓消費者支出緊縮，影響該集團手機解決方案業務及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的成長，並造成液晶顯示模組銷售下滑，使該集團 20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08 年度衰退 0.17%，2010 年上半年度，在全球逐漸擺脫金融風暴的衝擊下，各國經濟成長率恢復成長動能，在一般消費力道也逐漸轉佳下，以及該集團手機解決方案業務轉型成功，使銷售量提升，致該集團 2010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2009 年上半年度大幅成長 76.97%。

##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港幣 2,486,378 仟元、2,604,750 仟元、2,693,677 仟元及 1,771,90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港幣 410,618 仟元、383,867 仟元、289,855 仟元及 243,206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17%、12.84%、9.72%及 12.07%，2008 年度營業成本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而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下滑，主要係因手機解決方案業務受到台灣手機晶片廠商推出 2G 晶片整合方案，使手機設計大幅度簡化，造成 2G 手機市場競爭激烈，使同業間削價競爭，毛利率下滑所致，2009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下滑，其中營業成本增加及營業毛利下滑，主要係由於該集團 2009 年度受金融海嘯和景氣衰退影響，手機解決方案業務毛利率下滑所致，而營業毛利率下滑，主要係該集團為因應金融風暴，積極接單，壓縮產品毛利所致。20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而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呈現提升，則主要係因該集團在手機解決方案業務上轉型成功，使手機解決方案業務獲利提升所致。

##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港幣 255,688 仟元、275,095 仟元、240,455 仟元及 164,867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港幣 154,930 仟元、108,722 仟元、49,400 仟元及 78,33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35%、3.64%、1.60%及 3.76%，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維持於 8.12%~9.21%間，2008 年度該集團雖受到手機內需需求持續成長以及無線通訊模組應用的擴大，使產品銷售量皆呈現成長，惟由於下半年度起，為因應金融風暴之影響，該集團進行裁員並支付資遣費，致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加上同時亦受到手機同業競爭激烈及銷價競爭影響，致手機解決方案銷售價格大幅下滑，故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下滑，2009 年度由於受金融海嘯和景氣衰退影響，該集團雖致力擰節支出，嚴格控管營業費用，致營業費用減少，惟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受到該集團為因應金融風暴而積極接單，壓縮獲利而下滑，2010 年上半年度在全球景氣逐漸擺脫金融風暴的衝擊下，以及該集團手機解決方案業務轉型成功，使銷售量提升，致營業利益隨之增加，另營業

費用雖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營業利益率在該集團持續擰節支出，控管營業費用下，使營業利益率提升。

#### (4)稅前純益及本期純益

該集團 2007~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港幣 256,623 仟元、171,937 仟元、148,622 仟元及 129,902 仟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8.86%、5.75%、4.79%及 6.32%；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逐年遞減，主要係受產業技術的發展及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致該集團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呈現下滑趨勢，惟在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上，則受到各國政府全面啟動物聯網的發展，使物聯網產業蓬勃發展，帶動無線通訊模組的需求，使該集團在 2007~2009 年度仍可維持穩定獲利。此外，該集團自 2008 年底在手機解決方案業務上，隨著該集團調整策略轉型為專業 ODM 手機製造商，其效益逐漸顯現，加上自 2009 年下半年度起，國際品牌廠商在歷經金融風暴後，加速釋出訂單予專業 ODM 廠商，使該集團 2010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呈現回升。

綜觀晨訊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運表現，2007~2009 年度受到產業技術的發展及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市場需求，致整體獲利表現下滑，然該集團積極調整策略及轉型，在維持現有市場及客戶基礎之同時，並積極拓展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致 2007~2009 年度在該集團面對惡劣的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情勢下，亦能維持獲利，並能有效使該集團 2010 年上半年度恢復營運成長動能，其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集團整體營運情形變化應屬合理。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集團為一全球知名的專業無線通訊終端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之供應商，主要產品及業務可分為提供手機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以及液晶顯示模組三大類，其中以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為其業務發展重心，液晶顯示模組則係搭配手機銷售客戶需求，以提供客戶增值服務。以下茲就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

單位：港幣仟元

業務別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解決方案	1,797,001	62.03	1,728,823	57.85	1,834,995	61.50	1,583,337	78.57
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	638,518	22.04	806,456	26.98	943,873	31.64	365,406	18.14
液晶顯示模組	461,477	15.93	453,338	15.17	204,664	6.86	66,366	3.29
合計	2,896,996	100.00	2,988,617	100.00	2,983,532	100.00	2,015,109	100.00

資料來源：晨訊集團提供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業務之營業毛利

單位：港幣仟元

業務別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手機解決方案	212,859	51.84	138,488	36.08	97,275	33.56	169,830	69.83
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	158,435	38.58	195,047	50.81	173,786	59.96	67,514	27.76
液晶顯示模組	39,324	9.58	50,332	13.11	18,794	6.48	5,862	2.41
合計	410,618	100.00	383,867	100.00	289,855	100.00	243,206	100.00

資料來源：晨訊集團提供

### (3)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說明

#### A. 手機解決方案

該集團早期主要為中國大陸國內品牌廠提供設計服務，以手機主板的方式出貨給客戶，惟受到台灣手機晶片廠商推出 2G 晶片整合方案，使手機設計大幅度簡化，造成 2G 手機市場競爭激烈，使同業間產生削價競爭，致手機設計廠商獲利能力下滑，故該集團開始尋找新的競爭優勢，以提升集團獲利能力，並自 2008 年底開始轉型為具研發能力的專業手機 ODM 廠商，提供

技術層次較高的附加服務，提升競爭者進入門檻，降低手機解決方案業務所面臨的激烈競爭情況，並以國際品牌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

晨訊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手機解決方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港幣 1,797,001 仟元、1,728,823 仟元、1,834,995 仟元及 1,583,337 仟元，呈現波動變化，主要係 2008 年該集團雖受到手機內需需求持續成長，該集團手機解決方案業務出貨量持續成長，惟受到台灣手機晶片廠商推出 2G 晶片整合方案，使同業間競爭激烈，促使產品價格下滑，致 2008 年手機解決方案之營業收入下滑 3.79% 至港幣 1,728,823 仟元，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成功轉型為專業手機 ODM 廠商，致該集團 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手機解決方案業務出貨量及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晨訊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手機解決方案之營業毛利分別為港幣 212,859 仟元、138,488 仟元、97,275 仟元及 169,830 仟元，呈現波動變化，其中 2008 年該集團營業毛利下滑至港幣 138,488 仟元，主要係受到台灣手機晶片廠商推出 2G 晶片整合方案，使同業間競爭激烈，促使產品價格下滑，致營業毛利率下滑所致。2009 年度該集團營業毛利持續下滑至港幣 97,275 仟元，主要係受到金融海嘯影響，雖然該集團已逐漸轉型為專業手機 ODM 廠商，惟金融海嘯促使消費者支出緊縮，使該集團毛利率持續下滑，而影響該集團營業毛利。2010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集團在手機解決方案業務上，已成功轉型為專業手機 ODM 廠商，加上全球景氣逐漸擺脫金融風暴的衝擊，各國經濟成長率恢復成長動能，在一般消費力道也逐漸轉佳下，致該集團營業毛利提升。

## B. 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

該集團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主要係與電信設備或服務廠商合作開發，產品則主要應用於物聯網上，包括安防、智能服務、POS 機及遠程監控等；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港幣 638,518 仟元、806,456 仟元、943,873 仟元及 365,406 仟元，2007~2009 年度該集團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近年來受到互聯網應用持續擴大，加上各國政府陸續提出創造科技經濟與智慧生活的國家戰略，以呈現無所不在的網路應用與資訊服務，推動擴展互聯網應用至物聯網的規模，以及中國政府亦已全面啟動物聯網的發展，並將其列入十二五計劃中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促使該集團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出貨量持續成長，而該集團有鑑於物聯網產業的蓬勃發展，於 2010 年上半年度推出無線通訊模組新產品 Sim900，相對舊有產品 Sim300 而言，面積縮小並經申請北美 AT&T 認證通過，故產品主要應用地區可由歐洲及亞洲推展延伸至北美洲，惟因 2010 年上半年度尚處於新產品推廣期，新舊產品交替，故使營收僅較 2009 年上半年度略為成長 10.78%，另營收所佔比率則因手機解決方案業務大幅成長而下滑。

晨訊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之營業毛利分別為港幣 158,435 仟元、195,047 仟元、173,786 仟元及 67,514 仟元，呈現波動變化，2008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之營業毛利成長至港幣 195,047 仟元，主要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2009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之營業毛利下滑至港幣 173,786 仟元，主要係因受到金融風暴影響，使產品價格下滑，壓縮產品毛利所致，2010 年上半年度起該集團推出無線通訊模組新產品 Sim900，惟由於新舊產品交替，以及新產品推廣期，故使營業毛利呈現持平，營業毛利所佔營收比率則因手機解決方案業務大幅成長而下滑。

### C. 液晶顯示模組

液晶顯示模組業務主要為搭配手機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客戶需求，以提供客戶供應鏈管理等之增值服務。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液晶顯示模組業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港幣 461,477 仟元、453,338 仟元、204,664 仟元及 66,366 仟元，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中 2008 年度相較 2007 年度僅略微下滑，2009 年度則下滑至 204,664 仟元，主要係受金融風暴影響，促使液晶顯示模組出貨量下滑所致，2010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集團已逐漸轉型為專業手機 ODM 廠商，以整機出貨為集團主要業務，故液晶顯示模組出貨量及營收持續減少，營收所佔比率亦大幅下降。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液晶顯示模組業務之營業毛利分別為港幣 39,324 仟元、50,332 仟元、18,794 仟元及 5,862 仟元，呈現波動變化，其中 2008 年度由於 3C 電子產品掀起觸控風潮，該集團隨即將液晶顯示模組切入觸控產品領域，故使產品毛利率提升，致營業毛利提升至港幣 50,332 仟元，2009 年度則受金融風暴影響，隨營收下滑而減少，2010 年上半年度因受集團手機解決方案轉型為專業手機 ODM 廠商，而使液晶顯示模組出貨逐漸減少，致其營業毛利所佔比率亦大幅下降。

綜上所述，該集團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主要係受產業技術的發展及受到全球性金融風暴的影響，以及該集團面對惡劣的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情勢下，能迅速調整集團營運及策略的競爭能力，有效的使晨訊集團於 2010 年度起，恢復營運成長動能，其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動原因應屬合理，集團整體營運情形亦屬良好，並無異常情事。

(二)主要銷貨對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說明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前十大銷貨客戶

單位：港幣仟元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1	A 公司	606,580	20.94	無	A 公司	493,473	16.51	無	A 公司	178,188	5.97	無	G 公司	612,799	30.41	無
2	B 公司	316,021	10.91	無	BESTSUN (HK) LTD.	383,482	12.83	無	上海鼎訊	155,919	5.23	無	United Telelinks (Bangalore) Limited	149,634	7.43	無
3	上海鼎訊	268,385	9.26	無	上海鼎訊	373,848	12.51	無	Reach Point LTD.	91,141	3.05	無	K 公司	51,286	2.55	無
4	BESTSUN (HK) LTD.	191,445	6.61	無	AHONG (HK) COMPANY LIMITED	197,787	6.62	無	United Telelinks (Bangalore) Limited	87,111	2.92	無	E 公司	50,604	2.51	無
5	C 公司	178,887	6.17	無	PHDINDUSTRIES.P.A	124,913	4.18	無	F 公司	86,627	2.90	無	L 公司	46,770	2.32	無
6	AHONG (HK) COMPANY LIMITED	177,125	6.11	無	瀋陽新郵通信	91,802	3.07	無	AN BINH Telecommunication	81,900	2.75	無	M 公司	40,626	2.02	無
7	福建敏訊資訊	161,522	5.58	無	凌拓通信	85,418	2.86	無	G 公司	77,187	2.59	無	INTEX TECHNOLOGIES INDIA LTD.	40,608	2.02	無
8	廈門敏訊資訊	109,167	3.77	無	Nichefinder	72,890	2.44	無	I 公司	59,078	1.98	無	N 公司	39,527	1.96	無
9	D 公司	99,934	3.45	無	F 公司	70,634	2.36	無	J 公司	52,665	1.77	無	深圳泰豐	34,828	1.73	無
10	E 公司	96,692	3.34	無	C 公司	55,866	1.87	無	K 公司	50,169	1.68	無	I 公司	31,654	1.57	無
	其他	691,238	23.86	-	其他	1,038,504	34.75	-	其他	2,063,547	69.16	-	其他	916,773	45.48	-
	銷貨淨額	2,896,996	100.00	-	銷貨淨額	2,988,617	100.00	-	銷貨淨額	2,983,532	100.00	-	銷貨淨額	2,015,109	100.00	-

資料來源：晨訊集團提供

## (2)主要銷售客戶變化說明

晨訊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可歸類為三大類：包括手機解決方案、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以及液晶顯示模組，茲就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各營業項目主要銷售客戶及變化評估說明如下：

### A.手機解決方案

該集團手機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手機主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及手機 ODM 服務業務，2007~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手機主板前十大客戶為 A 公司、B 公司、上海鼎訊公司、BESTSUN (HK) LTD.、C 公司、F 公司、Reach Point LTD.、J 公司、K 公司及 N 公司，該集團於 2007~2008 年時以銷售手機主板為大宗，惟自 2008 年度起，受到台灣手機晶片廠商推出 2G 整合晶片影響，同業間競爭激烈，且削價競爭，故該集團自 2008 年底開始轉型為專業手機 ODM 廠商，主要係提供手機品牌廠商整機 ODM 服務，透過滿足客戶一次購買(One-Stop Shopping)需求，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手機解決方案業務，並以國際品牌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致該集團手機主板之銷售客戶陸續退出其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其中 2007 年度~2009 年度銷貨前十大客戶中屬 OEM 製造商為 B 公司、C 公司、上海鼎訊公司及 A 公司其分別於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退出該集團銷貨前十大客戶，主係因上述四家 OEM 公司之銷售客戶因技術提升而具備組裝能力或另尋成本更低之 OEM 製造商，故逐漸自行向該集團購料後自行組裝或另尋其他 OEM 製造商委託組裝，致使該集團對上述四家 OEM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下降，而陸續退出該集團銷售前十大客戶。

BESTSUN (HK) LTD.成立於 2003 年，係電子零組件經銷商。主要經營手機晶片、音頻 IC，圖像 IC 及手機零件等，BESTSUN (HK) LTD.係因金融風暴期間因資金周轉困難，故 2009 年度退出該集團銷售前十大客戶；另 F 公司係 O 公司在杭州投資之企業，於金融風暴期間該集團給予 F 公司較長收款條件，故 2009 年度銷貨額及所佔營收比率變動不大，2010 年上半年度則因給予放寬之收款條件收回，致其另尋供應商，故退出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J 公司為一家集研發、生產、銷售為一體的專業電子服務製造提供商，主要提供 PCBA 一站式服務，J 公司係金融風暴期間，該集團為維持營收水準而低價接單，致 2009 年度成為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惟因毛利過低，該集團未持續接單，故於 2010 年上半年度隨即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此外，K 公司主係生產國際知名大廠品牌的手機；N 公司主係生產自有品牌手機，因該集團所提供之手機主板及材料符合要求，故陸續於 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起成為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

自 2008 年起該集團逐步切入專業手機 ODM 服務業務，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手機 ODM 服務業務客戶，包括瀋陽新郵通信公司、Nichefinder、United Telelinks (Bangalore) Limited、AN BINH Telecommunication、G 公司、I 公司及 INTEX TECHNOLOGIES INDIA LTD.等，並陸續成為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其中瀋陽新郵通信公司成立於 2005 年 1 月，係一家新興的、集移動通信等資訊技術產品研發、生產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為主之公司，主要產品包括 RAN 系統產品及 TD 手機，係為中國第一家生產供奧運使用 TD 電視手機製造商，但因奧運風潮結束後，需求驟減，故於 2009 年度起退出該集團

前十大銷售客戶；Nichefinder 前身為飛利浦手機研發部門，主要係提供手機大廠設計技術服務，因毛利甚低而未再接單，於 2009 年度起退出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AN BINH Telecommunication 係越南當地頗具規模代理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 Siemens 所生產之手機及中國白牌手機，後因代理之手機市場接受度不高，故退出手機市場，轉型代理銷售 Siemens 其他商品，故於 2010 年上半年度亦退出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

然 G 公司係日本 H 公司之中國分公司；United Telelinks (Bangalore)Limited 係印度自有品牌 Karbonn 手機業者；I 公司係南韓大型跨國企業，擁有自有品牌手機於全球銷售；INTEX TECHNOLOGIES INDIA LTD.係印度自有品牌 Intex 手機業者，因該集團能為其客製化手機且提供產品之品質符合要求，故陸續於 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進入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

#### B.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

在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方面，該集團主要係銷售無線通訊模組產品，而近年來因物聯網概念興起，使該集團 2007~2009 年度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之銷售額佔營收比重逐年提升，主要銷售客戶包括福建敏訊資訊公司、廈門敏訊資訊公司、D 公司、E 公司、PHDINDUSTRIES.P.A 及凌拓通信公司，因無線通訊模組應用範圍甚廣，如安防、智能服務、POS 機及遠程監控，而各區域要求規格不同，若欲將無線通訊模組銷售於各區域，必須先通過其規格認證方可銷售，因無線通訊模組具有上述特性，故其銷售客戶之銷貨額皆佔該集團營收比率不高，且排名變化較大；如 E 公司是中國 500 大企業之一 P 公司旗下一家重點直屬企業，以及隸屬同一集團之福建敏訊資訊公司及廈門敏訊資訊公司，皆因 2007 年搭上 2G 無線商品風潮其產品亦為市場所接受，故於 2007 年度均為該集團銷售前十大客戶，隨後因市場競爭激烈，對該集團採購量逐漸減少而於 2008 年度退出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

2009 年度由於該集團在手機解決方案業務上，處於轉型為專業手機 ODM 服務業務，加上該集團為因應金融風暴，積極促銷手機解決方案業務，致 2009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皆為手機解決方案業務客戶，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之客戶則全數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2010 年上半年度則由於該集團在手機解決方案業務上成功轉型為專業手機 ODM 服務廠商，加上產品受到 G 公司的肯定，致 G 公司成為手機解決方案業務之重點客戶，使前十大銷售客戶屬於手機解決方案業務者減少，以及隨著 2009 年度中國開放 3G 執照，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大力推行 3G 服務，故 2010 年上半年度該集團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業務之銷售客戶，包括 E 公司、該集團無線通訊模組代理商 L 公司、M 公司為中國 Q 公司之子公司及中國上市公司深信泰豐集團之公司深圳泰豐公司即成為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

#### C.液晶顯示模組

在液晶顯示模組業務上，該集團液晶顯示模組除供應自身手機 ODM 服務業務生產外，主要為搭配手機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客戶需求，以提供客戶供應鏈之管理增值服務，惟其所佔營收比率不大，故其前十大銷售客戶少有液晶顯示模組之客戶，其中 AHONG (HK) COMPANY LIMITED 為中國長虹集團子公司，負責長虹自有品牌手機 OEM 業務，2007~2008 年度長虹之自有品牌手機銷售狀況良好，故於 2007~2008 年度 AHONG (HK) COMPANY

LIMITED 名列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且該集團對其銷售額及所佔營收比率呈現成長，自 2009 年度起由於其亦受到金融風暴影響，故自 2009 年度起即退出該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

綜上觀之，晨訊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透過持續研發、創新及拉高競爭門檻，在手機解決方案之銷售客戶組成上，主要係由手機組裝公司(銷售予手機主板)轉變為知名國際大廠(提供手機 ODM 服務)，並持續拓展其第二項主要業務—無線通訊模組及數據機，使該集團客戶組成更為多元，故其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應屬合理。

### 三、該公司之股利政策與最近三年度之股利配發情形

#### 公司說明：

#### (一)本公司登載於公司細則內之股利發放條款

- 1.董事會可不時按公司之情況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東。
- 2.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須於股東會上批准通過，並以投票方式，即持有一股均擁有一票表決權)。
- 3.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1)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在此方面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2)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 4.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 5.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以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股東提出索回股息為止，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撥回本公司所有。
- 6.公司可自保留盈餘中向股東分派股息，倘支付股息或以保留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公司則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自保留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配發情形

年度	盈餘金額	每股現金股利	配息率	性質
2007 年度	港幣 83,406 仟元	港幣 0.055 元	34.65%	現金股利
2008 年度	港幣 60,700 仟元	港幣 0.040 元	42.21%	現金股利
2009 年度	港幣 46,588 仟元	港幣 0.030 元	36.12%	現金股利
2010 年上半年	港幣 39,195 仟元	港幣 0.025 元	36.22%	現金股利

資料來源：晨訊科技集團

####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之股利政策規訂於公司細則內，其股利發放係以保留盈餘分配，如支付股息或以保留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則公司不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自保留盈餘

中作出任何分派，且該公司可以任何貨幣或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整體而言，其股利政策應屬合理。

該公司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為港幣 0.158 元、0.095 元、0.085 元及 0.067 元，且一年配息兩次，分別為中期股息與末期股息，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每股配發之股現金股利分別為港幣 0.055 元、0.040 元、0.030 元及 0.025 元，配息率分別為 34.65%、42.21%、36.12%及 36.22%，配息率均以該年度盈餘之 35% 為分配參考，惟考量發放金額以整數計算取最接近值，故每年派息率略有不同。

有見於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持續強勁，且最近三年度該公司皆有獲利且無累計虧損，該公司仍計劃未來分派該集團可供分配盈餘之 35% 作為股息分配之參考，惟股息之實質金額及其佔盈餘之百分比將由該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公司未來之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日常財務狀況、合約規限及董事會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故該公司未來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後，應仍可依其股利政策配發股利予該公司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者。

整體而言，經檢視晨訊科技集團之股利政策、最近三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度股利發放情形，該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現金及保留盈餘之水準，搭配整體經營環境、資金成本及自身現金流量狀況等客觀條件，由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同意，每年度均自保留盈餘中提撥配發現金股利，故有關該公司股利政策及實際配發情形應屬健全且合理。

#### 四、本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不得參予或受理承銷及配售對象之聲明內容。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承銷商辦理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 聲明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 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 1：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存  
託憑證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

## 一、保管契約

本全球保管服務合約由元大商業銀行(一家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 設置於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客戶**”)與花旗銀行設置於香港花園道 3 號 44-50 樓, 花旗銀行廣場的香港分行(“**保管人**”)於 2008 年\_\_\_月\_\_\_日簽訂。

### 1. 定義和釋義

#### (A) 定義。

“**授權人士**”指**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代表**客戶**履行本合約項下任何行爲、意志或義務的任何人(包括任何個人或機構)(爲避免疑惑, 包括該等人士的職員或雇員), 該等授權應以**保管人**可合理接受的通知進行。

“**現金**”指按本合約條款收到及持有的任何幣別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花旗集團**”指 Citigroup Inc.和 Citigroup Inc.直接或間接作爲股東或所有權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爲本合約之目的, 花旗銀行的各分行是**花旗集團**中的一個獨立成員。

“**結算系統**”指與**證券**交易相關而使用的任何結算機構、結算系統或存託機構(包括作爲其註冊成立地或組建地所在國的**證券**中央處理系統或作爲**證券**中央處理跨國系統的任何機構)以及該等機構的任何代理機構。

“**費率表**”指第 14 條提及的費率表, 見附表。

“**指示**”指**保管人**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或**保管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任何和所有指示(包括批准、同意和通知), 包括通過**客戶**和**保管人**之間約定的任何手工或電子媒介或系統傳送的任何指示。

“**證券**”指根據本合約條款不時爲**客戶**持有的任何金融資產(現金除外)。

“**稅賦**”指標對或關於(i)**證券**或**現金**(ii)本合約項下實施之交易或(iii)**客戶**而徵收的所有稅收、稅款、進口稅、費用、徵稅、扣減、預提和相關責任, 包括稅收、罰金和利息的增加部分; 但是, “**稅賦**”不包括在**保管人**或其代理人的淨收入上徵收的或計算的所得稅或特許稅。

#### (B) 釋義。

本合約中對附件的提及應被視爲對其條款併入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一部分的附件的提及。

### 2. 開戶

(A) **帳戶**。客戶授權**保管人**依據本合約在其帳冊上開立: (i)一個或多個保管帳戶(“**保管帳戶**”)和(ii)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現金帳戶**”)。保管帳戶將是一個用於收取、妥善保管和保留**證券**的保管帳戶, 而**現金帳戶**將是一個現金往來帳戶。

(B) **接受證券和現金**。**保管人**將合理決定是否接受(i)任何種類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 和(ii)任何幣別的現金存入**現金帳戶**。

(C) **帳戶的名稱**。

(i) 保管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 並標明**證券**不屬於**保管人**且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開。

- (ii) **現金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由**保管人**作為[往來]銀行持有。
- (D) **分開**。
  - (i)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管人**將僅在一次保管人處的一個專門持有**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帳戶中持有**證券**。**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其帳冊上說明**證券**系為作為客戶保管人的**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可行的範圍內僅在**結算系統**中的一個專門持有次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次保管人帳戶中持有**證券**。
  - (ii) **保管人**在一次保管人處存放的任何**證券**僅遵循**保管人**的指示，在一**結算系統**中為一次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證券**僅遵循次保管人的指示。
  - (iii) **保管人**應要求次保管人同意**證券**將不受限於有利於次保管人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索賠。

### 3. **保管帳戶程序**

- (A) **貸記保管帳戶**。在通過最終結算收到**證券**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將該等**證券**貸記入**保管帳戶**。
- (B) **借記保管帳戶**。如果**保管人**收到的指示將導致交付超過**證券**保管帳戶貸方餘額的**證券**，**保管人**可拒絕接受該指示或者可以決定如何交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 (C) **證券的幣別**。**客戶**應承擔與投資任何幣別的**證券**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 4. **現金帳戶程序**

- (A) **貸記和借記現金帳戶**。在收到一筆相應的以結算後的資金進行的最終付款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貸記或借記**現金帳戶**。如果**保管人**在收到前進行了貸記或借記，**保管人**可在任何時候轉回全部或部分貸記或借記(包括任何利息)，對**現金帳戶**進行一項恰當的分錄，並，如其合理決定，要求償還與任何借記相應的任何款項。
- (B) **現金帳戶中的借方餘額**。**保管人**沒有義務對**現金帳戶**作出可能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的借記。**保管人**可以對**現金帳戶**進行任何借記，即使這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如果在任何時候**現金帳戶**的借記總額導致了一項借方餘額或超過貸記於**現金帳戶**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額，**保管人**可以決定如何借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 (C) **付款**。**保管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取消任何信貸的延期。**客戶**將在**現金帳戶**關閉時或在**保管人**要求時向**保管人**支付足額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以償付**現金帳戶**的任何借方餘額或任何其他信貸的延期以及所欠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 (D) **外匯風險**。**客戶**應承擔與任何幣別的**現金**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 5. **指示**

**保管人**有權依賴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並按照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直至**保管人**從**客戶**處收到變更通知並有合理時間注意及實施此變更。**保管人**被授權可依賴以任何方式收到的任何指示，但前提是**保管人**和**客戶**已經就指示傳送的方式和認證方法達成一致。尤其是：

- (i) **客戶**和**保管人**將遵守為核實指示之來源而設定的安全程式。
- (ii) 對**客戶**所為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為**客戶**任何指示的欺詐或重復而導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保管人**概不承擔責任；且**保管人**可以僅依據帳戶號而依任何指示行事，即使有任何戶名被提供。

- (iii) 如果其合理認為一項**指示**含有足夠資訊，**保管人**可以依該指示行事。
- (iv) 如果其合理懷疑一項**指示**的內容、授權、來源或與任何安全程式不符，**保管人**可以決定不依該指示行事，且**保管人**將立即通知**客戶**該等決定。
- (v) 如果**保管人**依人工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只要**保管人**遵守了安全程式，**客戶**將對**保管人**關於該**指示**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客戶**明確確認，其知曉使用人工通訊方式傳送**指示**會增加錯誤、安全和隱私以及欺詐行為的風險。
- (vi) **指示**將以英文語言發出。
- (vii) **保管人**僅在**保管人**和相關金融市場對外營業的銀行營業日的相關截止時間內，有義務按**指示**行事。
- (viii) 在某些證券市場，證券交付和支付可能不是或通常不是同時進行的。因此，儘管**客戶**的**指示**要求憑付款交付**證券**或憑交付**證券**付款，**保管人**可以按照符合相關當地法律和慣例或相關市場通行慣例的時間、形式和方式收付款項或交付**證券**。

## 6. 保管人履行的職責

- (A) **需要指示的保管職責**。**保管人**應僅在收到特定**指示**並依據特定**指示**，進行下列事項：
  - (i) 除非本合約另有特別規定，支付及/或收取任何**證券**或交付或處分任何**證券**；
  - (ii) 處理與**證券**相關的權利、兌換、期權、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利益或任何其他可酌定的權利；及
  - (iii) 採取除下文第 6 條(B)款所列之外的影響**證券**或**保管帳戶**或**現金**或**現金帳戶**的任何行動，但在每一種情況下應以**保管人**的同意為前提。
- (B) **無需指示的保管職責**。如無相反的**指示**，**保管人**應進行下列事項，無需進一步**指示**：
  - (i) 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與**證券**有關的(i)為獲得任何**證券**或**現金**而要求的或(ii)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要求的任何證詞、所有權證和其他證書及文件；
  - (ii) (如適用)收取、接收及/或在**保管帳戶**或**現金帳戶**貸記與**證券**有關的所有收入、付款和分配以及因**證券**而產生的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資本(包括**保管人**因股票分紅、紅利股發行、股份分拆或重組、公積金轉股或其他原因而收到的所有**證券**)並採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和適當的行動；
  - (iii) 將臨時或暫時收據換為確定的證書，並將舊的或蓋滿章的證書換為新的證書；
  - (iv) 將**保管人**在以**保管人**身份行事的過程中收到的關於其代**客戶**持有之**證券**的需要斟酌後行動的通知、通告、報告和公告告知**客戶**；
  - (v) 通過借記**現金帳戶**或**客戶**在**保管人**處的任何其他指定帳戶進行付款，以執行任何**指示**；及
  - (vi) 處理與本第 6 條(B)款規定的任何事宜或任何**指示**有關的所有非全權事項。
  - (vii) **保管人**應於收付有價證券及現金後、或在約定時間，透過 SWIFT、**保管人**網絡或電子銀行傳輸現金及有價證券明細(名稱、數量與種類)等保管相關報表與**客戶**。

## 7. 稅務狀況/扣繳稅款

- (A) **資訊。**客戶將不時且及時地向保管人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客戶及/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稅務狀況或住所的資訊和證明(複印件或原件)。在保管人認為是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義務所必要或恰當時，資訊和證明可以包括(如適當)簽署證書、作出陳述和保證、或提供關於證券的其他資訊或文件。
- (B) **付款。**如果對客戶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該等稅賦將由客戶支付。保管人可以從該付款中預提該等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現金帳戶所持有或收到的任何現金，並將該等現金用於支付該等稅賦。如果保管人先前向客戶進行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任何現金用於支付該等先前的稅賦。客戶應繼續承擔任何不足款項。
- (C) **稅務減免。**如果客戶要求保管人提供稅務減免服務且保管人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保管人應申請適當的稅務減免(通過在一項收入支付時減低稅率，或通過不時同意的在某些市場上的對等退稅)；前提是客戶向保管人提供為確保該等稅務減免而必要的有關客戶或其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的文件和資訊。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無法確保該等稅務減免或任何客戶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未能根據所扣除的外國稅收而獲得任何所得稅責任抵免的利益所產生的任何稅賦，保管人不承擔責任。

## 8. 使用第三方

### (A) 一般許可權。

- (i) 保管人被授權可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為其代理人，並可使用或涉足市場基礎設施和結算系統，以履行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職責。
- (ii) 次保管人是保管人使用的保管、清算和結算證券的人士。
- (iii) 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是保管人所使用的純粹提供行政管理性質輔助服務(例如快遞、信使或其他商業運輸系統)的人士。
- (iv) 市場基礎設施是公用事業設施、外部電信設施、傳輸電子等資訊的其他公用通信公司以及對外郵政服務。市場基礎設施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v) 根據本合約存放在結算系統的證券須遵循法律、法規、該結算系統的原則說明和慣例。結算系統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B) 責任。

- (i) 保管人在選擇和繼續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時應誠意行事並負合理注意義務，但對於該等人士履行本合約項下委託給其的任何職責不負任何責任。
- (ii) 保管人可按照法律、法規或最佳市場慣例的規定將證券或促使將證券存放在結算系統。對於選擇或指定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或者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的履行行為，保管人不負任何責任。
- (iii) 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第 10 條的規定，保管人應對其擔任次保管人或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的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負責。

- (C) **股東表決權。**保管人關於客戶可行使股東表決權的任何事項的唯一義務將是按照保管人和客戶之間單獨訂立的服務授權書的規定提供股東表決服務。

## 9. 聲明

- (A) **總則。**客戶和保管人各自於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 其在每一個要求其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的司法管轄區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
  - (ii) 其有權力和授權簽署本合約並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
  - (iii) 本合約經適當授權及簽署，是其合法、有效和具約束力的義務；
  - (iv) 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指示已由任何相關第三方提供；
  - (v) 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要求採取的與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相關的任何行動已經完成或將完成(並在必要時將予續期)；且
  - (vi) 其履行本合約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合同或其他要求。
- (B) **客戶。**客戶還在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 其有權將收到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現金存入現金帳戶，且不存在對依據本合約作出的證券交付或現金支付有不利影響的索賠或權益負擔；
  - (ii) 若其作為代理人代表其自己的任何客戶行事(不論是否不時向保管人明確確認)，任何該等客戶均不得是保管人的客戶或間接客戶；且
  - (iii) 其沒有依賴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聲明。

## 10. 責任範圍

- (A) **盡責的標準。**保管人應履行一個職業保管人受雇時應有的盡責義務。
- (B) **損失限制。**對於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因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或其指定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如果出現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保管人有關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將不超過(i)在客戶合理應知悉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時的、與該等損失或損害相關之證券的重置價或市場價中的較低價和(ii)現金的重置價，加上(iii)按適用於現金帳戶基本幣別的利率所計的至該時的賠償利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間接的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對客戶承擔責任，即使已被告知該等損害的可能性。
- (C) **保管人責任的限制。**
- (i) **總則。**保管人僅對履行本合約明文規定的職責負責，包括執行按本合約規定發出的任何指示。保管人不承擔任何默示的職責和義務。
  - (ii) **保管人的單獨責任。**客戶理解並同意：(i)保管人的義務和職責將僅由保管人履行，而並非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包括保管人的任何分行或代表處)的義務或職責，且(ii)客戶對保管人的權利僅限於該保管人，(除法律規定的外)並不延及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 (iii) **不對第三方承擔責任。**除本合約第 8 條規定的外，保管人不對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任何經紀人、對應方或發行人)的作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承擔責任。
  - (iv) **依法履約。**客戶理解並同意，保管人履行本合約須遵守對其適用的並在證券或現金持有地存在的有關當地法律、法規、指令、命令、政府法令和規章、以及將在或通過其執行指示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運作程式和慣例。

- (v) **阻礙履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礙、妨礙或拖延保管人履約（在此情況下，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時，保管人之義務將被中止），保管人不對因此未能履行其任何義務負責（也不會對任何貸記到現金帳戶的資金的無法獲得負責）。“不可抗力事件”指由超出保管人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導致的任何事件，如限制兌換或轉換、徵用、強制轉讓、通訊系統失靈、陰謀破壞、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民衆騷亂、罷工或任何種類的勞工行動、暴亂、叛亂、戰爭或政府行爲。
- (vi) **客戶的報告義務**。客戶應獨自負責進行任何相關部門（無論是政府部門還是其他部門）可能要求的涉及或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任何交易的所有備案、報稅和報告。
- (vii) **證券的有效性**。在收取證券時，保管人應履行合理盡責義務，但不保證或擔保其收到的任何證券的格式、真實性、價值或有效性。如果保管人知悉任何證券有權利瑕疵或屬偽造，保管人應立即通知客戶。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有毀損或滅失情事，應依保管人內部標準程序處理之。
- (viii) **保管人的身份**。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不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或投資、法律或稅務顧問，保管人的職責僅僅是依據本合約的條款擔任保管人。
- (ix) **轉達之資訊**。對於本合約第 6(B)(iv)項中規定的並非由保管人準備的任何通知、通告、報告、公告或其他資料的格式、準確性或內容，包括保管人提供的關於該等轉達之通信的任何翻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人概不負責。

## 11. 代位求償

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經客戶要求，客戶對保管人索償關於客戶所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索賠擁有代位求償權，但前提是限於保管人未能進行該等索賠或客戶沒有得以全額獲賠該等損失、損害和索賠。儘管有本合約其他規定，保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以其自身名義提起訴訟或允許以其名義起訴。

## 12. 補償

- (A) **向保管人補償**。客戶同意向保管人補償並使保管人免受其因任何索賠、要求或行動而產生的、與本合約有關的所有損失、支出、損害和開銷（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以及責任（各稱爲“損失”）的損害，但因保管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及分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爲或欺詐導致的任何損失，客戶不予補償。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無須就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向保管人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 (B) **客戶的直接責任**。客戶向保管人披露其作爲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訂立本合約並不免除客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

## 13. 留置和抵銷

- (A) **留置**。除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擁有，且客戶在此授予保管人一項對全部證券的持續的普遍留置權，直至本合約項下產生的、與根據本合約履行服務中產生的任何費用和開銷或信貸欠額有關的、客戶對保管人的全部債務得以清償。
- (B) **抵銷**。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在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可以，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用本合約項下其對客戶所負的任何付款義務，抵銷客戶對其所負的與本合約項下產生的所有債務有關的任何付款義務，而無論各項義務的付款地和幣別（且爲此目的可以作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

## 14. 費用和開支

就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服務，客戶同意支付不時發生的全部費用、收費和債務（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應按費用表的條款確定，經事先書面通知客戶，保管人可不時對費用表進行修改），以

及根據本合約應向保管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保管人可借記現金帳戶以支付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

## 15. 花旗集團的介入

客戶同意並理解，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以本人或其他身份介入客戶、為客戶利益的任何人或任何對應方或發行人或其代表實施的任何交易。在受指示實施任何交易（特別是外匯交易時），保管人有權通過自己或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實施任何交易並支付或保留客戶的指示中列明的任何費用、備金或補償，或（如無該等明細提供）與該等或同類交易相關的不時有效的一般收費、費用、備金或類似付款。

## 16. 記錄和查驗

- (A) **檢查報表。**客戶應審查保管人發出的每份報表並應在該等報表發出之日後六十（60）日內將客戶所發指示和報表顯示情況之間的不符點及客戶所知的任何其他錯誤書面通知保管人。若無該等通知，則在上述六十（60）天後，保管人在該等不符點或錯誤方面不對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B) **查驗記錄。**如客戶要求審查與客戶事務有關之帳冊和記錄，保管人應允許客戶及其獨立公共會計師、代理人或監管人員合理獲得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保管人的記錄，並將尋求從各次保管人和結算系統獲得該等資料。

## 17. 資訊

保管人將對與客戶有關的資訊保密，但是，除非法律禁止，客戶授權向保管人的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和代理人以及他們中任何人選定的第三方（無論其位於何處）或在上述各方之間傳送和披露關於客戶的任何資訊，保密地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為資料處理、統計和風險分析之目的），並進一步確認任何該等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代理人或第三方可以按任何法律、法院、監管部門或司法程式的要求傳送或披露任何該等資訊。

客戶將對本合約條款（包括任何費用表）保密。

## 18. 廣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和保管人均不得展示對方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 Citigroup, Inc. 或有關子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客戶不得展示 Citigroup, Inc. 或有關子公司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就保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促銷。

## 19. 終止

- (A) **終止日。**經給與他方不少於六十(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任何一方可以全部或就其與其他方之間終止本合約。
- (B) **對財產的效力。**保管人應按客戶的指示交付證券和現金。如果在終止日前客戶未發出交付證券或現金的指示，保管人將繼續保管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直至客戶發出無償交付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的指示。但是，除了收取和持有任何現金分配外，保管人就任何該等證券將不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本合約或任何指示終止，保管人仍可保留充足的證券或現金，以結束或完成保管人須代表客戶了結的任何交易。
- (C) **繼續有效條款。**本合約第 7、10、12、13、17、18 和 20 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在本合約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 20.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A) **準據法**。本合約應適用**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律並據以做出解釋，
- (B) **管轄法院**。**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院，對於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爭議，有非排他的管轄權且立約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
- (C) **裁判地**。雙方在此放棄其可能在任何時間享有的對本合約第 20(B)條列明之任何法院提起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式的裁判地設置的反對權，並放棄主張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式是在一不便之處提起的抗辯，並進一步放棄該等法院對該方無管轄權的抗辯。
- (D) **主權豁免**。就其在本合約項下義務而言，**客戶**和**保管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其自身和其收入及資產的、基於主權或類似理由的所有豁免。

## 21. 其他規定

- (A) **全部合約；附件；修改**。本合約由本文件及附件排他組成。**保管人**可通知**客戶**適用於在特定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且該等條款應包含在附件中，作為對與該辦事處有關的對本合約的補充。若該等條款與本合約的其他部分不一致，就該辦事處而言，應以該等條款為準。

本合約的附件是對本合約正文的補充，構成本合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除本合約規定外，本合約只能由**客戶**和**保管人**以書面合約修改。

- (B) **可分性**。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是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仍應完全有效（且該等條款在其他法律下也完全有效）。
- (C) **棄權**。**客戶**或**保管人**沒有或延遲行使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任何權利的放棄將限於特定情況。本合約中排除或省略任何規定或條款不得被視為放棄**客戶**或**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
- (D) **記錄**。**客戶**和**保管人**同意為安全和服務質量目的可以電話或電子方式錄音，並同意在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式中出示電話或電子錄音或電腦記錄作為證據。
- (E) **進一步資訊**。**客戶**同意簽署**保管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並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資料和資訊，以使其能夠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 (F) **轉讓**。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與該等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讓與或轉讓其在本合約項下的權利或義務；但是，如不實質性影響為**客戶**提供服務，**保管人**可以向一間分行、子公司或關聯機構作此等讓與或轉讓。
- (G) **標題**。本合約條款的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加入，在解釋本合約內容時應予忽略。
- (H) **複本**。本合約可以簽署多份複本，每份作為一份正本，但是所有正本應構成同一份合約。

茲見證，雙方已促使其各自正式授權官員簽署本合約。

附件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保管證券明細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存託機構身份，指派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下述股票之保管機構：

發行公司名稱	首次存入股數	股票種類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75,000,000~330,000,000 股	普通股

## 二、存託契約

本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下稱「本契約」）係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由

- (1)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其係依百慕達法律組織設立且註冊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主營業所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633號晨訊科技大樓A樓（下稱「發行公司」）；與
-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且主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下稱「存託機構」，包括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所指定之其他繼任存託機構）共同簽訂。

於本契約簽署日，發行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係1,569,424,500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發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2000。

按發行公司董事會業已核可發行公司訂立本契約並依本契約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定義如後）。發行公司首次參與發行137,500~165,000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二股，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1.2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暫訂為新臺幣1,540,000~1,848,000仟元（惟實際發行總金額依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計算之）（下稱「首次發行」）。

按發行公司擬為本次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以發行公司普通股首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定義如後），及嗣後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依本契約將其持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存託予存託機構，以參與發行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

之臺灣存託憑證，擬指定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按存託機構同意依本契約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爰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同意並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 除本契約中另有定義外，下列各名詞用語之意義如下：

1. 「臺灣集保公司」應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證券存摺」應指持有人向中華民國合格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而由該證券商發給證明臺灣集保公司集中保管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之證券存摺。
3. 「保管機構」應指位於香港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存託機構另行指定之其他繼任保管存託財產之銀行，且指定繼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已依本合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規定送達持有人。
4. 「保管契約」應指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之保管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其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四）及嗣後依保管契約所為之修正。
5. 「存託財產」應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持有之存託股份及其所表彰或得享有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及現金與其他權利。
6. 「存託股份」應指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發行公司普通股，且該等發行公司普通股之登記名義

人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

7. 「持有人」應指登記在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之人。
8. 「基準日」應指發行公司就任何董事會議或股東會議，決定分派紅利、股息或其他利益所訂立之基準日。
9.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10. 「發行公司股份」應指發行公司普通股，包括因發行公司重組、合併或清算，或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發行無優先權之各類股份。
11. 「臺灣存託憑證」應指存託機構依本契約所發行且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有價證券，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二股。
12. 「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應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上市、買賣、資訊揭露及匯兌等其他規定。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臺北市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
14.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

1. 本契約所指之「新臺幣」係指中華民國境內通用之中華民國貨幣。
2. 本契約所指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條款，包括該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條款之修正、增加部分，且包括相關之行政命令、或其他相關之行政或立法解釋。
3. 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本契約之架構及內容。

第二條：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 發行公司茲指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表彰存託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依本契約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持有人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依本契約條款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三條：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方式、轉讓及所有權之證明

- (一) 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之情形外，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向臺灣集保公司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保公司辦理帳

簿劃撥，除本條第(六)項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依第二條第(二)項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後應視為已知悉本契約全部條款並受其約束。

- (二) 存託機構已與臺灣集保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約定辦理無實體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且持有人應遵守臺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三) 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發行日、兌回日及其後轉讓之情形、持有人之姓名（個人）或名稱（法人）、國籍、住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發行公司得隨時於存託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名簿，或以書面方式要求存託機構提供該名簿影本。
- (四) 臺灣集保公司將持有人之姓名（個人）或名稱（法人）、住所或居所、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通知存託機構時，視為已登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或其他事實應以臺灣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或其他事實為準。
- (五) 如發行公司股份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已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保管機構，且持有人已將本契約規定之證明文件送達存託

機構，並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接受存託時，本契約中關於存託機構已發行或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應包括存託機構因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所調整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六）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逾十四個營業日、或臺灣集保公司公佈其擬終止經營或已實際終止經營其業務，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安排其他合格機構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持有人，並以背書轉讓或如當時法令另有規定時，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轉讓交割。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個人）或名稱（法人）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

（七）發行公司應負擔中華民國政府就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簽訂本契約所課徵之所有相關稅捐。但印花稅及存託機構之營業稅及所得稅不在此限。

#### 第四條：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一）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以發行公司股份首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嗣後依本契約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除應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且符合中華民國、香港、百慕達之相關法令規定者外，存託機構僅在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完成下

列事項時，始接受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股份之存託：

1. 交付保管機構所擬存託其上未設有任何負擔之發行公司股份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轉讓發行公司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繳納香港及／或百慕達法令規定交付、轉讓及登記存託股份相關稅捐之證明文件；
2. 交付保管機構依中華民國、香港或百慕達法令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
3. 交付存託機構臺灣集保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及
4. 交付存託機構為符合中華民國、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令，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二) 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存託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 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原股東依香港及／或百慕達法令享有優先認購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股份，依持有人之持股比例，為持有人利益參與認購新股；
2. 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或按其他以股代息計劃或安排就存託股份無償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及

3. 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註銷後，由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人在原發行額度所表彰之股份數額內，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交付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請求存託機構於原發行額度內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前述「原發行額度」係指存託機構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加上存託機構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及／或第2款所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三）存託機構聲明並確認，並應促使保管機構為相同之聲明及確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財產，存託財產並非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自有財產。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得依本契約及保管契約為持有人之利益處分、管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並行使所有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而不得以自己之名義及為自己之利益，處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或向發行公司主張或請求任何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

（四）存託機構於辦理存託股份之存入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有權要求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向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承諾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其存入存託股份及／或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相關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有權要求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資料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倘因有關程序未完成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接受或未能於一般時程內接受存入存託股份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該等機構指定之人均無

須負任何責任。但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該等機構指定之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且如申請存入存託股份有未依相關法規或本契約規定辦理之情形時，存託機構有權拒絕存入之申請，或要求存入之股份均未受任何限制或要求存入之股份種類。

#### 第五條：發行及交付臺灣存託憑證

- (一) 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洽臺灣集保公司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以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事宜。
- (二)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及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或有本契約第三條第(六)項之情事而須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應於接受發行公司股份存託及收到本契約第十八條所載之費用後，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並於簽證後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臺灣臺北之營業處所（即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交付予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

#### 第六條：存託財產之出售或兌回

- (一) 發行公司茲聲明及確認，除中華民國、香港或百慕達法令另有規定，且已揭露於為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而備置之公開說明書外，持有人有權按本契約的規定及存託機構所指定的程序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得要求存託機構按本條條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除個別持有人因其所適用之相關法令之限制或要求，及須依據

發行公司章程規定轉讓股份者外，不受目前香港或百慕達法令規定的限制。發行公司並承諾，其應隨時依中華民國、香港或百慕達法律及相關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簡稱「CCASS」）之程序及規則，配合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辦理相關程序，確使持有人得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

## （二）請求出售存託財產

1. 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時，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其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帳戶原留印鑑及一份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一）。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時，則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填具格式如附件一之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並在扣除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
2. 上述存託財產之出售應依百慕達及香港相關法令及CCASS之程序及規則與保管契約規定為之，其中屬股票者，應透過存託機構指定之合法證券經紀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或依其他法律許可之方式出售。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

之風險、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及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出售存託財產之價款後，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價款兌換為新臺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出售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依持有人之指示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匯至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因法令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致持有人權益受到損害，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3.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該兌回及出售存託財產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或交付存託財產，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儘速通知該等持有人，持有人之兌回或出售通知視為無效。

### （三）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其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帳戶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與一份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二）。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則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填具格式如附件二之兌回通知。前述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該通知

並應載明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產存入持有人指定帳戶（定義如後）之詳細資訊。

2. 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保管機構將存託財產直接存入以記存於持有人的CCASS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或記存於持有人所指定的CCASS經紀參與者或CCASS託管商參與者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下稱「持有人指定帳戶」），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並於持有人自行承擔風險之狀況下指示保管機構立即洽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有關的CCASS託管商參與者，將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指定帳戶。

3.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但應於該期間經過後立即依本契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4.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百慕達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及CCASS之程序及規則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四)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存託機構僅接受持有人數量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兌回或出售之請求。如持有人請求兌回或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

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兌回或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由發行公司酌情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出售該等股份及用以支付存託機構費用。

#### 第七條：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發行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予持有人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臺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

- （一）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由存託機構作相對調整。除屬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的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無須向持有人或其受讓人支付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以無條件捨去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壹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如扣除存託機構匯回將產生之匯回及匯兌之相關費用後，仍有餘額者，視為本契約第十八條應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 第八條：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無償配發新股之通知時，應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於法令之許可範圍內，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費用，以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分新股），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及按其合理判斷下出售（如有適用者）上述無償配發之新股股份之一部分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的餘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第九條：非以現金或股份所為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以股票之外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財產方式所發放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予存託股份持有人之通知時，存託機構得於洽詢發行公司並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依其認為適當且符合相關法令之方法，按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上述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上述全部或部分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以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財產）時，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及按其合理判斷下出售（如有適用者）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將賣得價款用以繳納前述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須繳

納之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存託機構並將剩餘之有價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持有人，或將賣得價款的餘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第十條：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一) 如發行公司發行普通股或其他有價證券，而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財產享有認購之權利且存託機構接獲發行公司之事先通知時，存託機構應儘速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該通知並應載明持有人認購截止日、認購方式，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為持有人行使認購權之期限。存託機構並應採取下列任一步驟：

1. 如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判定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臺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2. 如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判定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存託機構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認購權利而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稅捐或費用），或持有人於存託機構通知之期限內放棄（包括書面通知放棄或未於期限內回應視為放棄等情形），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如有適用者）認購權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認購權之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3. 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1款或第2款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認購權，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因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發行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認購權。

(二) 發行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概不對任何持有人因上述方式增加持有臺灣存託憑證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負任何責任。

#### 第十一條：外幣匯兌

存託機構如因分派現金或出售存託財產而取得非新臺幣之貨幣時，應於款項入帳之次一營業日，按兌換當時存託機構牌告該幣別即期買入匯率，依相關法令將該貨幣兌換成新臺幣並支付予持有人，但存託機構不保證兌換之匯率一定利於持有人。因法令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致持有人於本條項下的權益受到損害，存託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二條：分配方式與基準日

(一)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分配，應以存託機構所定基準日當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所載之持有人為分派對象，並以該日持有人所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為分配基準。倘因此須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者，發行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於法令規定之合理期間內，將該基準日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或依法公告。若因可歸責

於存託機構之事由致未能為前述之通知或公告者，發行公司無須負責。就前述之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之通知時點，發行公司並無義務在早於百慕達或香港相關法令規範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通知期日前，對存託機構為通知。

(二) 存託機構為分派收益或其他權利所定之基準日應與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相同。如此二基準日不一致，存託機構應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訂定基準日，且應儘量接近發行公司之基準日。如因存託股份分割而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得視市場運作實務及實際作業需要，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決定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調整日（除權日）、配發現金股利之臺灣存託憑證價格調整日（除息日）及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帳簿劃撥配發日（即為確定持有人名簿停止過戶日）。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相關之基準日。存託機構為分派收益或其他權利所定之基準日與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不一致時，發行公司無須負責。

(三)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現金分配，應於實際收到該款項後，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兌換為新臺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該分派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手續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匯至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

(四) 任何應分配予持有人非屬現金之有價證券、其他財產或權利，應依相關法令儘速交付予持有人。如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為之分配已交付予存託機構，持有人對此分配之請求權自存託機構得交付持有人第一天起算十五年請求權時效。存託機構（除因發行公司清算而需暫時保管此項財產外）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後，應返還上述分配利益予發行公司，由發行公司依相關法令取得或使用該等收益分配。

### 第十三條：資本重組

如存託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有面額改變、合併、分割或註銷之情事，或發行公司發生減資、重整、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分割或被併購（但發行公司為存續公司除外）之情事，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或自行並合理地判斷該等事項係屬分配事項，而依本契約第七、八、九或十條或相關之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或減少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第十四條：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一) 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百慕達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

決權。

2. 除其章程、百慕達／香港法令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應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日前為通知外，發行公司應按其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召開股東會至少十四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前，依上述約定將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得不出席股東會，如出席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之舉行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三），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4. 於發行公司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發行公司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

決。為免混淆，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2)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該股東會的主席或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指定之人，就每一名已寄交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依該等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行使該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為免混淆，存託機構不應（並不應授權或委託第三方）就未有收到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存託股份進行表決。

5. 如依百慕達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惟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係不得就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仍應出席股東會，惟僅得就表決權

未受限制之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行使表決權；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不得就全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百慕達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6.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就本條之前述約定，發行公司對於存託股份是否依據持有人或其授權之人之指示投票，並無任何保證亦不負擔任何義務。

#### 第十五條：適用法規及稅捐扣繳

- (一) 存託機構應依百慕達、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促使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人皆依該等法令履行本契約。
- (二) 發行公司發放股利及其他因存託股份所生之利益時，應依百慕達及香港法令辦理稅捐扣繳(如有適用者)。存託機構應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交付發行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內載明持有人之姓名(個人)或名稱(法人)、國籍、持有數額及設質情形，與其他相

關文件與資訊，供發行公司辦理扣繳(如有適用者)。

- (三) 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相關稅捐扣繳(如有適用者)後儘速提供存託機構稅捐扣繳之證明文件。
- (四) 倘依百慕達及／或香港法令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應辦理稅捐扣繳者，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將依法辦理稅捐扣繳。倘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辦理稅捐扣繳後，被百慕達及／或香港主管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罰款或其他金額，存託機構有權自存託財產中扣抵或出售部分存託財產。持有人有義務依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之國籍、取得存託憑證價格、取得存託財產價格、買賣匯款單據等)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以辦理稅捐之扣繳。倘有不實之處，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有權要求持有人補償差額及所生之損害。
- (五) 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百慕達及／或香港簽署租稅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六條：義務與責任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存託機構、保管機構、發行公司或任何前述機構所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或職員皆無需因(1)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或相關政府機關之現行或將來頒佈

之法規，(2)前述法規之解釋、適用或變更，(3)不可抗力之事由，(4)現行或將來發行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內部規則或(5)上市規則，禁止或限制上述人員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對上述人員中之任何人或持有人負責，但除依相關法令要求者外，發行公司不得變更或修改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致對持有人之權益有顯然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人員亦無須就下列原因而對任何持有人負責：(1)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未履行或遲延履行，(2)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行使或未行使任何附屬於存託股份之表決權或其他權限。上述人員得信賴其認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或提出之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認為有能力或經授權之人所翻譯之文件），但上述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 (二) 存託機構得持有、保存本契約或相關之任何收據、文件，或將上述文件存放於從事保管收據文件之任何公司或具知名度之法律事務所。惟存託機構應支付上述所生之費用且應對該等保管文件之公司或事務所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失、賠償及支出負責。
- (三)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及任何代理人，除因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皆無須就其所收受之偽造或變造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簽名、轉讓證明或指示，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負任何責任。
- (四) 存託機構應履行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之義

務，除係可歸責於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故意或過失者外，存託機構毋須就無法完成該等義務之履行負責。

- (五) 除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外，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無須就任何依本契約所為之修改、棄權、授權或決定所生之結果對持有人負責。
- (六) 存託機構應在合理之負擔及支出情況下，取得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七) 存託機構無須對其依相關法令就存託財產或其收益所代繳稅捐，而造成存託財產之短缺，對發行公司及其他任何人負責。
- (八) 存託機構應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持有人之權益履行本契約所約定及任何符合相關法令之行為。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必要時應與發行公司預先協商），得拒絕履行任何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可能使其遭致賠償責任之行為。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如因存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致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此受到損害或損失時，存託機構應就該等損害或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發行公司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而辦理增發相對數額之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應於其或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獲交付得增發股票之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並應在上

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於交付臺灣存託憑證前公告並向中央銀行申報該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增發之比例及該次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數額，並將相關資訊輸入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十) 存託機構應於接到發行公司提供之相關繁體中文資訊及繁體中文書面資料後，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辦理訊息揭露及相關之申報及公告，惟存託機構為有關訊息揭露、申報及公告前應通知發行公司有關揭露、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存託機構只對其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資訊揭露、申報或公告產生之後果負責，不對資訊之真實性或發行公司之遲延通知負責。
- (十一) 存託機構得請求並信賴由發行公司合法授權人士簽署之文件所表彰之事實為真正之事實，但存託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 (十二) 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合理協助存託機構或持有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及十三條所載之行為。
- (十三) 如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百慕達或香港法令、發行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發行公司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發行或分派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應先完成登記或許可程序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該等登記或許可程序已完成，或已取得豁免登記或許可之核准後再出售、分派此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

權利予持有人。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未為前述登記或許可程序所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但存託機構無法完成係可歸責於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者則不在此限。

(十四)發行公司知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所為之聲明事項，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其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除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與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權利義務。發行公司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如因發行公司之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致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此受到損害或損失時，發行公司應就該等損害或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發行公司與持有人同意並承諾適時提供並交付予存託機構其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或揭露之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並由存託機構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公告、申報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六)就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提供與存託機構之資訊及文件，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指定時間上傳該等資訊及文件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前，應保守秘密，除經發行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或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約定委請第三人就相關資訊及文件提供翻譯服務之情形外（但存託機構應促使該等第三人亦承諾負同等之保密義務），不得揭露與第三人。

第十七條：臺灣存託憑證之補發或換發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倘依據第三條第(六)項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有遺失、遭竊、殘缺、毀損或滅失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得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臺灣臺北之營業處所（即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依存託機構規定之程序申請換發，惟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及稅捐並提供存託機構所合理要求之證據及保證。殘缺或毀損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應交還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確認申請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合法之持有人後，應於十天內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予該持有人。於相關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毀損滅失時起至收到補發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止，該持有人依本契約應有之權利及義務均不受影響。

#### 第十八條：存託機構之報酬與費用

存託機構就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得收取下列之報酬與費用：

- (一) 向發行公司或其股東（指前言第四段所述參與發行者）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通知持有人，翻譯（如有）、印刷、郵寄相關文件，及因發行公司要求而生之其他一切合理費用。
  2. 發行公司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有關存託機構為發行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包含臺灣及香港）、無實體登錄作業（包含臺灣及香港）及其他事項之費用。
  3. 其他發行公司另外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 (二) 應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首次發行除外），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2. 因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而需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3. 依本契約第七條為現金分派，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1%。
  4. 依本契約第八、九或十條所為之分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
  5. 依本契約第三條或第十七條印製或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每張個別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0元（每張個別臺灣憑證表彰1,000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6. 向持有人收取報酬之方法及時間詳附件一及二之約定。
- (三) 所有發行公司應給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應以新臺幣支付，存託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實際發生費用之明細及請款憑證送交發行公司，發行公司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將該等費用撥付予存託機構。
- (四) 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賠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但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 (五) 存託機構應賠償發行公司或持有人因存託機構、保管機

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而產生之損失與費用。

#### 第十九條：發行公司之承諾事項

發行公司於臺灣存託憑證存續期間承諾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盡其合理努力維持臺灣存託憑證與存託股份分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雙方同意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發行公司並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提供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予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 如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或於接獲存託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辭任通知並經發行公司同意後，應盡其最大努力，儘速委任依法得從事存託業務之繼任存託機構。
- (三) 除法令禁止外，發行公司應合理協助存託機構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分配，所應取得之相關登記或許可文件。
- (四) 發行公司依中華民國、百慕達及香港法令履行本契約有關之義務。

#### 第二十條：保管機構

- (一) 發行公司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總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存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持有人之利益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以指定保管機

構保管存託財產，並應促使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本契約及保管契約履行保管義務，且存託機構應就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負責。存託機構應促使保管機構應按照保管契約隨時依存託機構之指示履行保管契約且僅對存託機構負責。

- (二) 除繼任之保管機構為存託機構之分行或關係企業，且保管機構辭任或經存託機構終止委任之通知於存託機構委任繼任保管機構時生效外，保管機構辭任或存託機構終止對保管機構之委任，皆應以九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為之。存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辭任或為終止委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後，應立即與發行公司商議且儘速於通知期限屆滿前指定繼任保管機構。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儘速通知持有人保管機構之變更。
- (三) 存託機構應要求保管機構確認存託股份係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名義登記之，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並應要求保管機構將所有存託財產確實存放在存託機構之帳戶，並與保管機構為他人保管之其他財產，特別是同種類之財產或物品分開保管。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之帳戶應分別獨立且與他人之保管帳戶予以區隔。

## 第二十一條：股務代理人

- (一) 經發行公司同意後，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選任一位或多位股務代理人向持有人為分配行為或代為處理本契

約第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第十五第(二)、(三)、(四)項及二十七條等相關之股務事宜，惟有關服務代理人的安排並不影響存託機構對發行公司於本契約下的責任。存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及監督前述代理人，並就前述代理人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負責。

(二)任何關於存託機構特定辦公處所及代理人辦公處所之變更，或其委任或免除代理人職務之行為，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第二十二條：存託契約之修正

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認為適當或必要時，經雙方書面同意可修正本契約。任何本契約之修正（除澄清本契約條文疑義、更正顯然之錯誤或增補修訂本契約中不一致之條款外）應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通知持有人。惟任何增加持有人費用之修正（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或其他存託機構認為會重大損害持有人利益之修正，應於存託機構上傳該等修正資訊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後第三十日屆滿時生效。在前述三十日之期間內，任一持有人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毋須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而請求依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前述修正生效時，繼續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視為已同意上述影響其權利之修正，應受修正後契約之拘束。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修改外，任何損及持有人

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權利之修正皆屬無效。

### 第二十三條：存託機構之辭任及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

(一)如發行公司擬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應於終止日前九十天書面通知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存託機構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應以上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存託機構如擬辭任，應於辭任生效日九十天前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與保管機構，並以前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如發行公司於前述九十天期間屆滿時仍未能指定繼任存託機構時，存託機構之辭任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發行公司指定繼任之存託機構時自動生效。

(二)存託機構辭任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後，存託機構應提供繼任存託機構所有及任何與存託財產有關之資料及記錄，使繼任之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存託機構亦須交付依本契約保管之所有財產及現金予繼任之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辭任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後，保管機構應被視為繼任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並為其保管存託財產。除存託機構於辭任或經發行公司終止委任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所應負擔之義務外，存託機構於解任生效後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不再負擔任何權利或義務。

### 第二十四條：存託契約之終止

(一)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皆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保管機構九十

天後，逕行終止本契約，但存託機構終止存託契約僅限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辭任之情形。如係存託機構擬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僅得於發行公司指定繼任存託機構後方得生效。存託機構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前六十天內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二）存託機構給予持有人上項通知後迄本契約終止之期間內，持有人得依本契約交付相關憑證予存託機構後，依本契約第六條請求出售或兌回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財產，且無須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給付費用予存託機構。
- （三）如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流通在外且尚未註銷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除交付持有人出售相關存託財產所得之價款及任何尚未交付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外，不得登記轉讓、分發股利、為任何分配或採取任何行動。存託機構於出售此等存託財產後，除就出售之淨所得及其他構成存託財產之現金（不計算利息）對持有人負責外，存託機構不再依本契約負擔任何責任。

## 第二十五條：發行核准之撤銷與下市

如(1)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發行公司及其股東參與發行與募集臺灣存託憑證之申報生效，(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或(3)發行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遭撤銷時，存託契約於該核准撤銷之日終止。存託機構不得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收取價款

者，發行公司或其股東應於接獲撤銷通知、終止通知之日或下市日起十天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存託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 第二十六條：應備置之文件、稅捐及其他費用之返還

存託機構無須為持有人代墊任何因存託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所生之稅捐、規費、手續費或各種支出，且此項費用應由持有人依存託機構之要求，就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的比例分擔之。存託機構並得自行就存託財產所獲配發之股利或分配中扣除此費用及稅捐。如持有人未繳納前述各項費用及稅捐，存託機構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所出售適當之存託股份，並自出售價款中，扣除上述費用及稅捐後，將剩餘之金額返還予持有人。任何以上之請求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第二十七條：通知

- (一) 所有寄送予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之通知、請求，或依本契約所為之同意或確認，應以預付郵費及掛號之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報或以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處所：

發行公司：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 633 號晨訊科技大樓 A 樓

電話：+86 21 3252 3300

傳真：+86 21 3252 3301

存託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灣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電話：+886 2 2173-6699

傳真：+886 2 2772-0701

或其他經通知對方之地址；任何經由郵寄之通知應於寄送七天後視為送達；任何通知以傳真方式傳送時，以收受者電話確認告知傳收者已完整收到傳真時視為送達。

存託機構或發行公司接受自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所發送之傳真，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如發行公司以郵寄、公告或其他方式對發行公司股東或其他存託財產持有人為通知時，不論該等通知是否與分配股利或因其他利益或與召開股東會或延期召開會議有關，發行公司應將上述對股東或持有人之通知送交存託機構。如上述通知無法以繁體中文送達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合理費用（存託機構亦應於該等費用產生前將有關的報價交予發行公司批准），將上述通知翻譯成繁體中文。存託機構應在接到上述通知或完成上述翻譯後立即將該等通知或其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惟須註明該等文件只為翻譯文本及僅為參考之用，如有任何衝突時，應以發行公司之正式文稿為準），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

(三)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如該財務報表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財務報表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

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上市規則或依本契約提供之年報時，如該年報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合理費用（存託機構亦應於該等費用產生前將有關的報價交予發行公司批准）將該等年報翻譯成繁體中文，並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惟須註明該等文件只為翻譯文本及僅為參考之用，如有任何衝突時，應以發行公司之正式文稿為準），並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 (四) 本契約修正時，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相關修正條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依相關法規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或上市規則所提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合理費用（存託機構亦應於該等費用產生前將有關的報價交予發行公司批准），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 (六)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百慕達或香港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合理費用（存託機構亦應於該等費用產生前將有關的報價交予發行公司批准），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 (七) 除本條規定之通知外，所有存託機構對持有人之通知，應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記載之持有人地址以郵寄方式通知持有人，並將該等通知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中之任一部分或條款之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部分或條款之效力、合法性或執行力。

#### 第二十九條：契約之副本

本契約之副本應保存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持有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查閱本契約。

#### 第三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及臺灣存託憑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 發行公司茲指定毛英富律師事務所（其地址為臺北市長春路328號7樓之6，統一編號為76901917）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並以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身份，代理發行公司收受一切文件及法律程序之送達。如因其他任何理由，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上述代理人時，應指定替代之代理人且應將此情形通知存託機構。

以下空白

附錄 2：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0 年  
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  
核報告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 § 目 錄 §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一)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簡明合併損益表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五)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原文)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四
外國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中譯本)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五

# 附件一

## 會計師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揭露要求（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編製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金額以港幣為單位），業經香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係本會計師事務所之國際聯盟會員所）核閱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詳附件四）。隨附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編製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暨其相關資訊（詳附件三），業經本會計師依照 82.8.24(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資訊表示意見。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係未經複核，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暨其相關資訊有違反上述「外國公司財務報表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重大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 附 件 二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查核)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221,217	\$ 913,626	\$ 221,217	\$ 913,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925	1,267,600	255,454	1,055,025
土地使用權	93,787	387,340	82,959	342,621
商譽	28,321	116,966	28,321	116,966
無形資產	186,294	769,394	179,469	741,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8	14,199	3,438	14,199
預付土地使用權	<u>102,581</u>	<u>423,660</u>	<u>109,224</u>	<u>451,095</u>
	<u>942,563</u>	<u>3,892,785</u>	<u>880,082</u>	<u>3,634,739</u>
流動資產				
存貨	667,065	2,754,978	411,090	1,697,802
應收帳款	176,677	729,676	141,555	584,622
應收票據	141,227	583,268	75,173	310,464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364,278	1,504,467	278,155	1,148,780
質押銀行存款	491,659	2,030,552	329,114	1,359,241
銀行存款及現金	<u>470,695</u>	<u>1,943,970</u>	<u>532,276</u>	<u>2,198,300</u>
	<u>2,311,601</u>	<u>9,546,911</u>	<u>1,767,363</u>	<u>7,299,209</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745,833	3,080,290	516,167	2,131,770
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費用	263,467	1,088,120	262,732	1,085,083
銀行借款	521,080	2,152,060	271,123	1,119,738
應付所得稅	<u>29,431</u>	<u>121,550</u>	<u>15,841</u>	<u>65,423</u>
	<u>1,559,811</u>	<u>6,442,020</u>	<u>1,065,863</u>	<u>4,402,014</u>
流動資產淨額	<u>751,790</u>	<u>3,104,891</u>	<u>701,500</u>	<u>2,897,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4,353</u>	<u>6,997,676</u>	<u>1,581,582</u>	<u>6,531,9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5,726</u>	<u>147,548</u>	<u>37,113</u>	<u>153,277</u>
資產淨額	<u>\$ 1,658,627</u>	<u>\$ 6,850,128</u>	<u>\$ 1,544,469</u>	<u>\$ 6,378,657</u>
股本及準備				
股本	\$ 156,580	\$ 646,675	\$ 152,871	\$ 631,357
準備	<u>1,485,977</u>	<u>6,137,084</u>	<u>1,374,115</u>	<u>5,675,09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2,557	6,783,759	1,526,986	6,306,452
少數股權	<u>16,070</u>	<u>66,369</u>	<u>17,483</u>	<u>72,205</u>
權益總額	<u>\$ 1,658,627</u>	<u>\$ 6,850,128</u>	<u>\$ 1,544,469</u>	<u>\$ 6,378,657</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130）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	：NT\$4.564	HK\$1	：NT\$4.096	HK\$1	：NT\$4.261
97.1.1-97.12.31		HK\$1	：NT\$4.358	HK\$1	：NT\$3.824	HK\$1	：NT\$4.051
96.1.1-96.12.31		HK\$1	：NT\$4.300	HK\$1	：NT\$4.113	HK\$1	：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港幣元／新台幣元  
外，餘係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港幣	上半年度 新台幣	九十八年 港幣	上半年度 新台幣
收入	\$ 2,015,109	\$ 8,322,400	\$ 1,138,652	\$ 4,702,633
銷貨成本	( 1,771,903)	( 7,317,959)	( 1,038,375)	( 4,288,489)
毛利	243,206	1,004,441	100,277	414,144
其他收益	53,075	219,200	9,331	38,537
其他利益	3,975	16,416	24,339	100,520
銷售及配銷費用	( 54,104)	( 223,450)	( 32,158)	( 132,813)
管理費用	( 58,676)	( 242,332)	( 42,711)	( 176,396)
研發費用	( 52,087)	( 215,119)	( 34,297)	( 141,647)
財務成本	( 5,487)	( 22,661)	( 1,735)	( 7,166)
稅前淨利	129,902	536,495	23,046	95,17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3,099)	( 95,399)	8,063	33,300
年度淨利	\$ 106,803	\$ 441,096	\$ 31,109	\$ 128,479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216	\$ 446,932	\$ 31,109	\$ 128,479
少數股權	( 1,413)	( 5,836)	-	-
	\$ 106,803	\$ 441,096	\$ 31,109	\$ 128,479
每股盈餘(港幣元／新台幣元)				
基本	\$ 0.070	\$ 0.29	\$ 0.020	\$ 0.08
稀釋	\$ 0.067	\$ 0.28	\$ 0.020	\$ 0.08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1：NT\$4.130)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NT\$4.564	HK\$1：NT\$4.096	HK\$1：NT\$4.261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港幣元／新台幣元  
外，餘係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港幣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港幣	
當期淨利	\$ 106,803	\$ 441,096	\$ 31,109	\$ 128,479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兌換匯率差額	26	107	6,556	27,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25,366	104,762
重分類調整—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列當年度損益	-	-	( 25,366 )	( 104,762 )
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價值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	-	-	1,243	5,134
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價值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310 )	( 1,280 )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6	107	7,489	30,930
當期綜合損益	\$ 106,829	\$ 441,203	\$ 38,598	\$ 159,409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242	\$ 447,039	\$ 38,598	\$ 159,409
少數股權	( 1,413 )	( 5,836 )	-	-
	\$ 106,829	\$ 441,203	\$ 38,598	\$ 159,409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1：NT\$4.130) 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NT\$4.564		HK\$1：NT\$4.096		HK\$1：NT\$4.261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港幣仟元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準 備	其 他 準 備	認 股 權 準 備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換 算 準 備	保 留 盈 餘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權 益 總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經查核)	\$ 151,749	\$ 481,381	\$ 27,599	\$ 97,091	\$ 20,162	\$ 8,911	\$ 112,185	\$ 436,313	\$ 1,335,391	\$ -	\$ 1,335,391
當期淨利	-	-	-	-	-	-	-	31,109	31,109	-	31,109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3	6,556	-	7,489	-	7,489
當期綜合損益	-	-	-	-	-	933	6,556	31,109	38,598	-	38,598
於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340	2,482	-	-	-	-	-	-	2,822	-	2,822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列	-	291	-	-	( 291 )	-	-	-	-	-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	-	-	2,269	-	-	-	2,269	-	2,269
已付股息	-	-	-	-	-	-	-	( 15,175 )	( 15,175 )	-	( 15,175 )
小 計	340	2,773	-	-	1,978	-	-	( 15,175 )	( 10,084 )	-	( 10,084 )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 152,089	\$ 484,154	\$ 27,599	\$ 97,091	\$ 22,140	\$ 9,844	\$ 118,741	\$ 452,247	\$ 1,363,905	\$ -	\$ 1,363,905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經查核)	\$ 152,871	\$ 493,843	\$ 27,599	\$ 97,091	\$ 25,399	\$ 73,739	\$ 118,504	\$ 537,940	\$ 1,526,986	\$ 17,483	\$ 1,544,469
當期淨利(損)	-	-	-	-	-	-	-	108,216	108,216	( 1,413 )	106,803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	-	26	-	26
當期綜合損益	-	-	-	-	-	-	26	108,216	108,242	( 1,413 )	106,829
於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3,709	30,402	-	-	-	-	-	-	34,111	-	34,111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列	-	15,399	-	-	( 15,399 )	-	-	-	-	-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	-	-	7,633	-	-	-	7,633	-	7,633
已付股息	-	-	-	-	-	-	-	( 34,415 )	( 34,415 )	-	( 34,415 )
小 計	3,709	45,801	-	-	( 7,766 )	-	-	( 34,415 )	7,329	-	7,329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 156,580	\$ 539,644	\$ 27,599	\$ 97,091	\$ 17,633	\$ 73,739	\$ 118,530	\$ 611,741	\$ 1,642,557	\$ 16,070	\$ 1,658,627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準備	其他準備	認股權準備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換算準備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權益總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經查核)	\$ 626,723	\$ 1,988,104	\$ 113,983	\$ 400,986	\$ 83,269	\$ 36,802	\$ 463,324	\$ 1,801,973	\$ 5,515,164	\$ -	\$ 5,515,164
當期淨利	-	-	-	-	-	-	-	128,479	128,479	-	128,479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54	27,076	-	30,930	-	30,930
當期綜合損益	-	-	-	-	-	3,854	27,076	128,479	159,409	-	159,409
於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1,405	10,250	-	-	-	-	-	-	11,655	-	11,655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列	-	1,202	-	-	( 1,202)	-	-	-	-	-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	-	-	9,371	-	-	-	9,371	-	9,371
已付股息	-	-	-	-	-	-	-	( 62,672)	( 62,672)	-	( 62,672)
小計	1,405	11,452	-	-	8,169	-	-	( 62,672)	( 41,646)	-	( 41,646)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 628,128	\$ 1,999,556	\$ 113,983	\$ 400,986	\$ 91,438	\$ 40,656	\$ 490,400	\$ 1,867,780	\$ 5,632,927	\$ -	\$ 5,632,927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經查核)	\$ 631,357	\$ 2,039,572	\$ 113,983	\$ 400,986	\$ 104,898	\$ 304,542	\$ 489,422	\$ 2,221,692	\$ 6,306,452	\$ 72,205	\$ 6,378,657
當期淨利(損)	-	-	-	-	-	-	-	446,932	446,932	( 5,836)	441,096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	-	107	-	107
當期綜合損益	-	-	-	-	-	-	107	446,932	447,039	( 5,836)	441,203
於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15,318	125,560	-	-	-	-	-	-	140,878	-	140,878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列	-	63,598	-	-	( 63,598)	-	-	-	-	-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	-	-	31,524	-	-	-	31,524	-	31,524
已付股息	-	-	-	-	-	-	-	( 142,134)	( 142,134)	-	( 142,134)
小計	15,318	189,158	-	-	( 32,074)	-	-	( 142,134)	30,268	-	30,268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 646,675	\$ 2,228,730	\$ 113,983	\$ 400,986	\$ 72,824	\$ 304,542	\$ 489,529	\$ 2,526,490	\$ 6,783,759	\$ 66,369	\$ 6,850,128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130）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	NT\$4.564	HK\$1	NT\$4.096	HK\$1	NT\$4.261
97.1.1-97.12.31		HK\$1	NT\$4.358	HK\$1	NT\$3.824	HK\$1	NT\$4.051
96.1.1-96.12.31		HK\$1	NT\$4.300	HK\$1	NT\$4.113	HK\$1	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19,511	\$ 80,580	\$ 109,236	\$ 451,145
投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3,456)	( 303,373)	( 25,084)	( 103,59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338	1,396
已付發展成本	( 84,248)	( 347,944)	( 60,093)	( 248,184)
預付土地使用權訂金	( 5,035)	( 20,795)	( 3,700)	( 15,28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2,479	258,038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 162,545)	( 671,311)	-	-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325,284)	( 1,343,423)	( 26,060)	( 107,628)
籌資活動				
發行股份價款	34,111	140,878	2,822	11,655
舉借銀行借款	327,957	1,354,462	264,684	1,093,145
償還銀行借款	( 78,000)	( 322,140)	-	-
已付股息	( 34,415)	( 142,134)	( 15,175)	( 62,673)
已付利息	( 5,487)	( 22,661)	( 1,735)	( 7,166)
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4,166	1,008,405	250,596	1,034,96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1,607)	( 254,438)	333,772	1,378,478
匯率影響數	26	108	1,333	5,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276	2,198,300	623,388	2,574,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帳列 銀行存款及現金)	\$ 470,695	\$ 1,943,970	\$ 958,493	\$ 3,958,576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1：NTD\$4.130) 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NT\$4.564	HK\$1：NT\$4.096	HK\$1：NT\$4.261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 附 件 三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3,970	\$ -	\$ 1,943,970	\$ 3,958,576	\$ -	\$ 3,958,576	短期借款	\$ 2,152,060	\$ -	\$ 2,152,060	\$ 1,093,145	\$ -	\$ 1,093,145
應收票據淨額	583,268	-	583,268	147,391	-	147,391	應付票據	-	106,971	106,971	-	134,192	134,192
應收帳款淨額	729,676	-	729,676	839,571	-	839,571	應付帳款	3,080,290	( 106,971)	2,973,319	2,425,103	( 134,192)	2,290,911
其他應收款	1,504,467	( 533,191)	971,276	611,165	( 486,023)	125,142	應付所得稅	121,550	-	121,550	6,385	-	6,385
存 貨	2,754,978	-	2,754,978	2,094,476	-	2,094,476	應付費用	-	150,555	150,555	-	130,776	130,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199	14,199	-	14,203	14,203	其他應付款	1,088,120	( 719,161)	368,959	865,677	( 521,292)	344,385
受限制資產—流動	2,030,552	-	2,030,552	-	-	-	其他流動負債	-	568,606	568,606	-	390,516	390,516
預付款項	-	505,533	505,533	-	454,875	454,875	流動負債合計	6,442,020	-	6,442,020	4,390,310	-	4,390,310
其他流動資產	-	1,664	1,664	-	1,660	1,660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9,546,911	( 11,795)	9,535,116	7,651,179	( 15,285)	7,635,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7,548	( 105,769)	41,779	52,476	( 13,550)	38,926
投 資							負債合計	6,589,568	( 105,769)	6,483,799	4,442,786	( 13,550)	4,429,236
不動產投資	913,626	( 579,323)	334,303	75,567	( 62,801)	12,766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股 本						
成 本							普通股股本	646,675	-	646,675	628,128	-	628,128
房屋及建築	705,305	-	705,305	602,076	-	602,076	資本公積						
機器設備	233,552	-	233,552	118,267	-	118,267	股票溢價	2,228,730	-	2,228,730	1,999,556	-	1,999,556
租賃改良	19,762	-	19,762	19,494	-	19,494	員工認股權	72,824	-	72,824	91,438	-	91,438
運輸設備	30,219	-	30,219	21,798	-	21,798	其 他	400,986	-	400,986	400,986	-	400,986
生財器具	911,710	-	911,710	735,809	-	735,809	資本公積合計	2,702,540	-	2,702,540	2,491,980	-	2,491,980
成本合計	1,900,548	-	1,900,548	1,497,444	-	1,497,444	保留盈餘						
減：累計折舊	( 717,088)	-	( 717,088)	( 550,489)	-	( 550,489)	法定盈餘公積	113,983	-	113,983	113,983	-	113,98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140	-	84,140	291,818	-	291,818	未分配盈餘	2,526,490	( 30,446)	2,496,044	1,867,780	( 500)	1,867,280
固定資產淨額	1,267,600	-	1,267,600	1,238,773	-	1,238,773	保留盈餘合計	2,640,473	( 30,446)	2,610,027	1,981,763	( 500)	1,981,263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商 譽	116,966	( 50,667)	66,299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4,542	( 304,542)	-	40,656	( 40,656)	-
土地使用權	-	525,414	525,414	-	327,889	327,8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9,529	( 492)	489,037	490,400	( 603)	489,797
預付土地使用權	-	423,660	423,660	-	201,726	201,7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94,071	( 305,034)	489,037	531,056	( 41,259)	489,797
其他無形資產	769,394	( 769,394)	-	573,868	( 573,86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783,759	( 335,480)	6,448,279	5,632,927	( 41,759)	5,591,168
發展成本	-	382,421	382,421	-	275,731	275,731	少數股權	66,369	( 50,667)	15,702	-	-	-
專門技術	-	187,614	187,614	-	229,165	229,165	股東權益合計	6,850,128	( 386,147)	6,463,981	5,632,927	( 41,759)	5,591,168
許可證費及客戶合約	-	199,359	199,359	-	68,972	68,972							
無形資產合計	886,360	898,407	1,784,767	573,868	529,615	1,103,483							
其他資產													
土地使用權	387,340	( 387,340)	-	320,397	( 320,397)	-							
預付土地使用權	423,660	( 423,660)	-	201,726	( 201,726)	-							
遞延費用	-	25,994	25,994	-	29,488	29,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199	( 14,199)	-	14,203	( 14,203)	-							
其他資產合計	825,199	( 799,205)	25,994	536,326	( 506,838)	29,488							
資 產 總 計	\$ 13,439,696	( \$ 491,916)	\$ 12,947,780	\$ 10,075,713	( \$ 55,309)	\$ 10,020,40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39,696	( \$ 491,916)	\$ 12,947,780	\$ 10,075,713	( \$ 55,309)	\$ 10,020,404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130）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NT\$4.564	HK\$1：NT\$4.096	HK\$1：NT\$4.261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瑛

經理人：王曦

會計主管：陳達榮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銷貨收入	\$ 8,322,400	\$ -	\$ 8,322,400	\$ 4,702,633	\$ -	\$ 4,702,633
銷貨成本	( 7,317,959)	-	( 7,317,959)	( 4,288,489)	-	( 4,288,489)
營業毛利	1,004,441	-	1,004,441	414,144	-	414,14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223,450)	-	( 223,450)	( 132,813)	-	( 132,8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42,332)	( 10,424)	( 252,756)	( 176,396)	( 380)	( 176,776)
研發費用	( 215,119)	-	( 215,119)	( 141,647)	-	( 141,647)
營業費用合計	( 680,901)	( 10,424)	( 691,325)	( 450,856)	( 380)	( 451,236)
營業淨利（損）	323,540	( 10,424)	313,116	( 36,712)	( 380)	( 37,0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3,451	-	13,451	6,257	-	6,257
租金收入	17,891	-	17,891	3,680	-	3,680
政府補助收入	157,811	-	157,811	5,191	-	5,191
增值稅退稅收入	27,060	-	27,060	18,994	-	18,994
其他收入	19,403	-	19,403	104,935	-	104,9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5,616	-	235,616	139,057	-	139,0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22,661)	-	( 22,661)	( 7,166)	-	( 7,1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6,495	( 10,424)	526,071	95,179	( 380)	94,7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95,399)	-	( 95,399)	33,300	-	33,300
合併總純益	\$ 441,096	( \$ 10,424)	\$ 430,672	\$ 128,479	( \$ 380)	\$ 128,099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 446,932	( \$ 10,424)	\$ 436,508	\$ 128,479	( \$ 380)	\$ 128,099
少數股權	( 5,836)	-	( 5,836)	-	-	-
	\$ 441,096	( \$ 10,424)	\$ 430,672	\$ 128,479	( \$ 380)	\$ 128,099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 0.01)	\$ 0.28	\$ 0.08	\$ -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 0.01)	\$ 0.27	\$ 0.08	\$ -	\$ 0.08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130）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NT\$4.564	HK\$1：NT\$4.096	HK\$1：NT\$4.261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瑛

經理人：王曦

會計主管：陳達榮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揭露要求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01972號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分類及損益影響金額，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並執行相關損益調整。

## 二、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下列交易事項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差異，茲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 響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	無相關準則規定，惟依民國86年2月19日基秘字第033號函規定，長期投資一不動產應按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時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又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項目因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與與該等項目於移轉日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應計入不動產重估增值。俟日後出售或報廢時，相關重估增值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已予以調整損益影響數 99.01.01~99.06.30： (10,424 仟元) 98.01.01~98.06.30： (380 仟元) 資產影響數 99.06.30： (441,249 仟元) 98.06.30： (55,309 仟元) 負債影響數 99.06.30： (105,769 仟元) 98.06.30： (13,550 仟元) 股東權益影響數 99.06.30： (335,480 仟元) 98.06.30： (41,759 仟元)
企業合併時有關非控制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之衡量與會計處理	合併報表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資產影響數 99.06.30： (50,667 仟元) 股東權益影響數 99.06.30： (50,667 仟元)

### 三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

#### 大差異彙總說明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之 影 響
(一)資產負債表	<p>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流動性大小排列，流動性大者在前，流動性小者在後。負債則按到期日的遠近排列，近者在先，遠者在後。股東權益按永久性大小排列，永久性大者在前，小者在後。</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般之表達方式，資產係以非流動性資產在前，流動資產在後。另合併公司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等規定，而以流動負債在前，非流動負債、股本及各項準備在後，並且須列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之金額。</p>	<p>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p>
	<p>為求允當表達企業財務狀況，擬將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遞延費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按其性質再予以細分表達。</p>	<p>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若某一項目因其大小、性質或功能致單獨表達與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則應列為單行項目；各項目所用之敘述及順序，可依企業及其交易性質修改，以提供有助於了解企業財務狀況之攸關資訊。另企業應評估資產之性質及流動性、資產於企業內之功能及負債之金額、性質及時點，以判斷是否須單獨表達額外項目。</p>	<p>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p> <p>資產重分類金額 99.06.30：533,191 仟元 98.06.30：486,023 仟元 負債重分類金額 99.06.30：826,132 仟元 98.06.30：655,484 仟元</p>
	<p>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p>	<p>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p>	<p>資產重分類金額 99.06.30：14,199 仟元 98.06.30：14,203 仟元</p>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之影響
		土地使用權及預付 土地使用權係分類 於無形資產項下。	土地使用權及預付 土地使用權不屬於 無形資產準則之適 用範圍。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資產重分類金額 99.06.30：811,000 仟元 98.06.30：522,123 仟元
		無形資產應依其科 目分別列示。	無形資產科目通常 於財務狀況表中合 併表達。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資產重分類金額 99.06.30：769,394 仟元 98.06.30：573,868 仟元
(二)損益表		應區分營業收入、營 業成本、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營業外 費用、非常損益及所 得稅費用，分別予以 列示，但營業成本及 營業費用不能分別 列示者，得合併之。	應區分收入、財務成 本、所得稅費用、本 年度利益。無需區分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四 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規  
定補充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遠期外匯）之公允價值金額占各年度資產總額為 0.18%，因其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性，故俟實際交割時方認列兌換損益，而未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相關資產或負債科目，亦未無相關資訊之揭露。經香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係本會計師事務所之國際聯盟會員所）評估後認為其影響金額非屬重大，而未予以調整。

惟為符合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於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之要求，茲補充揭露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0.11	USD	3,000/ RMB	20,01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0.18	USD	2,000/ RMB	13,18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0.19	USD	2,000/ RMB	13,18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1.03	USD	3,000/ RMB	20,01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1.12	USD	4,000/ RMB	26,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1.12	USD	1,000/ RMB	6,6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2.22	USD	2,000/ RMB	13,296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1.06	USD	4,000/ RMB	26,54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1.17	USD	9,000/ RMB	59,625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3.02	USD	2,000/ RMB	13,324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3.08	USD	2,000/ RMB	13,294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3.10	USD	4,000/ RMB	26,596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3.18	USD	2,208/ RMB	14,74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3.24	USD	2,000/ RMB	13,349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3.29	USD	3,000/ RMB	20,02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3.31	USD	2,500/ RMB	16,63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4.12	USD	2,000/ RMB	13,35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4.15	USD	3,500/ RMB	23,352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合 約 幣 別</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美 元	\$ -	\$ 23,033
<u>交 易 對 方 所 屬 地 區</u>			
本 國	美 元	-	23,033

# 附件四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原文)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908/LTN20100908189.pdf>

# 附件五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中譯本)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908/LTN2010090819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908/LTN20100908190_C.pdf)

附錄 3：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9 年  
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 § 目 錄 §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一)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 合併損益表	
(三) 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 合併權益變動表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 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原文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及中譯本)	四

# 附件一

## 會計師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揭露要求（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金額以港幣為單位），業經香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係本會計師事務所之國際聯盟會員所）查核完竣，並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四）。隨附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暨其相關資訊（詳附件三），業經本會計師依照 82.8.24(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資訊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暨其相關資訊有違反上述「外國公司財務報表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重大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 附 件 二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221,217	\$ 912,741	\$ 16,396	\$ 67,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454	1,054,003	291,406	1,202,341
土地使用權	82,959	342,289	77,909	321,453
商譽	28,321	116,852	-	-
無形資產	179,469	740,489	161,598	666,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8	14,185	3,410	14,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6,866	152,109
預付土地使用權	109,224	450,658	44,748	184,630
	<u>880,082</u>	<u>3,631,217</u>	<u>632,333</u>	<u>2,609,00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1,090	1,696,157	277,678	1,145,699
應收帳款	141,555	584,056	232,420	958,965
應收票據	75,173	310,164	18,129	74,800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278,155	1,147,668	148,311	611,931
質押銀行存款	329,114	1,357,924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532,276	2,196,171	623,388	2,572,099
	<u>1,767,363</u>	<u>7,292,140</u>	<u>1,299,926</u>	<u>5,363,49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516,167	2,129,705	352,092	1,452,732
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費用	262,732	1,084,032	207,971	858,088
銀行借款	271,123	1,118,653	-	-
應付所得稅	15,841	65,360	22,868	94,353
	<u>1,065,863</u>	<u>4,397,750</u>	<u>582,931</u>	<u>2,405,173</u>
流動資產淨額	<u>701,500</u>	<u>2,894,390</u>	<u>716,995</u>	<u>2,958,3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1,582</u>	<u>6,525,607</u>	<u>1,349,328</u>	<u>5,567,3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13	153,128	13,937	57,504
資產淨額	<u>\$ 1,544,469</u>	<u>\$ 6,372,479</u>	<u>\$ 1,335,391</u>	<u>\$ 5,509,823</u>
股本及準備				
股本	\$ 152,871	\$ 630,746	\$ 151,749	\$ 626,116
準備	1,374,115	5,669,598	1,183,642	4,883,7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6,986	6,300,344	1,335,391	5,509,823
少數股權	17,483	72,135	-	-
權益總額	<u>\$ 1,544,469</u>	<u>\$ 6,372,479</u>	<u>\$ 1,335,391</u>	<u>\$ 5,509,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12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	NT\$4.564	HK\$1	NT\$4.096	HK\$1	NT\$4.261
97.1.1-97.12.31		HK\$1	NT\$4.358	HK\$1	NT\$3.824	HK\$1	NT\$4.051
96.1.1-96.12.31		HK\$1	NT\$4.300	HK\$1	NT\$4.113	HK\$1	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餘係仟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收 入	\$ 2,983,532	\$12,310,053	\$ 2,988,617	\$12,331,034
銷貨成本	( 2,693,677)	( 11,114,111)	( 2,604,750)	( 10,747,199)
毛 利	289,855	1,195,942	383,867	1,583,835
其他收益	74,877	308,943	67,723	279,4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06	113,077	( 3,342)	( 13,788)
銷售及配銷費用	( 70,253)	( 289,864)	( 80,505)	( 332,164)
管理費用	( 90,260)	( 372,413)	( 99,404)	( 410,141)
研發費用	( 79,942)	( 329,841)	( 95,235)	( 392,940)
財務成本	( 3,061)	( 12,630)	( 1,167)	( 4,815)
稅前淨利	148,622	613,214	171,937	709,412
所得稅費用	( 15,002)	( 61,898)	( 28,120)	( 116,023)
年度淨利	<u>\$ 133,620</u>	<u>\$ 551,316</u>	<u>\$ 143,817</u>	<u>\$ 593,389</u>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8,975	\$ 532,151	\$ 143,817	\$ 593,389
少數股權	4,645	19,165	-	-
	<u>\$ 133,620</u>	<u>\$ 551,316</u>	<u>\$ 143,817</u>	<u>\$ 593,389</u>
每股盈餘（港幣元／新台幣元）				
基本及稀釋	<u>\$ 0.085</u>	<u>\$ 0.35</u>	<u>\$ 0.095</u>	<u>\$ 0.39</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12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NT\$4.564	HK\$1：NT\$4.096	HK\$1：NT\$4.261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當年度淨利	\$ 133,620	\$ 551,316	\$ 143,817	\$ 593,389
其他綜合損益				
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	6,319	26,072	39,362	162,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5,366	104,660	( 53,271)	( 219,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23,900	98,611
重分類調整—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列當年度損益	( 25,366)	( 104,660)	-	-
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價值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	86,437	356,639	11,882	49,025
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價值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609)	( 89,159)	( 2,971)	( 12,258)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71,147	293,552	18,902	77,990
當年度綜合損益	\$ 204,767	\$ 844,868	\$ 162,719	\$ 671,379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綜合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12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NT\$4.564	HK\$1：NT\$4.096	HK\$1：NT\$4.261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仟元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準 備	其 他 準 備	認 股 權 準 備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投 資 重 估 準 備	換 算 準 備	保 留 盈 餘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權 益 總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151,588	\$ 478,880	\$ 27,599	\$ 97,091	\$ 11,691	\$ -	\$ 29,371	\$ 72,823	\$ 375,958	\$ 1,245,001	\$ -	\$ 1,245,001
當年度淨利	-	-	-	-	-	-	-	-	143,817	143,817	-	143,817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11	( 29,371)	39,362	-	18,902	-	18,902
當年度綜合損益	-	-	-	-	-	8,911	( 29,371)	39,362	143,817	162,719	-	162,719
於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161	1,481	-	-	-	-	-	-	-	1,642	-	1,642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列	-	1,020	-	-	( 1,020)	-	-	-	-	-	-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	-	-	9,491	-	-	-	-	9,491	-	9,491
已付股利	-	-	-	-	-	-	-	-	( 83,462)	( 83,462)	-	( 83,462)
小 計	161	2,501	-	-	8,471	-	-	-	( 83,462)	( 72,329)	-	( 72,32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49	481,381	27,599	97,091	20,162	8,911	-	112,185	436,313	1,335,391	-	1,335,391
當年度淨利	-	-	-	-	-	-	-	-	128,975	128,975	4,645	133,620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828	-	6,319	-	71,147	-	71,147
當年度綜合損益	-	-	-	-	-	64,828	-	6,319	128,975	200,122	4,645	204,767
於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1,122	8,440	-	-	-	-	-	-	-	9,562	-	9,562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列	-	4,022	-	-	( 4,022)	-	-	-	-	-	-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	-	-	9,259	-	-	-	-	9,259	-	9,259
子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	-	-	-	-	-	-	570	57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12,268	12,268
已付股利	-	-	-	-	-	-	-	-	( 27,348)	( 27,348)	-	( 27,348)
小 計	1,122	12,462	-	-	5,237	-	-	-	( 27,348)	( 8,527)	12,838	4,31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871	\$ 493,843	\$ 27,599	\$ 97,091	\$ 25,399	\$ 73,739	\$ -	\$ 118,504	\$ 537,940	\$ 1,526,986	\$ 17,483	\$ 1,544,46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準備	其他準備	認股權準備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投資重估準備	換算準備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權益總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625,452	\$ 1,975,859	\$ 113,873	\$ 400,597	\$ 48,237	\$ -	\$ 121,185	\$ 300,468	\$ 1,551,203	\$ 5,136,874	\$ -	\$ 5,136,874
當年度淨利	-	-	-	-	-	-	-	-	593,389	593,389	-	593,389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767	(121,185)	162,408	-	77,990	-	77,990
當年度綜合損益	-	-	-	-	-	36,767	(121,185)	162,408	593,389	671,379	-	671,379
於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664	6,110	-	-	-	-	-	-	-	6,774	-	6,774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列	-	4,209	-	-	(4,209)	-	-	-	-	-	-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	-	-	39,160	-	-	-	-	39,160	-	39,160
已付股利	-	-	-	-	-	-	-	-	(344,364)	(344,364)	-	(344,364)
小計	664	10,319	-	-	34,951	-	-	-	(344,364)	(298,430)	-	(298,43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116	1,986,178	113,873	400,597	83,188	36,767	-	462,876	1,800,228	5,509,823	-	5,509,823
當年度淨利	-	-	-	-	-	-	-	-	532,151	532,151	19,165	551,316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7,480	-	26,072	-	293,552	-	293,552
當年度綜合損益	-	-	-	-	-	267,480	-	26,072	532,151	825,703	19,165	844,868
於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630	34,823	-	-	-	-	-	-	-	39,453	-	39,453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列	-	16,595	-	-	(16,595)	-	-	-	-	-	-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	-	-	38,203	-	-	-	-	38,203	-	38,203
子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	-	-	-	-	-	-	2,352	2,352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50,618	50,618
已付股利	-	-	-	-	-	-	-	-	(112,838)	(112,838)	-	(112,838)
小計	4,630	51,418	-	-	21,608	-	-	-	(112,838)	(35,182)	52,970	17,78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0,746	\$ 2,037,596	\$ 113,873	\$ 400,597	\$ 104,796	\$ 304,247	\$ -	\$ 488,948	\$ 2,219,541	\$ 6,300,344	\$ 72,135	\$ 6,372,479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12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NT\$4.564	HK\$1：NT\$4.096	HK\$1：NT\$4.261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				
稅前淨利	\$ 148,622	\$ 613,214	\$ 171,937	\$ 709,412
調整項目：				
利息費用	3,061	12,630	1,167	4,81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0,447	785,784	204,394	843,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5	186	( 49)	( 20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9,259	38,203	9,491	39,1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而轉列之利益	( 25,366)	( 104,66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	23,900	98,611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淨額	( 91)	( 375)	3,598	14,845
存貨跌價損失	14,601	60,244	28,822	118,92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變動利益	( 4,013)	( 16,558)	-	-
利息收入	( 5,157)	( 21,278)	( 8,105)	( 33,4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業現金流 入	331,408	1,367,390	435,155	1,795,450
存貨(增加)減少	( 145,556)	( 600,564)	242,925	1,002,3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3,013	383,772	( 184,115)	( 759,65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57,044)	( 235,364)	29,576	122,031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預 付款項增加	( 127,984)	( 528,062)	( 10,552)	( 43,538)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60,959	664,117	( 159,146)	( 656,636)
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應 付費用增加(減少)	<u>28,131</u>	<u>116,069</u>	<u>( 4,500)</u>	<u>( 18,567)</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82,927	1,167,358	349,343	1,441,391
已收利息	5,157	21,278	8,105	33,441
已付所得稅	( 24,050)	( 99,230)	( 20,186)	( 83,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034</u>	<u>1,089,406</u>	<u>337,262</u>	<u>1,391,5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b>投資活動</b>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827)	(\$ 333,492)	(\$ 118,458)	(\$ 488,758)
購買土地使用權	( 5,594)	( 23,081)	-	-
預付土地使用權訂金	( 97,546)	( 402,475)	-	-
收購子公司	( 36,942)	( 152,423)	-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1,159	4,782
已付發展成本	( 119,689)	( 493,837)	( 144,363)	( 595,642)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679	258,614	-	-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 329,114)	( 1,357,92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7,033)	( 2,504,618)	( 261,662)	( 1,079,618)
<b>籌資活動</b>				
發行股份價款	9,562	39,453	1,642	6,775
舉借銀行借款	457,813	1,888,936	173,391	715,441
償還銀行借款	( 186,690)	( 770,283)	( 173,391)	( 715,441)
已付股利	( 27,348)	( 112,838)	( 83,462)	( 344,364)
已付利息	( 3,061)	( 12,630)	( 1,167)	( 4,815)
子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570	2,35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50,846	1,034,990	( 82,987)	( 342,40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92,153)	( 380,222)	( 7,387)	( 30,477)
匯率影響數	1,041	4,294	10,335	42,64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388	2,572,099	620,440	2,559,93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帳列 銀行存款及現金)	\$ 532,276	\$ 2,196,171	\$ 623,388	\$ 2,572,099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1：NT\$4.126) 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NT\$4.564	HK\$1：NT\$4.096	HK\$1：NT\$4.261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 附 件 三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96,171	\$ -	\$ 2,196,171	\$ 2,572,099	\$ -	\$ 2,572,099	短期借款	\$ 1,118,653	\$ -	\$ 1,118,653	\$ -	\$ -	\$ -
應收票據淨額	310,164	-	310,164	74,800	-	74,800	應付票據	-	45,931	45,931	-	232,310	232,310
應收帳款淨額	584,056	-	584,056	958,965	-	958,965	應付帳款	2,129,705	( 45,931)	2,083,774	1,452,732	( 232,310)	1,220,422
其他應收款	1,147,668	( 378,028)	769,640	611,931	( 372,990)	238,941	應付所得稅	65,360	-	65,360	94,353	-	94,353
存 貨	1,696,157	-	1,696,157	1,145,699	-	1,145,699	應付費用	-	253,708	253,708	-	157,972	157,972
預付款項	-	347,132	347,132	-	331,239	331,239	其他應付款	1,084,032	( 746,187)	337,845	858,088	( 520,222)	337,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185	14,185	-	14,070	14,070	其他流動負債	-	492,479	492,479	-	362,250	362,2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57,924	-	1,357,924	-	-	-	流動負債合計	4,397,750	-	4,397,750	2,405,173	-	2,405,173
其他流動資產	-	1,663	1,663	-	1,659	1,659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292,140	( 15,048)	7,277,092	5,363,494	( 26,022)	5,337,4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3,128	( 105,667)	47,461	57,504	( 12,258)	45,246
投 資							負債合計	4,550,878	( 105,667)	4,445,211	2,462,677	( 12,258)	2,450,419
不動產投資	912,741	( 569,854)	342,887	67,650	( 55,940)	11,710	股東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52,109	-	152,109	股 本						
投資合計	912,741	( 569,854)	342,887	219,759	( 55,940)	163,819	普通股股本	630,746	-	630,746	626,116	-	626,116
固定資產							資本公積						
成 本							股票溢價	2,037,596	-	2,037,596	1,986,178	-	1,986,178
房屋及建築	689,574	-	689,574	596,178	-	596,178	員工認股權	104,796	-	104,796	83,188	-	83,188
機器設備	119,130	-	119,130	117,042	-	117,042	其 他	400,597	-	400,597	400,597	-	400,597
運輸設備	24,971	-	24,971	20,779	-	20,779	資本公積合計	2,542,989	-	2,542,989	2,469,963	-	2,469,963
辦公設備	755,879	-	755,879	708,273	-	708,273	保留盈餘						
租賃改良	19,747	-	19,747	16,153	-	16,153	法定盈餘公積	113,873	-	113,873	113,873	-	113,873
成本合計	1,609,301	-	1,609,301	1,458,425	-	1,458,425	未分配盈餘	2,219,541	( 20,003)	2,199,538	1,800,228	( 124)	1,800,104
減：累計折舊	( 626,038)	-	( 626,038)	( 470,962)	-	( 470,962)	保留盈餘合計	2,333,414	( 20,003)	2,313,411	1,914,101	( 124)	1,913,97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0,740	-	70,740	214,878	-	214,87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054,003	-	1,054,003	1,202,341	-	1,202,34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4,247	( 304,247)	-	36,767	( 36,767)	-
無形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8,948	( 491)	488,457	462,876	-	462,876
商 譽	116,852	( 50,618)	66,234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93,195	( 304,738)	488,457	499,643	( 36,767)	462,876
土地使用權	-	481,735	481,735	-	328,244	328,24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300,344	( 324,741)	5,975,603	5,509,823	( 36,891)	5,472,932
預付土地使用權	-	450,658	450,658	-	184,630	184,630	少數股權	72,135	( 50,618)	21,517	-	-	-
其他無形資產	740,489	( 740,489)	-	666,753	( 666,753)	-	股東權益合計	6,372,479	( 375,359)	5,997,120	5,509,823	( 36,891)	5,472,932
發展成本	-	312,074	312,074	-	328,945	328,945							
專門技術	-	208,190	208,190	-	249,825	249,825							
許可證費及客戶合約	-	220,225	220,225	-	87,983	87,983							
無形資產合計	857,341	881,775	1,739,116	666,753	512,874	1,179,627							
其他資產													
土地使用權	342,289	( 342,289)	-	321,453	( 321,453)	-							
預付土地使用權	450,658	( 450,658)	-	184,630	( 184,630)	-							
遞延費用	-	29,233	29,233	-	40,092	40,09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185	( 14,185)	-	14,070	( 14,070)	-							
其他資產合計	807,132	( 777,899)	29,233	520,153	( 480,061)	40,092							
資 產 總 計	\$ 10,923,357	( \$ 481,026)	\$ 10,442,331	\$ 7,972,500	( \$ 49,149)	\$ 7,923,3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923,357	( \$ 481,026)	\$ 10,442,331	\$ 7,972,500	( \$ 49,149)	\$ 7,923,351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12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NT\$4.564	HK\$1：NT\$4.096	HK\$1：NT\$4.261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覆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瑛

經理人：王 曦

會計主管：陳達榮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銷貨收入	\$ 12,310,053	\$ -	\$ 12,310,053	\$ 12,331,034	\$ -	\$ 12,331,034
銷貨成本	( 11,114,111)	-	( 11,114,111)	( 10,747,199)	-	( 10,747,199)
銷貨毛利	1,195,942	-	1,195,942	1,583,835	-	1,583,83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289,864)	-	( 289,864)	( 332,164)	-	( 332,1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72,413)	( 7,460)	( 379,873)	( 410,141)	( 124)	( 410,265)
研發費用	( 329,841)	-	( 329,841)	( 392,940)	-	( 392,940)
營業費用合計	( 992,118)	( 7,460)	( 999,578)	( 1,135,245)	( 124)	( 1,135,369)
營業淨利	203,824	( 7,460)	196,364	448,590	( 124)	448,4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1,278	-	21,278	33,441	-	33,4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203	203
租金收入	9,869	-	9,869	-	-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4,660	-	104,660	-	-	-
兌換利益—淨額	-	-	-	84,620	-	84,620
政府補助收入	194,368	-	194,368	36,416	-	36,416
增值稅退稅收入	58,688	-	58,688	209,568	-	209,568
其他利益	41,298	( 16,558)	24,740	203	( 20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0,161	( 16,558)	413,603	364,248	-	364,2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12,630)	-	( 12,630)	( 4,815)	-	( 4,8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86)	( 186)	-	-	-
兌換損失—淨額	( 7,955)	-	( 7,95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98,611)	-	( 98,611)
其他損失	( 186)	186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0,771)	-	( 20,771)	( 103,426)	-	( 103,4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3,214	( 24,018)	589,196	709,412	( 124)	709,288
所得稅費用	( 61,898)	4,138	( 57,760)	( 116,023)	-	( 116,023)
合併總純益	\$ 551,316	( \$ 19,880)	\$ 531,436	\$ 593,389	( \$ 124)	\$ 593,265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 532,151	( \$ 19,880)	\$ 512,271	\$ 593,389	( \$ 124)	\$ 593,265
少數股權	19,165	-	19,165	-	-	-
	\$ 551,316	( \$ 19,880)	\$ 531,436	\$ 593,389	( \$ 124)	\$ 593,26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35	( \$ 0.01)	\$ 0.34	\$ 0.39	\$ -	\$ 0.39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126）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1.1-98.12.31	HK\$1：NT\$4.564	HK\$1：NT\$4.096	HK\$1：NT\$4.261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瑛

經理人：王 曦

會計主管：陳達榮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揭露要求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01972號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分類及損益影響金額，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並執行相關損益調整。

## 二、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下列交易事項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差異，茲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之 影 響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	無相關準則規定，惟依民國86年2月19日基秘字第033號函規定，長期投資一不動產應按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時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又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項目因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與與該等項目於移轉日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應計入不動產重估增值。俟日後出售或報廢時，相關重估增值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已予以調整損益影響數 98.01.01~98.12.31： (19,880 仟元) 97.01.01~97.12.31： (124 仟元) 資產影響數 98.12.31： (430,408 仟元) 97.12.31： (49,149 仟元) 負債影響數 98.12.31： (105,667 仟元) 97.12.31： (12,258 仟元) 股東權益影響數 98.12.31： (324,741 仟元) 97.12.31： (36,891 仟元)
企業合併時有關非控制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之衡量與會計處理	合併報表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資產影響數 98.12.31： (50,618 仟元) 股東權益影響數 98.12.31： (50,618 仟元)

三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資產負債表	<p>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流動性大小排列，流動性大者在前，流動性小者在後。負債則按到期日的遠近排列，近者在先，遠者在後。股東權益按永久性大小排列，永久性大者在前，小者在後。</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般之表達方式，資產係以非流動性資產在前，流動資產在後。另合併公司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等規定，而以流動負債在前，非流動負債、股本及各項準備在後，並且須列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之金額。</p>	<p>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p>
	<p>為求允當表達企業財務狀況，擬將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遞延費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按其性質再予以細分表達。</p>	<p>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若某一項目因其大小、性質或功能致單獨表達與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則應列為單行項目；各項目所用之敘述及順序，可依企業及其交易性質修改，以提供有助於了解企業財務狀況之攸關資訊。另企業應評估資產之性質及流動性、資產於企業內之功能及負債之金額、性質及時點，以判斷是否須單獨表達額外項目。</p>	<p>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p> <p>資產重分類金額 98.12.31：378,028 仟元 97.12.31：372,990 仟元 負債重分類金額 98.12.31：792,118 仟元 97.12.31：752,532 仟元</p>
	<p>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p>	<p>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p>	<p>資產重分類金額 98.12.31：14,185 仟元 97.12.31：14,070 仟元</p>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對 重 編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之 影 響
		土地使用權及預付 土地使用權係分類 於無形資產項下。	土地使用權及預付 土地使用權不屬於 無形資產準則之適 用範圍。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資產重分類金額 98.12.31：792,947 仟元 97.12.31：506,083 仟元
		無形資產應依其科 目分別列示。	無形資產科目通常 於財務狀況表中合 併表達。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資產重分類金額 98.12.31：740,489 仟元 97.12.31：666,753 仟元
(二)損益表		應區分營業收入、營 業成本、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營業外 費用、非常損益及所 得稅費用，分別予以 列示，但營業成本及 營業費用不能分別 列示者，得合併之。	應區分收入、財務成 本、所得稅費用、本 年度利益。無需區分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或損失係分別帳列 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或損失帳 列其他收入或其他 費用。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損益重分類金額 98.01.01~98.12.31 186 仟元 97.01.01~97.12.31 203 仟元

四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規定補充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遠期外匯)之公允價值金額占各年度資產總額分別為 0.11%及 0.01%，因其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性，故俟實際交割時方認列兌換損益，而未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相關資產或負債科目，亦未無相關資訊之揭露。經香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係本會計師事務所之國際聯盟會員所) 評估後認為其影響金額非屬重大，而未予以調整。

惟為符合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於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之要求，茲補充揭露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八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99.05.05		USD	5,000/	RMB	33,7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99.05.24		USD	4,000/	RMB	26,8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99.06.04		USD	1,000/	RMB	6,77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99.06.30		USD	5,000/	RMB	33,84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99.10.11		USD	3,000/	RMB	20,01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99.10.18		USD	2,000/	RMB	13,18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99.10.19		USD	2,000/	RMB	13,18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99.11.03		USD	3,000/	RMB	20,01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99.11.12		USD	4,000/	RMB	26,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99.11.12		USD	1,000/	RMB	6,600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七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98.06.08		USD	1,577/	RMB	10,9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合 約 幣 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 -	\$ 11,018	\$ -	\$ 353
<u>交易對方所屬地區</u>					
本 國	美元	-	11,018	-	353

# 附件四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13/LTN2010041323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13/LTN20100413237_C.pdf)

附錄 4：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8 年  
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 § 目 錄 §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合併損益表	
(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 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原文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及中譯本)	四

# 附件一

## 會計師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揭露要求（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編製之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金額以港幣為單位），業經香港 Deloitte & Touche Tohmatsu（係本會計師事務所之國際聯盟會員所）查核完竣，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四）。隨附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暨其相關資訊（詳附件三），業經本會計師依照 82.8.24(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資訊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暨其相關資訊有違反上述「外國公司財務報表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重大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 附 件 二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16,396	\$ 69,404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406	1,233,522	198,386	839,768
土地使用權	77,909	329,789	76,903	325,530
無形資產	161,598	684,044	181,591	768,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0	14,435	3,592	15,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66	156,054	86,911	367,894
預付土地使用權	44,748	189,418	42,372	179,361
	<u>632,333</u>	<u>2,676,666</u>	<u>589,755</u>	<u>2,496,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678	1,175,411	520,252	2,202,227
應收帳款	232,420	983,834	49,147	208,039
應收票據	18,129	76,740	45,171	191,209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148,311	627,800	130,446	552,178
銀行存款及現金	623,388	2,638,801	620,440	2,626,322
	<u>1,299,926</u>	<u>5,502,586</u>	<u>1,365,456</u>	<u>5,779,975</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352,092	1,490,405	484,092	2,049,162
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費用	207,971	880,341	201,190	851,637
應付所得稅	22,868	96,800	18,450	78,099
	<u>582,931</u>	<u>2,467,546</u>	<u>703,732</u>	<u>2,978,898</u>
流動資產淨額	<u>716,995</u>	<u>3,035,040</u>	<u>661,724</u>	<u>2,801,0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9,328</u>	<u>5,711,706</u>	<u>1,251,479</u>	<u>5,297,5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37	58,995	6,478	27,421
資產淨額	<u>\$ 1,335,391</u>	<u>\$ 5,652,711</u>	<u>\$ 1,245,001</u>	<u>\$ 5,270,089</u>
股本及準備				
股本	\$ 151,749	\$ 642,354	\$ 151,588	\$ 641,672
準備	<u>1,183,642</u>	<u>5,010,357</u>	<u>1,093,413</u>	<u>4,628,417</u>
權益總額	<u>\$ 1,335,391</u>	<u>\$ 5,652,711</u>	<u>\$ 1,245,001</u>	<u>\$ 5,270,089</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233）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7.1.1-97.12.31		HK\$1	NT\$4.358	HK\$1	NT\$3.824	HK\$1	NT\$4.051
96.1.1-96.12.31		HK\$1	NT\$4.300	HK\$1	NT\$4.113	HK\$1	NT\$4.210
95.1.1-95.12.31		HK\$1	NT\$4.311	HK\$1	NT\$4.013	HK\$1	NT\$4.18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港幣元／新台幣元  
外，餘係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收 入	\$ 2,988,617	\$12,650,816	\$ 2,896,996	\$12,262,984
銷貨成本	( 2,604,750)	( 11,025,907)	( 2,486,378)	( 10,524,838)
毛 利	383,867	1,624,909	410,618	1,738,146
其他收益	88,232	373,487	102,269	432,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900)	( 101,169)	-	-
銷售及配銷費用	( 80,505)	( 340,778)	( 71,897)	( 304,340)
管理費用	( 99,355)	( 420,571)	( 85,635)	( 362,493)
研發費用	( 95,235)	( 403,130)	( 98,156)	( 415,494)
財務費用	( 1,167)	( 4,940)	( 576)	( 2,438)
稅前淨利	171,937	727,808	256,623	1,086,286
所得稅費用	( 28,120)	( 119,032)	( 15,908)	( 67,339)
年度淨利	\$ 143,817	\$ 608,776	\$ 240,715	\$ 1,018,947
每股盈餘 (港幣元／新台幣元)				
基 本	\$ 0.095	\$ 0.40	\$ 0.159	\$ 0.67
稀 釋	\$ 0.095	\$ 0.40	\$ 0.158	\$ 0.67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1：NT\$4.233) 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95.1.1-95.12.31	HK\$1：NT\$4.311	HK\$1：NT\$4.013	HK\$1：NT\$4.18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仟元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準 備	其 他 準 備	認 股 權 準 備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投 資 重 估 準 備	換 算 準 備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150,833	\$ 463,497	\$ 26,713	\$ 97,091	\$ 14,163	\$ -	\$ -	\$ 29,421	\$ 338,429	\$ 1,120,147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兌換匯率差額	-	-	-	-	-	-	-	43,402	-	43,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29,371	-	-	29,371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淨收益	-	-	-	-	-	-	29,371	43,402	-	72,773
當年度淨利	-	-	-	-	-	-	-	-	240,715	240,715
當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29,371	43,402	240,715	313,488
於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755	6,950	-	-	-	-	-	-	-	7,705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列	-	8,433	-	-	( 8,433)	-	-	-	-	-
認股權失效	-	-	-	-	( 2,075)	-	-	-	2,075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	-	-	8,036	-	-	-	-	8,036
轉撥	-	-	886	-	-	-	-	-	( 886)	-
已付股息	-	-	-	-	-	-	-	-	( 204,375)	( 204,375)
小計	755	15,383	886	-	( 2,472)	-	-	-	( 203,186)	( 188,63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88	478,880	27,599	97,091	11,691	-	29,371	72,823	375,958	1,245,001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兌換匯率差額	-	-	-	-	-	-	-	39,362	-	39,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3,271)	-	-	( 53,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23,900	-	-	23,9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	8,911	-	-	-	8,911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淨收益	-	-	-	-	-	8,911	( 29,371)	39,362	-	18,902
當年度淨利	-	-	-	-	-	-	-	-	143,817	143,817
當年度收支總額	-	-	-	-	-	8,911	( 29,371)	39,362	143,817	162,719
於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161	1,481	-	-	-	-	-	-	-	1,642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列	-	1,020	-	-	( 1,020)	-	-	-	-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	-	-	9,491	-	-	-	-	9,491
已付股息	-	-	-	-	-	-	-	-	( 83,462)	( 83,462)
小計	161	2,501	-	-	8,471	-	-	-	( 83,462)	( 72,32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749	\$ 481,381	\$ 27,599	\$ 97,091	\$ 20,162	\$ 8,911	\$ -	\$ 112,185	\$ 436,313	\$ 1,335,39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準 備	其 他 準 備	認 股 權 準 備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投 資 重 估 準 備	精 算 準 備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638,476	\$ 1,961,983	\$ 113,076	\$ 410,986	\$ 59,952	\$ -	\$ -	\$ 124,539	\$ 1,432,570	\$ 4,741,582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兌換匯率差額	-	-	-	-	-	-	-	183,721	-	183,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124,327	-	-	124,327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淨收益	-	-	-	-	-	-	124,327	183,721	-	308,048
當年度淨利	-	-	-	-	-	-	-	-	1,018,947	1,018,947
當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124,327	183,721	1,018,947	1,326,995
於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3,196	29,419	-	-	-	-	-	-	-	32,615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列	-	35,697	-	-	( 35,697)	-	-	-	-	-
認股權失效	-	-	-	-	( 8,783)	-	-	-	8,783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	-	-	34,016	-	-	-	-	34,016
轉 撥	-	-	3,750	-	-	-	-	-	( 3,750)	-
已付股息	-	-	-	-	-	-	-	-	( 865,119)	( 865,119)
小 計	3,196	65,116	3,750	-	( 10,464)	-	-	-	( 860,086)	( 798,48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672	2,027,099	116,826	410,986	49,488	-	124,327	308,260	1,591,431	5,270,089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兌換匯率差額	-	-	-	-	-	-	-	166,622	-	166,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225,496)	-	-	( 225,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101,169	-	-	101,169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	37,720	-	-	-	37,720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淨收益	-	-	-	-	-	37,720	( 124,327)	166,622	-	80,015
當年度淨利	-	-	-	-	-	-	-	-	608,776	608,776
當年度收支總額	-	-	-	-	-	37,720	( 124,327)	166,622	608,776	688,791
於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682	6,269	-	-	-	-	-	-	-	6,951
因行使認股權而轉列	-	4,318	-	-	( 4,318)	-	-	-	-	-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	-	-	-	40,175	-	-	-	-	40,175
已付股息	-	-	-	-	-	-	-	-	( 353,295)	( 353,295)
小 計	682	10,587	-	-	35,857	-	-	-	( 353,295)	( 306,16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354	\$ 2,037,686	\$ 116,826	\$ 410,986	\$ 85,345	\$ 37,720	\$ -	\$ 474,882	\$ 1,846,912	\$ 5,652,711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233）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年</u>	<u>度</u>	<u>最</u>	<u>高</u>	<u>最</u>	<u>低</u>	<u>平</u>	<u>均</u>
97.1.1-97.12.31		HK\$1	：NT\$4.358	HK\$1	：NT\$3.824	HK\$1	：NT\$4.051
96.1.1-96.12.31		HK\$1	：NT\$4.300	HK\$1	：NT\$4.113	HK\$1	：NT\$4.210
95.1.1-95.12.31		HK\$1	：NT\$4.311	HK\$1	：NT\$4.013	HK\$1	：NT\$4.18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b>營業活動</b>				
稅前淨利	\$ 171,937	\$ 727,808	\$ 256,623	\$ 1,086,286
調整項目：				
利息費用	1,167	4,940	576	2,43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4,394	865,200	172,260	729,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49)	( 207)	( 112)	( 47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9,491	40,175	8,036	34,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3,900	101,169	-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98	15,230	( 1,779)	( 7,531)
存貨跌價損失	28,822	122,004	39,657	167,868
利息收入	( 8,105)	( 34,308)	( 8,315)	( 35,1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業現金流				
量	435,155	1,842,011	466,946	1,976,583
存貨減少(增加)	242,925	1,028,302	( 93,718)	( 396,70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184,115)	( 779,359)	62,537	264,71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576	125,195	( 26,384)	( 111,683)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預				
付款項增加	( 10,552)	( 44,667)	( 2,312)	( 9,786)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	( 159,146)	( 673,665)	( 92,357)	( 390,947)
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應				
付費用增加(減少)	( 4,500)	( 19,049)	78,732	333,273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349,343	1,478,768	393,444	1,665,451
已收利息	8,105	34,308	8,315	35,197
已付所得稅	( 20,186)	( 85,446)	( 10,737)	( 45,450)
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流入	<u>337,262</u>	<u>1,427,630</u>	<u>391,022</u>	<u>1,655,198</u>
<b>投資活動</b>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8,458)	( 501,433)	( 56,163)	( 237,738)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59,399)	( 251,436)
預付土地使用權訂金	-	-	( 42,372)	( 179,361)
收購子公司	-	-	( 68,190)	( 288,64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9	4,906	311	1,316
已付發展成本	( 144,363)	( 611,089)	( 138,111)	( 584,624)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7,540)	( 243,567)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流出	<u>( 261,662)</u>	<u>( 1,107,616)</u>	<u>( 421,464)</u>	<u>( 1,784,0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籌資活動				
發行股份價款	\$ 1,642	\$ 6,951	\$ 7,705	\$ 32,615
舉借銀行借款	173,391	733,964	100,000	423,300
償還銀行借款	( 173,391)	( 733,964)	( 100,000)	( 423,300)
已付股息	( 83,462)	( 353,295)	( 204,375)	( 865,119)
已付利息	( 1,167)	( 4,940)	( 576)	( 2,438)
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流出	( 82,987)	( 351,284)	( 197,246)	( 834,942)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387)	( 31,270)	( 227,688)	( 963,802)
匯率影響數	10,335	43,749	25,432	107,65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0,440</u>	<u>2,626,322</u>	<u>822,696</u>	<u>3,482,47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帳列 銀行存款及現金)	<u>\$ 623,388</u>	<u>\$ 2,638,801</u>	<u>\$ 620,440</u>	<u>\$ 2,626,322</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1：NT\$4.233) 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7.1.1-97.12.31		HK\$1	：NT\$4.358	HK\$1	：NT\$3.824	HK\$1	：NT\$4.051
96.1.1-96.12.31		HK\$1	：NT\$4.300	HK\$1	：NT\$4.113	HK\$1	：NT\$4.210
95.1.1-95.12.31		HK\$1	：NT\$4.311	HK\$1	：NT\$4.013	HK\$1	：NT\$4.18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 附 件 三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增(減)	依中華民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銷貨收入	\$ 12,650,816	\$ -	\$ 12,650,816	\$ 12,262,984	\$ -	\$ 12,262,984
銷貨成本	( 11,025,907 )	-	( 11,025,907 )	( 10,524,838 )	-	( 10,524,838 )
營業毛利	1,624,909	-	1,624,909	1,738,146	-	1,738,14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340,778 )	-	( 340,778 )	( 304,340 )	-	( 304,34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20,571 )	( 127 )	( 420,698 )	( 362,493 )	-	( 362,493 )
研發費用	( 403,130 )	-	( 403,130 )	( 415,494 )	-	( 415,494 )
營業費用合計	( 1,164,479 )	( 127 )	( 1,164,606 )	( 1,082,327 )	-	( 1,082,327 )
營業淨利	460,430	( 127 )	460,303	655,819	-	655,8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4,308	-	34,308	35,197	-	35,19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07	207	-	474	474
兌換淨益	86,815	-	86,815	196,911	-	196,911
政府補助收入	37,360	-	37,360	20,496	-	20,496
增值稅退稅收入	214,797	-	214,797	179,827	-	179,827
其他利益	207	( 207 )	-	474	( 474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3,487	-	373,487	432,905	-	432,9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4,940 )	-	( 4,940 )	( 2,438 )	-	( 2,4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1,169 )	-	( 101,169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06,109 )	-	( 106,109 )	( 2,438 )	-	( 2,438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7,808	( 127 )	727,681	1,086,286	-	1,086,286
所得稅費用	( 119,032 )	-	( 119,032 )	( 67,339 )	-	( 67,339 )
合併總純益	\$ 608,776	( \$ 127 )	\$ 608,649	\$ 1,018,947	\$ -	\$ 1,018,947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	\$ 0.40	\$ 0.67	\$ -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	\$ 0.40	\$ 0.67	\$ -	\$ 0.67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1：NT\$4.233）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7.1.1-97.12.31	HK\$1：NT\$4.358	HK\$1：NT\$3.824	HK\$1：NT\$4.051
96.1.1-96.12.31	HK\$1：NT\$4.300	HK\$1：NT\$4.113	HK\$1：NT\$4.210
95.1.1-95.12.31	HK\$1：NT\$4.311	HK\$1：NT\$4.013	HK\$1：NT\$4.18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複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瑛

經理人：王曦

會計主管：陳達榮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揭露要求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01972號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分類及損益影響金額，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並執行相關損益調整。

## 二、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下列交易事項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差異，茲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	無相關準則規定，惟依民國86年2月19日基秘字第033號函規定，長期投資一不動產應按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時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又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項目因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與與該等項目於移轉日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應計入不動產重估增值。俟日後出售或報廢時，相關重估增值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已予以調整損益影響數 97.01.01~97.12.31： (127仟元)  資產影響數 97.12.31： (50,423仟元) 負債影響數 97.12.31： (12,576仟元) 股東權益影響數 97.12.31： (37,847仟元)

## 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資產負債表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流動性大小排列，流動性大者在前，流動性小者在後。負債則按到期日的遠近排列，近者在先，遠者在後。股東權益按永久性大小排列，永久性大者在前，小者在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般之表達方式，資產係以非流動性資產在前，流動資產在後。另合併公司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等規定，而以流動負債在前，非流動負債、股本及各項準備在後，並且須列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之金額。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為求允當表達企業財務狀況，擬將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遞延費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按其性質再予以細分表達。	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若某一項目因其大小、性質或功能致單獨表達與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則應列為單行項目；各項目所用之敘述及順序，可依企業及其交易性質修改，以提供有助於了解企業財務狀況之攸關資訊。另企業應評估資產之性質及流動性、資產於企業內之功能及負債之金額、性質及時點，以判斷是否須單獨表達額外項目。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資產重分類金額 97.12.31：382,663 仟元 96.12.31：358,772 仟元 負債重分類金額 97.12.31：772,049 仟元 96.12.31：694,974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	資產重分類金額 97.12.31：14,435 仟元 96.12.31：15,205 仟元
		土地使用權及預付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項下。	土地使用權及預付土地使用權不屬於無形資產準則之適用範圍，其係依攤銷年度分類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資產重分類金額 97.12.31：519,207 仟元 96.12.31：504,891 仟元
		無形資產應依其科目分別列示。	無形資產科目通常於財務狀況表中合併表達。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資產重分類金額 97.12.31：684,044 仟元 96.12.31：768,675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對 重 編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之 影 響
(二)損益表	應區分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非常損益及所得稅費用，分別予以列示，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之。	應區分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費用、本年度利益。無需區分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或損失係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或損失帳列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損益重分類金額 97.01.01~97.12.31 207 仟元 96.01.01~96.12.31 474 仟元

四 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規定補充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遠期外匯)之公允價值金額占當年度資產總額為 0.01%，因其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性，故俟實際交割時方認列兌換損益，而未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相關資產或負債科目，亦未無相關資訊之揭露。經香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係本會計師事務所之國際聯盟會員所) 評估後認為其影響金額非屬重大，而未予以調整。

惟為符合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於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之要求，茲補充揭露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九十七年底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06.08	USD 1,577/ RMB 10,9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合約幣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美    元	\$    -	\$  362
<u>交易對方所屬地區</u>			
本    國	美    元	-	362

# 附件四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01/LTN2009040173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01/LTN20090401737_C.pdf)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文瑛

執行董事兼總裁：王曦

執行董事：王祖同

執行董事：張劍平

執行董事：陳達榮

執行董事：唐融融